

# 神戸市外国語大学 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 代中の几种“”字研究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7-03-24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a href="https://kobe-cufs.repo.nii.ac.jp/records/2287">https://kobe-cufs.repo.nii.ac.jp/records/2287</a>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3.0 International License.



神戸市外国語大学博士論文

现代汉语中的几种“给”字结构研究

2016年11月

神戸市外国語大学大学院

外国語学研究科

文化交流専攻言語コース

李 梦迪

神戸市外国語大学博士論文

# 現代汉语中的几种“给”字结构研究

(現代中国語におけるいくつかの「给」構文に関する研究)

##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目的.....	1
二、已有研究概述.....	2
2.1 “给”的“给予”义的形成与发展.....	2
2.2 “给”的语法化研究.....	4
2.3 现代汉语中的“给”字结构及“给予”义.....	5
三、本文内容概述.....	6
四、语料来源及其特点.....	8
第二章 用作处置式标记的“给”.....	9
零、引言.....	9
一、已有研究概述.....	10
二、引介受益者的“给”.....	12
2.1 “给予”义与“受益”义.....	12
2.2 引介受益者的“给”与“为”、“替”.....	13
三、给予事件中参与者的语义身份的演化.....	15
3.1 双宾语结构中“给”的直接宾语角色特征的变化.....	15
3.1.1 由抽象事物的“给予”到负面状态的“致使”.....	15
3.1.2 表“致使”义的处置式与含“致使”义的“给”字结构.....	18
3.2 介宾结构中“给”后宾语角色特征的变化.....	19
3.2.1 “给”引介受损者——“给”后成分的受动性的获得.....	19
3.2.2 现代汉语中的“给”的引介对象.....	22
四、“给”后宾语的语法性质的演化——从指人成分到非指人成分.....	23
4.1 “给”的引介对象的模糊化.....	24
4.2 “给”引介非指人成分.....	25
五、现代汉语中的“给”字处置式与“把”字处置式.....	27
5.1 与“给”/“把”共现的名词性成分的语义性质.....	28
5.1.1 “给”/“把”的宾语成分.....	29
5.1.2 “给”字处置式的施受成分.....	29
5.1.3 “把”字处置式的施受成分.....	31
5.1.4 “给”/“把”处置式的施受成分的语义性质对比.....	32

5.2 施受成分的生命度与语言结构的主观性.....	33
5.3 省略处置对象的“给 VP”结构.....	36
六、小结.....	37
第三章 用作被动式标记的“给”.....	39
零、引言.....	39
一、已有研究概述.....	40
二、表“给予”义的“给”的语义扩展.....	43
2.1 “给予”义与“使役”义.....	44
2.2 “给予”义与“容许”义.....	48
三、“给”表被动义功能的发展.....	49
3.1 “主动容许”与“被动容许”.....	49
3.2 语言的“自反性”与“使役—被动”演化的跨语言特点.....	51
3.3 “给 VP”结构的被动义解读.....	53
3.4 “给”表被动义的地域性特征.....	56
四、现代汉语中的“给”字被动句与“被”字被动句.....	60
4.1 “给”表被动义的语义条件.....	60
4.2 “给”有别于“被”的主要原因.....	64
五、小结.....	65
第四章 “给 VP”结构的形成和使用.....	67
零、引言.....	67
一、已有研究概述.....	67
二、历时语料中的“给 VP”结构.....	68
三、现代汉语中的“给 VP”结构.....	75
四、处置式及被动式中的“给 VP”结构.....	76
4.1 “把……给 VP”结构.....	77
4.1.1 “把……给 VP”结构的出现和发展.....	77
4.1.2 “把”字句中的“给”的使用条件.....	83
4.1.3 “把”字句中的“给”的表意功能.....	85
4.1.4 “给 VP”结构的使用与“把”字句的特征.....	89
4.2 “被……给 VP”结构.....	91
五、兼论一类特殊的“给你”结构的表述功能.....	93

5.1 “给你”结构中“你”的指称特征.....	94
5.2 “给你”结构的语用价值.....	96
5.3 “给你”结构的话语标记化.....	97
六、小结.....	98
第五章 结语.....	99
参考文献.....	102

## 第一章 绪论

###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目的

“给”是现代汉语中的一个使用频率较高、用法较为复杂的多义成分，在“给”由作为实词表“给予”义发展出多种虚词用法的同时，也形成了几种与“给”的使用相关的句式，形成了诸多值得关注的语法现象。本文将主要以几种具有一定的主观化色彩的含“给”句式为研究对象，对句中“给”的语义、功能及其演化过程等进行比较系统、深入的探讨。

具体地说，除了作为动词表“给予”义的原型义和原型用法之外，“给”还不但可以用作语态标记，而且可以用于语态“对立”的句式中，如处置式和被动式。在用于处置式与被动式时，“给”同其他句式标记成分相比，表现出更多的口语语体特征，具有更为强烈的主观性。除引介名词性成分，“给”还可以直接和谓词性成分组合在一起，构成“给VP”结构。“给VP”结构本身既可被理解为表处置义或被动义结构，也可用于“把”字句及以“被”（含“叫”、“让”）为标记词的被动句中，实现一定的情态功能，也即为整个语句增添某种情态义。此外，“给”与某些人称代词构成的“给P”结构（如“给你”）的一体化特点更为突出，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和主观化（subjectification）程度更高，可被看作类似话语标记之类的成分。以上几类“给”字结构或者说语法现象都是本文的研究对象。

应当说，长期以来，已有研究对“给”的语义和用法已经给予较多关注，堪称成果甚丰。不过，我们也应看到，人们对于不同句式中的“给”所具有的句法、语义特征还缺少连贯性、系统性研究，对其共有的语义内涵和演化机制还缺少非常全面、深入的探讨。特别对有些问题（如“给”作处置式及和被动式标记的形成理据问题、“给”与其他被动式和处置式标记的功能异同问题、“给VP”结构的构成条件和表意功能问题等），人们还存有很多争议，问题并未得到彻底的解决。本文将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对上述问题展开讨论。概括地说，本文将立足于比较丰富的历时与共时语料，运用语法化理论、主观化理论及构式语法理论等理论学说，对“给”的语义演化路径和动因加以描述与阐释，对“给”在相关句式中的表意功能及其形成理据进行说明与分析。兼顾历时与共时、描写与解释，从不同的句法形式出发寻求共通的机制和动因，试图对不同句法框架中的“给”的语义内涵等做出相对统一的解释，是我们所采取的研究方法或者说是我们所要达到的研究目的。

本文将“给”作为研究对象，除了因为“给”是一个使用频率极高的常用词，人们对之给予较多关注但同时也有较多问题并未得到彻底解决之外，也是因为“给”的语义、

用法及其演化路径比较复杂。因而对这之进行研究会有一些的例示作用，相关结论有可能可以推及其他由实词演化为虚词的常用词的研究。

## 二、已有研究概述

### 2.1 “给”的“给予”义的形成与发展

很多研究指出，现代汉语中的“给”的基础词性为动词，基本义项为“给予”义。对“给”的“给予”义的来源及发展途径，学界则有不同的看法。从历时的层面来看，“给”起初并非最典型的“给予”义动词，在很长一个历史时期，汉语中最常用、最基本的“授予”动词应为“与”类动词。“给”最初并非用以明确地表达一般的“给予”义。从诸多古代汉语文献的使用情况可以看出，“给”主要用以表达“供养”或“供给”义。不过，也有研究认为，表“给予”义的“给”在口语中早已存在，而“与”的书面语色彩浓厚，因此在历时文献中“与”比“给”更为常见。“给”的早期形式为“饋”、“归”等字，经过假借字形的竞争后在近代统一由“给”取代，也是很多学者的看法。我们现将与“给”的“给予”义的形成及使用相关的研究简述如下。

太田辰夫（1956）提出，“给”为北方话，长江下流一带的下江官话则以“把”“替”“和”“与”等标示“给”的意义。《官话指南》是日本明治初期由日本人编写的第一部北京官话口语教材，后被翻译为多种汉语及英语版本，在汉语教育史上有很重要的地位。太田先生指出，由江西九江印书局出版的《官话指南》译本其实是以下江官话为基础的版本，因此原文中大量的“给”被改写为“把”“替”“和”“与”等，这证明“给”是有地域性特征的。文章还指出，“给”在清代以前的文献中极为少见，其前身是《朴通事谚解》中常见的“饋”（“馈”）以及新编五代周史平话中的“歸”（“归”）。宋元时期“给”一般为“与”，而反映山东方言特点的清代作品《醒世姻缘传》则以“已”字表示“给予”义。

池田武雄（1962）认为，现代汉语普通话的“给”的直接语源应为散见于唐及五代时期的口语资料的“過与”（如“娑婆國裏且無貧，拾得金珠乱過与人”《敦煌变文集》）。“過与”经历了“kwaji>kwoji>kwei>kwi”甚至更复杂的变化过程，从双音节发展为单音节词后最初仅存于口语中，欠缺固定的字形；到了明末清初进一步发展为“ki”（或类似于“ki”的音），并借用“给”字固定下来，逐渐取代了“与”。后来，读音再变为“kei”，但仍然以“给”字标示。

志村良治（1984）讨论了从中古至近代的汉语授予动词“与”“饋”“给”的历时变迁情况，并依照太田先生的看法，指明汉语的授予动词经历了由“与”到“给”的演变过程，元末明初时期“与”和“饋”、“归”并用，清代山东地区则用“已”字标示，到



了清代中期经过假借字形的竞争才固定为“给”字，普遍用于北方。

海柳文（1991）考察了由上古（自《春秋左传》始）至十八世纪中叶的17部历史语言资料，分析了各时期“给”的词性及词义。文章统计结果显示，从上古至近代中期“给”的出现频率极低，在一部文献中不曾超出20例。而从十八世纪中叶的《儒林外史》开始，“给”的使用开始增多（36次），在《红楼梦》中共出现198次<sup>1</sup>。文章同时对“给”与作为授予动词的“与”作了比较，指出在《红楼梦》中表“给予”义的“给”的总使用数量首次超过了“与”，“给”作为最常用的“给予”动词的地位得到确立。

赵世举（2003）考察了先秦至隋唐文献中“给”的语义及句法特征和使用范围，指出作为动词的“给”早在秦汉时期就有了明显的萌芽，进一步发展于汉魏六朝并成熟于隋唐时期。文章指出，在汉魏六朝时期，“给”的使用频率有所上升，并已能构成双宾语结构，如“始高祖微时，有急，给高祖一马（《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六》）”。这一时期动词“给”对宾语的选择已变得比较灵活，“给”不仅可引介指人成分，还可以直接引介指物成分，如“上许，令尚书给笔札（《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同时，“给”的宾语的结构类型多样，不仅可为单个词语，也可为复杂结构，如“过汝，给吾人马酒食极欲，十日而更（《史记·酈生陆贾列传》）”。此外，在这一时期，含“给”结构出现了多样格局，与现代汉语动词“给”的用法更加接近。这些情况表明，“汉魏六朝时期，‘给’已发展为大体成熟的授与动词了”。隋唐时期，授与动词“给”的发展“已完全成熟”，与现代汉语的授与动词“给”不存在太大的差异。

韩永利（2005）着重指明“给”与其他授予动词的语体分工的不同，认为“元代表授予的动词至少存在‘与’、‘馈’、‘给’三个，它们在使用上各有分工：‘与’既可用于书面体语，又能出现在口语体中，使用范围最广；‘馈’字多出现在口语体内，且具有北方方言色彩；‘给’字仅见于书面语体，没有方言色彩，但出现频率很低。……明代，通行官话以南京话为基础的，南京官话中授予动词仍主要用‘与’，很少用‘给’。……清代，官话由南京话为基础再次变为以北京话为基础，北京话中授予动词‘给’的[kei]音渐渐得到广泛的传播直至被认可”（p. 56）。文章同意李宗江（1996）和洪波（2004）的观点，认为由“给”的给予义是由“供给”义发展而来的。

钱伟、彭建国（2008）提出的假设为“‘给’在口语中早就存在，只是没有固定字形，同时受到作者方言的影响，到了书面文献中就采用了不同的假借字来表示。到了17世纪末，由于某种原因确定了‘给’的字形和‘gei’的读音，从而迅速地取代了‘与’的正统地位”（p. 9）。

张美兰（2014）指出，早期“给”字双宾句的给予的主体多为君王、官府等有地位

---

<sup>1</sup> 文章没有写明《红楼梦》的版本。

的人或机构,给予的物品多为金钱、粮食等,在汉语史上第一次大量使用现代意义的“给”的文献是明末清初的《醒世姻缘传》。该文同时涉及了“给”取代“与”的问题,指明“给”对“与”的取代北方早于南方,是由北向南推移的<sup>2</sup>;根据赵茗(2003)对不同时期的文学作品的考察,在20世纪中叶的老舍作品《骆驼祥子》中,“给”和“与”的兴替过程基本结束,在王朔作品(北京话口语)中“给”已完全取代“与”。

从以上介绍可以看出,虽然学界对“给”的来源和发展轨迹尚有不同看法,但在“给”早已成为汉语最为常用的授予动词这一点上,是不存在争议的。正因为“给”已为使用频率颇高的常用成分,所以其语义和功能才会不断扩展、演化,成为一个用法复杂的多义成分,这是符合一个语言成分越是常用越是容易“变形”的语言发展规律的。另外,我们所考察的“给”在几类句式中的表现也都可在其原型义和原型用法中找到根据,这就是我们需要追根溯源,理清“给”的“给予”义形成和发展脉络的原因。

## 2.2 “给”的语法化研究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后,语法化理论为包括介词在内的汉语虚词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视角和依据。学界一般认为,汉语绝大多数的介词都是由动词虚化而来的,但对于实词虚化的机制人们则持有不同的看法。刘坚、曹广顺、吴福祥(1995)认为,句法位置的变化、词义的变化、语境的影响和对句子的重新分析都是诱发汉语实词虚化的因素。陈昌来(2002)指出,句法位置的变动是动词虚化的主要机制,连动句这一句法框架为其虚化提供了基础。一个动词首先作为连动句的前项动词出现,词义的泛化或弱化使之实现向介词的衍化。

很多研究指出,现代汉语中“给”的基础词性为动词,基本义项为“给予”义。同时,“给”出现于不同句式,形成了多种词义和用法,而且至今依然在发展、变化中。人们一般认为,“给”分别有动词、介词和助词三种用法。历时文献显示,“给”的介词用法成熟较早、使用频率较高,在清代中叶以后就大致形成“给”在现代汉语中所具有的大部分介词用法。

关于“给”的介词功能,高名凯(1948)曾指出,汉语介词无一不是由动词演变而成的,“给”的介词用法也是由表“给予”义的动词“给”演变而来的。随着汉语语法形式的发展,新的语法形态不断出现,用以标记给予对象的介词越来越不可或缺,而动词“给”的“给予”义本身就含有“对象”的语素,因此选择动词“给”作为给予对象的标记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给”字的介词用法便由此产生。

吕叔湘(1980)和黄伯荣、廖序东(2002)等都曾指出,由动词虚化而来的许多介

---

<sup>2</sup> 鈴木誠(1989)也曾对北方和南方官话中“给”对“与”的取代进行论述。

词都处于两个词类间的过渡阶段，比如“给”至今还同时属于动词和介词两个词类，需要根据具体语境和意义判别其词性。

沈家煊（1994）也认为，“在一个成分 A 虚化为 B 的过程中，必定有一个 A 和 B 并存的阶段……，在这个中间阶段有的成分既可按 A 理解又可按 B 理解”（p. 23）。从一种词性发展出另一种词性是一个逐渐演化的过程，其间难免出现重合或模糊现象。

刘永耕（2005）从义素及词义滞留的角度考察了“给”由动词语法化为介词和助词的具体过程。文章将“给”的动词用法归并为“给予（给 a）”和“致使、容许（给 b）”两类，并将“给”的虚词用法归并为“介词 / 标记与事（给 1）”、“介词 / 标记施事（给 2）”以及“助词（给 3）”三类。其中，“给 1”是“给 a”语法化的结果；“给 2”则一般被认为来源于“给 b”；“给 3”代表的是“给”后宾语脱落的用法，是“给 1”继续语法化的结果。文章进一步指出，“给 a”含有五个义素，即 [给予者] A，[发出] B，[给予物] C，[使获得] D，[接受者] E，义素 B 和 D 为“给 a”的核心义素，体现的是动作行为义，而 A、C、E 则是核心义素所要求的语义成分，体现的是“给”的配价要求。文章详细讨论了“给”的两种动词用法之间以及动词用法和介词或助词用法之间的义素传承关系，以此为“给”的语法化提供了理据。例如，文章认为“给 a”和“给 b”之间存在引申关系，“给 a”引申为“给 b”取决于 [给予物] C 由具体物品改变为 [接受者] E 发出的行为动作，“由于动作行为不能向物品发出，[发出] B 就会失落；动作行为也不能像物品来获得，只能来进行，[使获得] D 就自然地改变成为 [使进行]”（p. 134）；对于“给 a”语法化为“给 1”的义素传承，“义素 C 由具体物品变异为 [给予者] A 所发出的行为且其收拾不是给 a 的宾语，则给 a 语法化为给 1”（p. 134）。

晁瑞（2013）对“给”的介词用法及使役义的来源等进行了分析，指出“给”通过“给予”的语义扩展由接受者标记发展出引介受益者的用法，而“给”由动词发展为介词的前提条件是双宾语句的存在。该文认为，汉语“给”字双宾句只能产生在明代，在此之前不存在“给”的介词用法。同时，该文指出表使役义的“给”是来源于“(甲) + V1 + N + 给 + 乙 + V2”（如“卖两顷给他嫖”《醒世姻缘传》）结构中 N 的演变，当 N 不是直接给予于“乙”时，“给”即可表达“使役”义。

应该说，有关“给”的语法化过程的描述就是我们讨论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我们将基于以上看法，并根据实际语料，对“给”用作处置式、被动式标记及“给 V”结构的演化路径和动因做进一步考察，对其中“给”的语义和功能的形成理据加以说明。

### 2.3 现代汉语中的“给”字结构及“给予”义

现代汉语中涉及“给”的研究很多，归结起来，上个世纪 80 年代的诸多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多种类型的“给”字句的句法语义结构及“给”的词性问题分析，特别是在“给”

字句句式变换等方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90年代后对“给”的研究开始由描写进入解释，人们开始从配价语法、生成语法以及语法化、认知语言学视角分析和解释“给”及其相关句式。

朱德熙（1979）明确了“给予”义的具体内涵，将其描述为：(1)存在着“与者”A和“受者”B双方，(2)存在着“与者”所与、“受者”所受的事物C，(3)A主动使C由A转移至B。文章同时讨论了动词“给”出现的四种句式：S1“我送给他一本书”；S2“我送一本书给他”；S3“我给他写封信”；S4“我送他一本书”（p. 81）。

沈家煊（1999）指明表“给予”义句式的存在，并分析了几种含“给”句式的具体语义：(1)“NP1 给 NP2 V NP3”（他给我寄了一个包裹）表达“对某受惠目标发生某动作”；(2)“NP1V 给 NP2 NP3”（他寄给我一个包裹）表达“受惠事物转移并达到某终点，转移和达到是一个过程”；(3)“NP1 V NP3 给 NP2”（他寄了一个包裹给我）表达“受惠事物转移并达到某终点，转移和达到是两个分离的过程”（p. 98）。

清代以后，“给”出现的典型的句法环境为双宾语句。张伯江（1999）集中探讨了多种双宾语结构的句式义（文章将双宾语句称作“双及物式”），指出典型的双及物式的特征是“施事者有意地把受事转移给接受者，这个过程是在发生的现场成功地完成的”（p. 177）。

经过漫长的语法化过程，“给”形成了复杂多样的意义和功能，因而汉语研究和教学都很重视“给”的意义和功能的说明。例如，《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刘月华等 2001）将介词“给”的用法划分为：(1)引进动作行为的接受者或动作所涉及的物体接受者（“我也给妹妹带来了几样礼物”）；(2)引进动作行为的服务对象（“请等一会儿，我给你们拿酒去”）；(3)引出动作行为的施事，与“被”的意思相同（“这本字典都给他翻破了”）；(4)引出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用的承受者，有介词“把”的意思（“听了这个消息，给我急坏了”）（p. 292-295）。

不过，在我们看来，虽然汉语研究和教学比较重视“给”的意义和功能的说明，但对我们所关注的几种“给”的用法还是缺少非常系统、准确的阐释，特别是对其形成理据，还存在很多争议，因此，有必要对问题做进一步探讨。

### 三、 本文内容概述

本文以“给”的介词及助词用法为中心，对相关句法结构或者说语法现象展开研究，全文共有五章，现将各章内容概述如下：

第一章《绪论》，主要包括研究对象、研究目的明确及已有研究综述两项内容。简单地说，本文主要以几种具有一定的主观化色彩的含“给”句式为研究对象，如以“给”

为句式标记词的处置式、被动式以及“给”直接和谓词性成分组合而成的“给 VP”结构。在“已有研究概述”部分，简单评介对“给”的基本义——“给予”义的形成与发展、“给”的语法化、现代汉语中的“给”的用法等方面的问题，人们所进行的研究以及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已有研究成果是我们研究问题的基础。

第二章《用作处置式标记的“给”》，首先从“给予”义与“受益”义的相关性与连续性的角度，对“给”引介受益者的介词用法的形成和特点加以说明；然后从历时的角度，分析“给”演化为处置式标记的路径和动因；最后，我们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察现代汉语中“给”字处置式施受成分的语义性质（主要从“有生”（animate）与“无生”（inanimate）的角度），并将其与“把”字处置式进行对比，分析二者共现成分方面所表现出的倾向和差异，从而明确“给”字处置式和“把”字处置式在表意特征和语用功能所存在的区别。

按照认知语言学所倡导的“无同义原则”（the principle of no synonymy），语言形式的不同便意味着语义和功能的不同，从道理上说，“给”字处置式与“把”字处置式（包括我们将在第三章讨论的“给”字被动句和“被”字被动句）势必存在语义和功能的区别。不过，限于我们的阅读范围，已有研究很少谈及这方面的问题。同时，按照语法化理论所提出的“保持原则”（the principle of persistence），“给”的语义和功能特征是可以从其原型义和原型用法及其演化轨迹中找到根据的。为此，我们对“给”的历时发展情况也将给予较多关注。

从历时到共时，从形式到功能，是我们讨论问题的大致程序，下面两章也基本采取这样的步骤。

第三章《用作被动式标记的“给”》，首先通过历时语料及非母语者汉语习得、儿童语言发展中的“给”的使用情况的考察，分析“给予”与“容许”（广义的“使役”）概念的关联关系；其次通过从“主动容许”到“被动容许”的语义演化轨迹的描述，阐释给予者向受损者转化的理据以及“给”用以引介受损者的“给”字句与被动式在结构和语义上所体现出的平行性。同时，我们根据一部分“给 VP”结构中受损者对事件的“非预期性”及所述事件的已然性特点，说明“给”进一步向表被动式标记发展的动因；最后，通过比较共时层面上“给”与“被”在使用倾向上的差异，阐释“给”字被动句的使用一般需要满足的条件。

第四章《“给 VP”结构的形成和使用》，主要讨论“给”直接与谓词性成分组合的“给 VP”结构的形成过程和语义、功能特点。“给 VP”结构本身既可被理解为表处置义或表被动义结构，也可用于“把”字句及以“被”（含“叫”、“让”）为标记词的被动句中，为整个语句增添某种主观情态义。我们在从历时的角度考察该结构的形成机制、说明该结构的语义和功能特点之后，将着重探讨“把……给 VP”结构中“给”的

使用条件和语用功能。此外，“给”与某些人称代词构成的“给P”结构（如“给你”）是一类语法化和主观化程度较高的“给”字结构，我们将其作为具有一定话语标记特征的固定结构加以讨论。

第五章《结语》，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一是概述全文内容，总结研究成果；二是指明本研究所存在的不足，指出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明确今后的研究方向。

#### 四、语料来源及其特点

为使语料具有同质性和典型性，本文将主要以北京话口语为语料来源。赵元任（1979）曾将汉语口语界定为“二十世纪中叶的北京方言”（p. 12）；陈建民（1984）也曾指出，一般来讲“汉语口语是指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北京口语，而排除其中过时的俚俗成分”（p. 9-10）。口语的特点主要体现为：“第一，谈话内容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容纳纷繁丰富的词语；第二，在交谈者直接接触的情况下，交际双方有声有色。或兴高采烈，谈笑风生，或忧愁伤感，或愤愤不平，充分表露情感”（陈建民 1984:1）。

具体地说，本文现代汉语语料主要检索自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研究所的《北京口语语料查询系统（BJKY）》，也有一部分来自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的《CCL 语料库》，少数为自造用例。我们所用的语料大都具备明显的口语特点。

同时，由于我们的研究涉及较多历史层面的内容，为此，出于历时考察与分析的需要，我们还翻阅了《红楼梦》（程乙本）、《儿女英雄传》、《小额》及老舍先生作品等近代文学文献。陈建民（1984）认为清代的《红楼梦》和《儿女英雄传》跟今天的北京话距离不大；太田辰夫（1995a）也曾指出《红楼梦》以及《儿女英雄传》是能够反映北京话特色的重要文字资料。《红楼梦》在清代中期乾隆年间完成，能够反映十八世纪上半叶的北京话口语状况；《儿女英雄传》完成于清代中后期同治年间，反映的是十九世纪中期的北京话状况；《小额》成书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同样体现当时的北京话特征。此外，我们还将根据论述的需要，适当引用《醒世姻缘传》（清代初期，反映山东中部方言）以及一些体现南方方言色彩的文献中的用例。

调查语料，分析用例，是我们认识“给”及其相关句式的演化过程与理据的基础。为更容易看清问题，我们对语料的选取和说明通常不限于单句本身，也会联系具体语境分析其语用特征及语篇功能。

本文使用的例句如未标出出处，均来自北京口语语料查询系统（BJKY）。

## 第二章 用作处置式标记的“给”

### 零、引言

在现代汉语特别是北京话的口语表达中，常常可以看到以“给”为标记词的处置式。

例如：

- (1) 早晨呢，六点多钟起来，六点多钟起来给孩子叫起来，叫他上学。
- (2) 哎哟，我可不能回去，我回去他们得给我打死，我不能回。
- (3) 一岁半以后吧，那个就给他送托儿所去了。

有时，“给”与“把”还出现在同一个语段甚至语句中，而且二者似乎可以随意地互换使用。例如：

- (4) 就这样儿把我气得啊，我也，我一生气吧，好像不像人家那么多话，给我气哭了，四毛钱。
- (5) ……坑儿已经，已经事先预备好了的，定好了的，我们把那个坑又重新地整理了整理，后来给爷爷，放，放进去。
- (6) ……我把车装走了，噌噌把车就装走了。给人，给农民吓得都不敢那什么。

我们知道，现代汉语处置式最为常用也最为典型的标记词为“把”。“把”用作处置式标记在唐代就已出现（参见叶友文 1988），而“给”可被视为处置式标记的用法出现得较晚，在晚清的文学作品《儿女英雄传》才可以见到少数用例。但是，现代汉语中“给”用作处置式标记的情况十分常见，石毓智（2004）也曾指出，“给”“明显具有标记处置式的功能，现代汉语一些权威的工具书不应该忽略这一点”（p. 18）。虽然至今仍有学者认为“给”做处置式标记属于方言用法，但我们所搜集到的语料及平时所接触的语言事实告诉我们，“给”用作处置式标记，无论是从使用频率还是使用范围上看，都已超越方言界限。从以往的研究状况来看，涉及“给”用作被动式标记用法的研究较多，而出于“给”用作处置式标记具有方言特征的考虑，人们在汉语普通话研究中，有时将“给”表处置义的用法排除在外（例如，史金生 2015），一些汉语工具书也没有载入“给”的这一用法。其实，将“给”作为处置式标记并不仅仅是北京话中的现象，也是北方话中很常见的用法。徐丹（1992）根据口述实录的文学作品<sup>3</sup>指出，山西以及河南等北方话地区也有“给”的处置式用法。张恒（2007）和万群（2013）则分别指出，开封话中以及辽宁本溪话的口语中“给”表处置优先于“把”。

那么，既然已有处置式标记“把”，人们为何又将“给”用作处置式标记？二者在

---

<sup>3</sup> 张辛欣、桑晔（1986）《北京人——100个普通人的自述》，上海文艺出版社。

用作处置式标记时是否真正“等值”，或者说二者能否无条件地互换？除了表达习惯之外，二者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差异？这些都是值得讨论的问题。

在本章中，我们首先从历时的角度出发，根据近代文学作品中的用例对“给”演化为表处置义成分的句法动因及其发展过程进行分析，其次拟通过考察“给”字处置式在口语中的实际使用情况特别是句中名词性成分的语义特征，对前述问题加以探讨。

## 一、 已有研究概述

“处置式”这一术语由王力（1943）提出，“处置”所指的就是“把人怎样安排，怎样支使，怎样对付；或把物怎样处理，或把事情怎样进行”（1985:125），处置式的语义是一种“施行（execution）”（王力 1944b, 1984:117）。由于“把”是现代汉语中最主要的处置式标记，人们时常将处置式直接称作“把”字句。关于“把”字句的形式特征，赵元任（1968）曾指出处置式就是将主谓宾结构（SVO）的宾语前移至动词前。然而，很多处置式显然无法还原为 SVO 形式，“最早的把字句更多是不能作这样的转换的”（石毓智 2001:106）。太田辰夫（1958）以及王力（1989）等都认为处置式标记“把”是由表示“拿”、“握”的动词“把”发展而来，该动词在连动式的第一动词位置上逐渐虚化为介词，在历时文献中的出现频率由《敦煌变文》（公元 800 年）中的一例逐渐增至《老乞大》中的 165 例（参见石毓智 2001:107）。由于其结构及表意功能的特殊性，处置式历来是汉语语法研究中的热点问题，对于处置式的成句条件、语义内涵、语用功能等方面的研究都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给”扩展至处置式标记的演化过程和路径不同于“把”，关于其来源问题，学界一直存在争议。朱德熙（1982:181）以“我给电视机修好了”和“我给电视机弄坏了”为例，指出“给”的作用虽然是引出与事，但在这两个例句中，“电视机”在形式上可被分析为与事，而在语义上又是受事，由此，这里的“给”也可以换成“把”。书中还提及，这类格式中“给”的宾语多半指物，如果指人就只能用人称代词，如“警察给他抓走了”，不然“给”就只能理解为“被”。朱先生主要是从句法关系的角度进行分析，没有对导致“把”后宾语重新分析的语义基础做出说明。

石毓智（2004）认为，在由含“给”双宾结构构成的连动句式，如果间接宾语前移或者省略，就将出现“(S)十给十 NP(受事)十 VP(动作)”格式，在这一格式中，“给”与“把”的句法位置相同，所能抽取的抽象的句法框架也是相同的，因此可以说，这种句法环境使得“给”有了语法化也即向处置式标记演化的可能性，如“已经好了，还不给两样清淡菜吃（《红》第 58 回）”。这一例句的格式与处置式相同，“只用稍微改变其中成分的性质，就得到一个处置式”，如“他给两样清淡的菜吃完了”（p. 24）。文章还



指出,要得到一个处置式,需要“把‘给’后的直接宾语变成有定的,动词加上适当的结果补语”,“当‘给’的语义在这些结构中进一步虚化,不再表示物体的实际传递动作,就可能被理解成处置式”(p. 24)。我们认为,虽然从句法形式的角度来看,“给”能够进入“(S)十给十NP(受事)十VP(动作)”格式,但在语义表达上,这里的“给”与“把”仍有较大的区别。该文没有对“给的进一步虚化”的具体内容做出说明,也没有进一步解释导致“给”演化为引介处置对象的标记词的原因。

王健(2004)认为用作处置标记的“给”的来源有两个,一个是来源于引介受益者的介词“给”:“当‘给’后成分不局限于受益者的时候,后面动词的受事就有可能占据‘给’后的位置,从而使‘给’的功能发生转化”,如“我认得这风筝。这是大老爷那院里嫣红姑娘放的,拿下来给他送过去罢。(《红》第70回)”(p. 11)。文章指出,该句中“他”可指“嫣红姑娘”,这时“给”相当于“为”,同时“他”也可能是指“风筝”,这时“给”则相当于“把”。另一个来源是表示使役的“给”:“当‘给+NP+VP’中的‘NP’不是后面‘VP’的施事时,‘给’就有了表示处置的可能”,如“……安老爷、安太太是第一肯作方便事的,便作主给他留下,一举两得,又成全了家人家,正叫作‘勿以善小而不为’(《儿》第32回)”。文章指出对这里的“给”有两种理解的可能,既可以理解为“使令”义,也可以理解为“处置”义,“表‘处置’的‘给’字句也有可能是在表‘致使’的‘给’字句的基础上形成的”(p. 12)。该文的分析对我们很有启发,但在我们看来,有关“给”后宾语由受益者到非受益者这一语义变化为什么能够导致“给”的功能发生演变及其具体的演变过程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探讨。

韩永利(2008)认为,真正的表处置义的“给”最初出现于清代后期的文学作品《儿女英雄传》,这种“给”字用法的产生与表“遭受”义的“给”有着密切关系。文章指出,与表示给予义的“给”相同,表遭受义的“给”也可带有两个宾语,构成“给+NP1+NP2”结构,而不同的是表示给予的“给”是将某种具体、有形的实物(NP2)给予NP1,而表遭受义的“给”直接施予NP1某种不利的遭遇或行为。在这一结构中,NP2虽然是名词性成分,但表示的却是一种行为义,如“你不知道,贼贱骨头,不狠给他顿,服不下他来。(《醒》第97回)”<sup>4</sup>(p. 129)。由于受到此类结构表意功能的影响,NP2由名词性成分扩展至动词性成分,从而形成“给+NP1+VP”结构。这时,“……句子重心由句中的‘给’挪到了‘给+NP1+VP’中的‘VP’,‘给’也由动词演变为引介遭受者的介词。如果‘NP1’恰好又是VP这种行为的直接承受者,那么它在语义和句法构造上都与把字句相仿,句中的‘给’很容易衍生出‘把’的意义”(p. 129)。本文赞同一些“给+NP1+NP2”结构中的NP2可表行为义的看法,同时我们也认为由“给+NP1+NP2”

<sup>4</sup> 该文指出句中的“给他顿”应理解为“给他一顿打”,因此表达的是行为义。

到“给+NP1+VP”这一发展过程所涉及的是“给”演化为处置义标记的其中一个动因，“给”的演变过程还需要同时从其他方面进行考察。

也有研究认为“给”表处置义的用法是由“给”表“所为”义的用法发展而来的，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马贝加、王倩（2013）。该文认为，“给”发生“所为”至“处置”的演变与代词的指代对象模糊有关，但主要的致变因素还是动词部分的“非期盼”意义。例如“咱们两个人死了倒不要紧，给旁人招祸。（《续小五义》第26回）”、“我若走了，就给哥哥留下祸患了。（《续小五义》第28回）”，“V部分的意义从提供服务或便利扩展至受损或受害等‘非期盼’意义导致构式中的名词从受益者发展为包括受益也包括受损”（p. 17）。本文赞同“非期盼”意义对于“给”的功能发展的重要性，下文还将从这一角度进一步展开分析。

已有研究成果给了我们很多启发，但也应当注意的是，很多分析都还较为笼统、抽象，并未能结合“给”的其他句法和语义特征来进行非常系统、深入的考察，问题并未得到彻底解决。在下面一节中，我们通过考察清代文学作品中的用例，从观察“给”字句中现成分所承担的语义角色的扩展入手，对“给”向处置式标记演变也即其句法性质发生变化的途径和动因，再做比较具体的梳理和分析。

## 二、 引介受益者的“给”

### 2.1 “给予”义与“受益”义

“给”引介与事成分也即动作行为的服务对象，是动词“给”虚化后最早也最重要的用法，此后出现的一些用法（如处置式标记、被动式标记）都与这一用法有关。“给”的这一介词用法是直接出自其动词用法的。应当说，这是“给”的语义和功能演化的一个很重要的具有承前启后作用的阶段。

在清代之前的文献中，“给”的“供给”或“供应”义多用于表达古代社会统治阶层的君王等有身份地位的人物给予他人金钱、粮食等物（参见韩永利 2005:55-56，张美兰 2014:367）。实际上，伴随这种“供给”的是某种利益的转移，接收者得到实物也就意味着得到利益，也即给予对象既是具体实物的接收者，也是抽象利益的获取者。

在清代中叶的《红楼梦》时期，“给”与其他动词性成分共现的情况大量出现，有时，句中主要动词明显由其他动词性成分充当。这时，“给”在保持一定的给予义的同时也开始虚化，其语义和用法开始接近介词“为”或“替”等。一般来说，“给”作为动词主要表达的是具体实物转移的过程，作为介词引介与事，则表达的是某种利益的转移过程。朱德熙（1979）指出，在一些“Ns+给+N'+V+N”结构中，“‘给’是介词还是动词不容易判定，因为在这类句子里，给予的意义老是伴随着服务的意义一起出现，

其中 N' 可以看成是受者，也可以看成服务的对象”<sup>5</sup> (p. 84)。可以看出，在很多情况下，给予义和受益义又是不能明确分离开来的，一个句子可以同时表达给予义和受益义，“给”可以被理解为表示某种服务或利益的“给予”的成分。如：

(7) 凤姐儿低了半日头，说道：“这个就没法儿了，你也该将一应的后事给他料理料理，冲一冲也好。”  
(《红楼梦》第十一回)

(8) 袭人道：“宝姑娘送来的药，我给二爷敷上了，比先好些了。先疼的躺不住，这会子都睡沉了，可见好些。”  
(《红》第三十四回)

(9) 因大家送到议事厅上，眼看着命小丫头们铺了一个锦褥并靠背引枕之类，又嘱咐：“好生给姨太太捶腿。要茶要水，别推三拉四的……。”  
(《红》第六十二回)

可见，“给”发展出引介受益者的功能与其原型的动词词义有着密切的关联。当然，可用以引入受益者的介词不限于“给”，在《红楼梦》中也可看到用“为”或“替”引入受益者的用例。如：

(10) 周瑞家的笑道：“嗳！今儿偏生来了个刘老老，我自己多事，为他跑了半日。这会子被姨太太看见了，叫送这几枝花儿与姑娘奶奶们，这会子还没送完呢。你这会子来，一定有什么事情的。”  
(《红》第七回)

(11) 这里宝玉细问藕官：“为谁烧纸？必非父母兄弟，定有私自的情理。”  
(《红》第五十八回)

(12) 平儿道：“你只管睡你的去，我替你收拾妥当了，就放在这里，明儿一早打发小厮们雇辆车装上，不用你费一点心儿。”  
(《红》第四十二回)

(13) 探春笑道：“也不敢惊动。只是今日倒要替你作个生日，我心里才过的去。”  
(《红》第六十二回)

应当说，“给”引介受益对象的功能与“为”和“替”的部分功能重合，因此存在可以互换使用的现象。但是，虽然汉语中有些介词在实现某一语法功能时可以互换使用，但每个介词毕竟都有其各自的特点，这些特点往往缘于这些成分在其原型意义层面上的区别。

## 2.2 引介受益者的“给”与“为”、“替”

李晓琪（2005）在说明介词用法时指出，“当引进服务对象时，用‘给、为、替’都可以”（p. 105）。如：

(14) 医生给病人检查身体。

---

<sup>5</sup> 书中指出“大夫给病人打针”一类句子中的“给”明显为介词，而“我给妹妹买一辆车”中的“给”可为介词也可为动词。

(15) 服务员为我打扫房间。

(16) 妈妈常常替哥哥洗衣服。

(转引自李晓琪 2005:103-104)

据我们对口语语料的考察，在口语中类似以上“为”的使用是比较有限的，“为”更倾向用于书面语。即便是用在口语中，“为”和“给”也是既有交叉，也有区别的。例如：

(17) 但是这里头还有一个这个，嗯，像有的医院吧，它就安排得很好，知道大夫很忙，完了医院呢，就为他们买一些副食。哎到下了班呢，可以自己买点儿面条儿，完了买点儿肉，回家就煮了。

(18) ……我从我们，嗯，所有从事教育工作的这些老师来看哪，还没有解决住房问题条件来看哪，嗯，愿意哪，嗯，为他们哪，嗯，呼吁一下儿，啊，能够呢，及早呢，解决这个住房问题，使这个居住条件更好一些。

上述句子中的“为”可由“给”替换，可是，有时“为”又不能换为“给”。如：

(19) 再有一个就是，在学习上头。这些孩子啊，你说是玩儿吧，他们是挺好，可是，有时候儿学习，我还真为他们发愁。

(20) 睡不好不成，吃不好不成，睡不好不成，哪样儿你休息不好，差一点儿，这一家子，你出去，这一家子为你担心，是不是这么个道理呀？

(21) 反正我们周围同事一，好像一听说是儿子，告诉说这，告诉说，就好像特高兴似的。从从内心好像就特别高兴，为你祝福。

不难看出，以上例句中“为”后的VP基本是表达心理活动或意愿的动词，这时“为”不能换成“给”。“给”与“为”的介词用法虽然有相似之处，但“给”作为三价动词的原型义在一定程度上仍有所残留并制约着其句法表现。在典型的双宾语结构中，“给”后宾语为实物的接受者，“给”虚化为介词后，仍含有将服务或利益转移于对方的意味，因此同样对接受者有所要求。而表达心理活动或意愿的动词（如“发愁”或“担心”等）所涉及的主要是心理活动或意愿的主体，一般也有指向对象，但不牵涉到利益（或损害）的转移，这样的行为一般也不会直接作用于某个对象，不会直接改变或影响他人的状态。也就是说，与“给”不同，用“为”其实是将其宾语视为行为目标，而非具体的接受者。

此外，我们还看到，口语语料库中也有少量以“替”引介受益者的用例。“替”含有明显的替代义，句子强调的是施事在“替代”他人施行某一行为，因此也更适合用于强调他人的责任或义务，这是“给”所没有的意义和功能。当一个语句需要凸显“替代”义时，句中的“替”就无法换为“给”。例如，“我给他打扫房间”和“我替他打扫房间”在语义和适用语境上就存在很大的区别，前者打扫的通常是“他”的房间，强调是一种服务的提供；后者打扫的可能是“他”的房间，也可能不是“他”的房间，强调的

只是代“他”尽责，即代替“他”做一件事情。

总之，作为介词的“给”与“为”、“替”在语义和功能上的确有相通之处，不过，其区别也很明显。通过比较，我们也许更容易看出介词“给”所特有的语义和功能特征。

### 三、给予事件中参与者的语义身份的演化

作为动词的“给”所表述的给予事件一般由三个参与者构成，即施事（NP1）、与事（NP2）和受事（NP3），通常以“NP1+给+NP2+NP3”这样的双宾语结构形式出现。“给”的句法功能的扩展往往伴随着上述三个参与者的语义性质的变化，二者之间无疑存在着非常密切的互动关系。

“给”在清代发展为一个常用词，并已基本形成了现代汉语中的大部分用法。我们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首先借助《红楼梦》、《儿女英雄传》等可以反映当时语言使用实态的文献资料，考察双宾结构“NP1+给+NP2+NP3”中“给”的直接宾语 NP3 所指对象所发生的变化，并据此讨论“给”的间接宾语 NP2 所受到的连带影响；其次，对“给”字介宾结构“NP1+给+NP2+VP”中 NP2 作为动作行为承受者的语义特征的变化做出分析，由此对“给”的句法性质的演化动因进行考察。

#### 3.1 双宾语结构中“给”的直接宾语角色特征的变化

##### 3.1.1 由抽象事物的“给予”到负面状态的“致使”

与现代汉语的用法大体相同，“给”在《红楼梦》中可作为句中主要谓语动词承担给予义的表达。“给”表达施事向与事发出的授予行为，其直接宾语一般都是实体类物品。例如：

(22) 那贾蓉请了安，笑回道：“我父亲打发我来求婶子，说上回老舅太太给婶子的那架玻璃炕屏，明日请一个要紧的客，借去略摆一摆就送过来的。”

（《红》第六回）

(23) “我正没有鞋面子，姨奶奶给我些零碎绸子缎子，不拘颜色，做双鞋穿罢。”

（《红》第二十五回）

(24) 宝玉道：“这些药都是不中用的。太太给我三百六十两银子，我替妹妹配一料丸药，包管一料不完就好了。”

（《红》第二十八回）

我们也知道，现代汉语中“给”的直接宾语不仅可为指称实物的名词性成分，而还可以是指称抽象事物甚至一种状态或动作行为的词语。在清代文学作品中也找到几例具有这样的特点的双宾语句。例如：

(25) 宝钗被他缠不过，因说道：“也是个人给了两句吉利话儿，鑿上了，所以天

- 天带着。不然沉甸甸的，有什么趣儿？”（《红》第八回）
- (26) 凤姐道：“我那里管得这些事来！见识又浅，口角又笨，心肠又直，人家给个棒槌，我就认作针。脸又软，搁不住人给两句好话，心里就慈悲了。（《红》第十六回）
- (27) 宝玉笑道：“凡我说一句，你就拉上这些。不给你个利害也不知道，从今儿可不饶你了！”（《红》第十六回）
- (28) 贾母便命人：“将他三人送回房去。有一个再提此话，即刻来回我，我不管是谁，拿拐棍子给他一顿。”（《红》第四十四回）
- (29) 探春笑道：“这是什么话？大嫂子顺手给他一巴掌！”（《红》第六十三回）
- (30) 正经姑娘此时依然给他个老不开口，那位尹先生也就入不进话去了。（《儿女英雄传》第十七回）
- (31) 至于他父女两个心疼那姑娘，舍不得那姑娘，却是一条肠子。又因这疼他、舍不得他的上头，却又用了一番深心，早打算到姑娘临起身的时候，给他个斩钢截铁，不垂别泪。（《儿》第二十一回）

例(25)至(29)的NP3“吉利话儿”、“一巴掌”等应属于非实体性的抽象事物；例(30)表达的是“姑娘”给予“他”“老不开口”这一状态或称行为方式；(31)给予“他”的也是“斩钢截铁，不垂别泪”这样的一种行为方式。概括地说，这两个例句中的“给”的直接宾语均为非事物性成分。

再如：

- (32) 你敢把他当着那老婆着实挺给他一顿，把那老婆也给他的个无体面，叫他再没脸儿去才好？（《醒世姻缘传》第四十回）
- (33) 那素姐甚么是理？声也不做，给了婆婆个大没意思，只得叫了儿子往自己外间睡觉去了。（《醒》第四十五回）
- (34) 小玉兰回家，把前后的话通长学了，给了素姐一个闭气。（《醒》第六十回）
- (35) 他挤到屋里，给了个凑手不及，往那里逃避？（《醒》第九十七回）
- (36) 这茗烟乃是宝玉第一个得用的，且又年轻不谙事，如今听贾蔷说：“金荣如此欺负秦钟，连你的爷宝玉都干连在内，不给他个知道，下次越发放纵了。”（《红》第九回）

与例(30)(31)大体相同，以上例句中的“给”的直接宾语“无体面”、“大没意思”、“闭气”、“凑手不及”等都不是事物，而是一种状态。不过，为了满足双宾语结构句法框架的要求，上述例句中的NP3前都使用了具有指称化功能的“(一)个”

<sup>6</sup>，因而这些例句无论是从形式上看，还是从语义看，都具备双宾语句的特征，可以归入“NP1+给+NP2+NP3”类双宾语结构。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与（25）至（29）中的 NP3 单纯作为“给予物”有所不同，也与（30）和（31）<sup>7</sup>中的 NP3 为 NP1 所呈现的状态或所施行的行为有所不同，例（32）至（36）的 NP3 所述及的其实是 NP2 所呈现的状态变化。具体地说，施事将 NP3 所表述的状态“给予”NP2，也即意味着“致使”NP2“无体面”、“大没意思”、“凑手不及”，NP3 在作为抽象给予物的同时，表达的又是 NP2 所具有的从无到有的状态。也就是说，NP2 通过被“给予”NP3 而发生变化，成为 NP3 所表述状态的主体。NP2 在上述“给”字双宾句中既为与事，同时又是发生变化的主体，而这种变化仍然是通过“给予”而实现的。可以说，NP1 通过“给予”NP3 某种状态而“致使”NP2 发生变化，在此意义上说，NP2 已由单纯的给予对象（实体物质或抽象事物的接受者）演化为致使对象。还值得注意的是，此类句子通常表达的是对 NP2 的负面影响，即以“给”来表达表负面影响的施加，这种状态的施加同时也导致 NP2 的语义身份产生变化。这样的语义内涵在以下例句中体现得更为明显：

（37） 因问道：“……谁不知道我是姨娘养的，必要过两三个月寻出由头来，彻底来翻腾一阵，怕人不知道，故意表白表白！也不知道是谁给谁没脸！幸亏我还明白，但凡糊涂不知礼的，早急了！”（《红》第五十五回）

（38） 鸳鸯早已听见琥珀说凤姐哭之一事，又和平儿前打听得原故，晚间人散时，便回说：“二奶奶还是哭的，那边大太太当着人给二奶奶没脸。”（《红》第七十一回）

不难看出，上面的例句已经含有较为明显的致使义，“给”的语义已由具体的给予行为演化为抽象的致使行为。“给”所表达的就是施动者（NP1）通过“给予”某种状态（也可理解为抽象事物），致使接受者（NP2）呈现某种状态，这种状态是通过施动者有意施加而实现的，并且对于 NP2 来说通常是一种负面的、非期盼的状态（如例 32 至 38）。而在原型双宾语句中，也即在 NP2 作为实物的接收者时，施事所发出的给予行为大多是有利于 NP2 的，NP2 通常呈现出受益者特征。以上句子中所表达的负面状态的施加使得 NP2 在语义特征上有所变化，即由给予对象也即实物的接收者扩展至致使对象也即蒙受负面影响的主体。

综上所述，“给”由表达实物或抽象事物的给予扩展为表达某种状态的施加，而施

---

<sup>6</sup> “个”的常规用法是用在个体名词之前，如“一个人”、“一个苹果”等；用在非个体名词之前，则有将非个体事物个体化的功能，如“吃个饭，喝个酒”等；而用在谓词性成分前，则有将某种性状或行为指称化的功能，如“喝个酩酊大醉”、“玩几个痛快”等（参见大河内康宪 1985、张谊生 2003、任鹰 2013）。  
<sup>7</sup> 例（30）（31）的 NP3 虽然所表述的也是一种状态，但从语义关系上说，NP2 并没有成为这种状态的主体，或者说 NP3 并不是 NP2 所呈现的状态。

加的目的或结果就是使得 NP2 产生变化，这种变化对于 NP2 来说通常是消极的。在此，NP2 既是给予对象，又是某种状态的主体。这一发展途径可概括如下：

实物的给予→抽象事物的“给予”→负面状态的“致使”= NP2 由实物的接收者演化为负面状态的接受者（也即致使对象）

### 3.1.2 表“致使”义的处置式与含“致使”义的“给”字结构

我们知道，处置式是一种含有致使义的句式。如前所述，王力（1943）对“处置式”的定义是“把人怎样安排，怎样支使，怎样对付；或把物怎样处理，或把事情怎样进行”（1985:125），处置式的语义是一种“施行（execution）”（王力 1944b, 1984:117）。而“既然是一种‘施行’，那么应该包含具有控制力的主体对客体施加作用这样的意思”（郭锐 2003:153）。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把”字句都表达典型的“处置”概念（如“偏又把凤丫头病了”《红》第 76 回），王力将此类“把”字句称为“继事式”，为此，研究者试图从各个角度、以各种方法对处置式的语义内涵做出统一的解释。例如，郭锐（2003）认为“‘把’字句表示了 NP<sub>a</sub> 使 NP<sub>b</sub> 发生变化的意义”（p. 155），“把”字句的语法意义就是致使。吴福祥（2003）也指出，从“这类处置式表达的整个使成情景（causative situation）来看，NP 在使因事件（causing event）中仍是个被影响（affected）的参与者（即受使者），在这一点上致使义处置式跟狭义处置式并无本质的不同”（p. 9）。叶向阳（2004）则认为“处置”实际上是致使的一种，“致使”能够更全面地概括所有“把”字句的语义特点，也能够很好地说明“把”字句形式方面的特点。张斌（2010）指出，“把”字句既具有“处置”义，也具有“致使”义，处置义隐含了致使义，只是在不同类别的“把”字句中，有的更凸显处置义有的更凸显致使义，“把”的意义的意义的发展脉络为：动作（执、持、握）→“处置”义→“致使”义。可以看出，处置式表达的不仅仅是狭义的“处置”义，表“致使”义也是其主要的表意功能之一。

如以下例句所示，历时文献中的很多“把”字句体现的主要就是“致使”义：

(39) 就是一家子的长辈同辈之中，除了婶子不用说了，别人也从无不疼我的，也从无不和我好的。如今得了这个病，把我那要强心一分也没有了。

（《红》第十一回）

(40) 袭人等都不在屋里，只有几个老婆子看屋子，见他来了，都喜的眉开眼笑道：“阿弥陀佛，可来了！没把花姑娘急疯了。上头正坐席呢，二爷快去罢。”

（《红》第四十三回）

(41) 欲待要揭去，反把贾母急出一身冷汗来。

（《红》第九十七回）

不难看出，我们在此所讨论的含有致使义的“给”字结构是与表“致使”的处置式具有共通之处的。NP2 由单纯的给予对象（实体物质或抽象事物的接受者）演化为致使



对象，从而与表致使的处置式的“把”后成分有了相同的语义特征，两个结构也有了相近的语义内涵。

### 3.2. 介宾结构中“给”后宾语角色特征的变化

#### 3.2.1 “给”引介受损者——“给”后成分的受动性的获得

前文曾述及，在“给”丰富多样的句法及表意功能中，作为介词引介受益者仍为其最主要的功能之一。“给”这一用法出现并成熟得较早，在《红楼梦》等作品中已是极为常见的用法。如：

(42) 贾蓉之妻秦氏便忙笑道：“我们这里有给宝叔收拾下的屋子，老祖宗放心，只管交与我就是了。”（《红》第五回）

(43) 如今且说媳妇这病，你那里寻一个好大夫给他瞧瞧要紧，可别耽误了！（《红》第十回）

同时，在《红楼梦》以及《儿女英雄传》时期，还可以找到施动者对“给”后 NP2 施加某种不利影响或行为的句子。当然，“给”的这种用法在这一时期并不常见，我们所能收集到的用例仅有以下数例：

(44) 凤姐道：“咱们的病一准是他。……宝玉可合人有什么仇呢？忍得下这么毒手！”贾母道：“焉知不因我疼宝玉，不疼环儿，竟给你们种了毒了呢。”（《红》八十一回）

(45) 白脸儿狼道：“傻狗哇，你真个的把这书子给他送去吗？”傻狗说：“好话哩，接了人家两三吊钱，给人搁下，人家依吗？”（《儿》第四回）

(46) 我劝你的不是好话？张嘴就讲骂，动手就讲打。等大师傅回来，你瞧我给你告诉不给你告诉！告诉了，要不了你的小命儿，我见不得你！（《儿》第七回）

(47) 不想姑娘你果然就自己不禁不由的把报仇这句话说出来了。是说说出来了。再要你说出这个仇人的姓名来，只怕问到来年打罢了春也休想你说。所以才商量着索性给你一口道破了。我们爷儿们可也想不到你就闹到那个场中，人家二叔可早料透了。（《儿》第十九回）

(48) 那姑子丢下安老爷，赶去就要拧那矮胖妇人的嘴，说：“你要这么给我洒，我是撕你这张肥……。”（《儿》第三十八回）

太田辰夫（1958）曾指出，“介词的‘给’表示‘为某某’的意思是很普通的，较早的例子全是这种用法”，“……但时代往后，就能用于做不利于某某的事情，也就是逆着他的意、为了不利于某某而做的场合”（蒋绍愚、徐昌华译 2003: 238-239）。例（44）至（48）所表达的就是 VP 所述行为给“给”后宾语（NP2）带来负面影响的意思，就其

语义特征而言，NP2 可被称为受损者。我们在第二节中已对“给”引介受益者的语义特征做出了比较详细的分析，而如例（44）至（48）所示，在《红楼梦》以及《儿女英雄传》时期偶尔可见“给”后成分不能被分析为受益者而只能将其称为受损者的情况。而 NP2 的角色特征有所变化，也就意味着“给”的表述功能有所变化，其引介范围在扩大。

我们认为，在考察“给”与处置式的关联时，需要重点考虑 NP2 的语义特征。“给”在引介受益者时，受益者不是动作行为的直接承受者，一般是施动者所施行的动作行为的受益者。而典型的处置式表达的是对处置式标记后的宾语所进行的处置，宾语是动作直接作用的对象，与“给”的宾语在语义特征上的差别还是比较大的。例（44）至（48）中的 VP 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本身也不是直接施加于 NP2 的，NP2 不是动作行为的实际承受者，而是某种不利影响的蒙受者。同时，这种不利影响一般来说不会是 NP2 主动或乐于承受的，而是被强制性地施加的，为此，句子就含有针对 NP2 施加某种负面影响的意味。这种针对 NP2 施加负面影响的含义使得 NP2 的受动性有所提高，即与“给”引介受益者的情况相比，强制性“施加”使得“给”后宾语体现出较强的受动性，NP2 受作用、受影响的程度有所提高。如从及物性的角度考虑，典型的处置式通常被视为高及物性 (high transitivity) 结构，处置对象是动作行为直接作用的对象，因此，蒙受影响的程度较高，应为强受动性成分（参见 Tai 1984、Sun 1996、张伯江 2001）。可以说，“给”引介受损者这一功能的实现，也即“给”后宾语受动性的提高，很可能就是促使“给”向处置义标记演化的一个重要环节或者说动因。从给予到强制性施加，“给”表处置义的功能由此得到了实现与强化。

按我们的语感，例（44）至（48）中的一些“给”是可替换为“把”或对其做出处置义解读的。虽然这些“给”并不能体现十分典型的处置义，但与引介受益者的情况相比，负面影响的强制性施加使“给”后成分体现出较强的受动性，相对来说更接近受事。比如，在例（45）“给人搁下”和例（47）“给你一口道破”中，说话人所要“一口道破”或“搁下”的事情属于“给”后的“你”或“人”（人家），“一口道破”或“搁下”其实都是针对这“给”后成分所施行的行为，“给”后成分相当于 VP 承受者的语义已比较明显。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并不是说“给”字介宾结构中可分析为受损者的宾语成分都会演化为处置对象，以上例句中的“给”更接近于处置式标记的原因也与其整体结构特征有关。如果例（47）“一口道破”后出现某些后续成分（如“给你一口道破这件事”），这时，“给”就无法被理解为处置式标记。以下例句中的“给”后宾语可以根据语境被分析为受损者，但“给”却无法被理解为处置式标记：

- （49） “姑娘，你回来，我那么老长的个大针，你纫了纫，咱的给我剩了半截子了？那半子截子那去咧？”  
（《儿》第二十四回）

- (50) 不提防这个当儿，身背后猛可的当啷啷一声响，老夫妻倒唬了一跳，一齐回过头来一看，原来是那长姐儿胳膊上带着的一副包金镯子，好端端的从手上脱落下来了，……老爷忙问：“这怎么讲？”太太是最疼这个丫鬟，生怕他挨说，便道：“都是老爷的管家干的，给人家打了那么大圈口，怎么不脱落下来呢？”（《儿》第三十四回）

在典型的“给”字介宾结构中，“给”的引介对象是 VP 的与事而非受事，而在（44）至（48）的一些例句中，VP 的这一与事成分与其省略或隐含的受事成分之间存在某种领属关系。比如，例（45）“给人搁下”表达的是说话人将某人的某件事放下不管，例（47）“给你一口道破”指的是道破“你”的某件事，某人和某事之间明显具有领属关系。为此，当 VP 后的受事成分（某件事）被省去或该成分没有必要出现在 VP 后时，VP 所表示的行为就更容易被理解为直接施加至具有受损者语义特征的“给”后宾语，使其体现出一定的受事性特征。也就是说，在其自身语义特征和其所在结构的整体特征的互动作用下，这类句子中“给”后宾语的语义角色得到由与事至受事的重新分析，与此同时，“给”也具备了被理解为处置式标记的可能性。

同时，我们发现，这类句子中“给”的宾语多为人称代词性成分，与宾语为 VP 的受益者的情况相比，“给”的宾语的选择似乎存在一定的限制。从语义上看，人称代词与“给”形成较为固定的结构，“给你”及“给我”等甚至可被看作一个整体，表达将某种不利影响“施加”于对方或“施加”于自身的意思。应当说，在这一时期能够体现处置义的“给”仅出现在有限的结构框架中，处置义的解读还会受到语境条件的制约，表示处置义还不能真正算是“给”固定的语义和用法。不过，“给”这样的用法毕竟为“给”的处置式用法的形成提供了基本的语义和句法基础，因而应被看作“给”字处置式的发端。

总之，“给”的引介对象的语义特征的演化（也即“给”的引介功能的扩展），就是引发“给”向处置式标记发展的句法和语义动因。从结构特征的角度来看，“给”很可能从两个途径形成作为处置式标记的用法：第一，以双宾语句为结构基础，在语义上凸显致使义。“给”后成分由给予对象被重新分析为致使对象，被看作呈现 VP 所述状态的成分。此类“给”字句在语义内涵和结构特征上与表致使义的“把”字处置式具有相通之处；第二，以“给”引介受损者的介宾结构为基础，在语义上凸显狭义的处置义。“给”后成分由给予对象被解读为受动性成分，也即形成与“把”后成分相近的语义特征，句中的“给”常常可以替换为“把”。同时，上述两种结构又并非互不相关，二者的共通点就在于“给”后成分的语义身份的重新分析。“给”字双宾语句中的 NP2 从实物的接收者扩展至负面状态的接受者（也即致使对象），“给”字介宾结构的宾语成分由受益者扩展至受损者，二者所体现的都是事件对“给”后成分带来的负面影响。“给”引介成

分的角色特征发生变化，也就意味着“给”的表意功能在发生扩展或演化。

### 3.2.2 现代汉语中的“给”的引介对象

在现代汉语口语中，“给”也可用于引介受损者。例如：

- (51) 人家个，一个农民从那个，从那个，那个广州运来的西瓜，多辛辛苦苦弄来的。……这个这个火车站的一些这个这些人啊，正式职工啊，对吧？内外勾结，完了以后跟人家起哄，完了愣抢，开抢，对吧？嗯，两万，两万五千斤西瓜，完了以后给人家抢走一万五，还剩一万。嗯，这是社会主义国家，这些人就是这个这个这个这个丧心病狂到这个地步。
- (52) 原来的成绩呢，是普通，普普通通的，一般。呃，逐渐地呢，他这个班次的这个里面呢，就是学习成绩老公布。看来这就是，是哇，给我的意识，就意识到了这里面是竞争，是哇，功课不好，他老给你公布啊。……他都有好强心呢，谁愿意落到后头哇？所以呢，就努力学习，是啊，复习功课。
- (53) 你自己做行，你自己做这，这就反映不到这个这个这个你你单位去了。你要给亲戚呀搞多了，这个按同志之间知道了，就给你汇报。

例(51)中被“抢走”的是“西瓜”，“给”后宾语不是动作行为的直接承受者，但“抢走西瓜”这一行为明显影响“给”后成分的利益，因此，“给”的引介对象应为受损者。例(52)“给你公布”是指将学生的考试成绩公开，从而促使学生们相互竞争，取得更好的成绩。如果考试成绩不理想，对于“你”（学生）来说，成绩被公开就成了一件丢脸的事情，就意味着“你”要承受负面影响，也即成为受损者。例(53)中的“汇报”行为如果是有利于“你”的，“你”则是受益者，句子可以被理解为“为你汇报”，可是，结合上下文我们可以看出，例(53)中的“汇报”的内容是“你”不想为人所知的事情，“汇报”无疑是不利于“你”的行为，“你”是这一行为所针对的对象，是受损者。

再比较一下以下两组例句：

- (54)a. 我们可以给你反映反映，啊。我说我们给你解决，我说我们居委会也没有条件，怎么给你解决呀？我说我们上厂子给你反映反映。后来我们就找厂子领导。
- b. 这个咱们看法呢是说不好，反正是有不服的，这也是敢怒不敢言的，是不是呀。……你说，咱们也就是背地儿唠叨两句，你说还有什么说的，咱们真要是给他往上反映，咱也反映不上去。……他不见得有你文化高，全都，现在呢，走后门儿成了一个社会风气似的，怎么样儿？
- (55)a. 大伙儿那情绪呢，非常好，非常积极。啊那过去那时候儿好家伙，你要

是抱个定时弹什么的，好家伙，你就军管局给你记个什么特功，后来就表扬。

- b. 像我们这售货员就在这儿站柜台吧，说实在的，老说我们这服务态度不好，有时候儿八小时不可能说不理人呢，两个售货员之间一聊天儿，说几句闲话，我们经常有这个。老职工，有一老职工检查团在这中间检查，在这货场走，这是公司组织的。公司组织的，就是在这中间就是好像来回各商场中间溜，你也分不清是顾客还是什么，他在旁边儿听见了，就给你记下来，甭管你说几句，无关话，反正是。比如俩人聊天儿什么的，你今天吃了没有啊？你吃的什么？就这么几句话，难免的这是。说完了，他要碰巧了，给你记下来，我们最多时免一个月奖。

例(54a)和(54b)的VP都是“反映”，a句中的“反映”这一行为是有利于“给”后宾语的指代对象的，句子表达的是为“你”解决问题，“你”是行为的受益者；而b句的“给他往上反映”是指将“他走后门”的事情向上级机构汇报，这无疑是不利于“他”的行为。对比一下就会发现，b句“他”作为负面影响的承受者，与a句的“你”相比，表现出更强的受动性，甚至“反映”的对象可被直接理解为“他”。a句的“给你反映”相当于“为你反映”，b句的“给他往上反映”则可以说成“把他往上反映”。同样，例(55a)“给你记特功”是明显有利于“你”的行为，这时“给”可用“为”替换；而(55b)说的是为了改善售货员的服务态度，要对工作时说闲话的售货员进行处分的事情，虽然这里“记下来”的内容也即动作对象是“闲话”，但这对于“你”来说是一件不利的事情，这时的“你”作为负面影响的施加对象，与前者相比也表现出较强的受动性，甚至可被理解为动作对象。也就是说，如前所述，针对某一对象（“给”的宾语）施加负面影响也就意味着其受动性有所提高。

当然，这些句子中的动词本身并不一定是其自身含有负面意义的动词（如“公布”、“汇报”、“反映”、“记”等），“给”所引介的是受益者还是受损者往往需要根据具体语境加以判断。通过(54)和(55)的两组例句可以看出，即使句子中的VP是同一动词，“给”后宾语的角色特征仍然取决于语境。而只有在“给”后宾语可被读解为受损者的语境中，“给”引介的对象才能够体现出较明显的受动性，“给”才更容易凸显其处置义，甚至可由“把”替换。

上述共时层面的语言事实也说明，“受损”与“受动”有时是相关联的语义范畴，在具备一定的句法及语境条件时，受损者很容易被理解为受动性成分。

#### 四、“给”后宾语的语法性质的演化——从指人成分到非指人成分

在前面一个部分中，我们着重分析了引介“受损者”这一语义和功能促使“给”向处置式标记演化，这一用法的实现可被视为其扩展至处置式标记的一个重要环节。不过，在 3.1 和 3.2 节所讨论的“给”字句中，“给”虽然已经包含一定的处置意味，但这种处置义还不是十分成熟、固定，与其他典型的处置式标记相比还存在一些区别。除了 3.1 和 3.2 所述及的演化途径和动因之外，我们认为“给”的用法向处置式标记演化，还同“给”后成分由指人成分扩展至无生成分的变化有关。

#### 4.1 “给”的引介对象的模糊化

很多研究认为，“给”用作处置式标记始于《儿女英雄传》。也有研究提出，以下例句中的“给”已可由处置式标记“把”替换，可被看作表处置义成分。如：

(56) 二人你一言我一语的只顾口里说话，不防脚底下镗的一声，踢在一件东西上，倒吓了一跳。低头一看，原来是个铜旋子。那秃子便说道：“谁把这东西扔在这儿咧？这准是三儿干的，咱们给他带到厨房里去。”说着，毛下腰去拣那旋子。（《儿》第六回）

(57) 他又道：“我们帮其实不去这荡差使倒误不了，我们那个新章京来的噶，你有本事给他搁下，他在上头就把你干下来了。”（《儿》第三十四回）

以上例句中同时使用了“给”和“把”，一些研究者认为这里的“给”已等同于“把”并可由“把”替换。韩永利（2008）也指出，《儿女英雄传》时期“‘给’标记处置的功能已相当成熟”（p. 129）。其实，以上例句中的“给”后宾语的指称对象并非十分明确。由于在《儿女英雄传》中，指人代词“他”和“她”以及指物的“它”的书写形式还没有产生分化，如果将例（56）“给他带到厨房里去”的“他”理解为“三儿”这一人物，“他”则相当于与事，具有受益者特征；而如果将“他”理解为前文出现的“铜旋子”，“他”则是述语动词的受事，“给”体现的则是处置义（参见王健 2004）。同样，例（57）中的“你有本事给他搁下”的“他”如果指称的是人，“他”则应被理解为“新章京来的噶”，这时“他”不是动作的实际承受者，后文“把你干下来”中“把”的宾语“你”（听话人）才是直接承受动作的对象，两者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如果将“他”的指称对象理解为上文出现的“这荡差使”，即“给他的这荡差使搁下”，这时“给”才有可能被看作表处置义成分，“他”可被理解为处置对象。

可以说，上述例句中的“给”虽然还不能确定是处置式标记，但其指称对象的模糊化为其作为处置式标记、引介受事成分的用法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语义条件。我们看到，同一语段中还有“把”字句，与“给”后成分存在歧解有所不同，“把”的宾语的语义角色是非常明确的。不过，即便如此，我们还是可以认为，以上“给”后宾语“他”的指称对象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游移，使“给”后宾语的指称对象的范围扩大，为其进一步

向非指人成分扩展，从而导致“给”发展出引介无生事物的功能打下了基础。从道理上说，无生事物本身是很难被看作受益者或受损者的，而更容易被看作动作直接作用的对象，也即被看作受事而不是与事成分。而引介作为受事成分的无生事物，正是典型处置式标记“把”的功能之一。

#### 4.2 “给”引介非指人成分

在《儿女英雄传》中也可找到少数“给”较为明确地引介无生成分的用例，如：

(58) 说话间，十三妹站起整理中衣，张金凤便要去倒那盆子。十三妹道：“那还倒他作甚么呀？给他放在盆架儿上罢。”（《儿》第九回）

(59) 我自幼儿也念过几年书，有我们先人在日，也叫我跟着人家考秀才去。文章呢，倒糊弄着作上了；谁知把个诗倒了平仄，六韵诗我只作了十句。给他落了一韵，连个复试也没巴结上。（《儿》第十五回）

(60) 所以燕北闲人这部《儿女英雄传》，自始至终这一个题目，止这几个人物。便是安老爷、安太太再请上几个旁不相干的人来凑热闹，那燕北闲人作起书来，也一定照孔夫子删《诗》《书》、修《春秋》的例，给他删除了去。（《儿》第二十八回）

(61) “……你老给我拿着这把子花儿，等我给你老掸掸啵！”说着，就把手里的花儿往安老爷肩膀子上搁。老爷待要不接，又怕给他掉在地下，惹出事来，心里一阵忙乱，就接过来了。（《儿》第三十八回）

以上例句中的“给”的宾语“他”应当分别理解为指向前文已出现的“盆子”、“诗”、“安老爷安太太再请上几个旁不相干的人来凑热闹”这件事（李炜 2004c:59，韩永利 2008:129）和“花儿”。比如，例（58）“给他放在盆架儿上”应理解为“把它（盆子）放在盆架上”。也就是说，不同于前文例（56）和（57），这里的“给”后宾语的指称对象不存在歧义，根据上下文来判断，“他”应该只能被理解为无生事物或某一事件。同时，与例（56）和（57）相同，这些句子中“给”后成分都由“他（它）”充当，而没有出现具体的指物名词。与“给”的宾语形成对比的是，有些例句所出现的语段同时也有“把”字句，而“把”的宾语都是指称具体事物的名词（如例 59 的“诗”、例 61 的“手里的花儿”）。“给”引介无生名词的用法无疑是逐渐发展、成熟的，在《儿女英雄传》时期，“给”后宾语可理解为非指人成分时，只能以代词“他”（可指人也可指物）的形式出现，或许可以说明“给”的原型用法（也即引介指人名词的用法）此时依然影响着说话人的语言认知，这正是语法化的“保持原则”（“the principle of persistence” Hopper 1991:22，沈家煊 1994:19）的体现。只有当“给”引介无生事物的用法发展至一定程度后，“给”后宾语才能超出代词的限制，由具体的指物名词充当。

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逐渐出现“给”后宾语由语义具体的无生名词充当的情况。在二十世纪中叶老舍先生的作品中，我们可以找到少数“给”后宾语为指物名词的用例。如：

(62) 马威又给他们的酒端来，伊牧师一气灌下去，还一个劲儿说：“喝着玩儿。”  
(《二马》<sup>8</sup>第二段)

(63) 温都太太到底给早饭端来了，马老先生只喝了一碗茶。(《二马》第三段)

(64) 吃完了，玛力给果碟子递给大家，问他们要什么。(《二马》第四段)

(65) “你没到二马路听过评书呀？张飞大战孔明的时候，就这么喊：拉战马来！”……“我一喊，他们便给这个拉来了。”  
(《小坡的生日》<sup>9</sup>14、猴王)

(66) 院子打扫清爽，二太太叫他顺手儿也给屋中扫一扫。  
(《骆驼祥子》<sup>10</sup>第五章)

以上句子中的“给”均可由“把”替换，句子所表达的处置义已经非常明确。如前所述，“给”后宾语为指人名词时，句子通常涉及到对这一宾语带来利益或损害的意思，而受益或受损一般只是对人而言的，当“给”后宾语为非指人成分时，句子仅表达将动作施加于此物的意思，也即将此物作为动作的承受者看待。这时，“给”所表达的语义就已完全相当于处置义了。因此，可以说，“给”表处置义的用法是伴随着“给”后宾语逐渐扩展至无生名词这一变化而成熟的。“给”后宾语扩展至无生名词同“给”表处置义用法的形成有着深刻的内在关联，“给”后出现非指人成分进一步促进了“给”表处置义用法的发展与成熟。

为与“给”的宾语进行比较，我们同时考察了《儿女英雄传》中“把”字处置式的使用情况。在《儿女英雄传》的707个<sup>11</sup>“把”字句中，“把”的宾语为无生名词的情况约占全体的70%。由此可以看出，“把”的宾语多为非指人成分。可以说，“给”后宾语扩展至无生名词，使得整个结构呈现与典型处置式更为接近的特征，这也为“给”的处置式标记用法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当“给”作为处置式标记的用法逐渐固定下来，“给”字处置式句法框架形成以后，“给”后指人和指物成分都有可能被理解为处置对象，这样在现代汉语口语中就形成了“给”字处置式与“把”字处置式共存并用的情况（对二者共存并用的理据，我们将在下文述及）。两种处置式共存并用的情况在老舍先生的作品中已经有所体现。在老舍先生的作品中，我们不仅可以找到前文提到的“给”后宾语为指

<sup>8</sup> 写于1928至1929年，发表于1929年。

<sup>9</sup> 写于1929至1930年，发表于1931年。

<sup>10</sup> 写于1936年，发表于同年。

<sup>11</sup> 该数字为龚千炎（1994）的统计。



物名词的处置式用例，也可以找到一些“给”后宾语为指人名词的处置式用例<sup>12</sup>。如：

(67) 你个淘气鬼，给妈碰倒了，是你不是？（《二马》第三幕）

(68) 我们是他爸爸的兵，他反倒不照应我们，给我们放在死地！

（《猫城记》<sup>13</sup>第十章）

与《儿女英雄传》中的用例相比，老舍作品中的“给”所表达的处置义更为明确。例（67）中的“给”后宾语“妈”是VP“碰倒”的受动者，同时又是负面影响的蒙受者；例（68）中的“给我们放在死地”的“我们”也明显为受动者及受损者。此类“给”字处置式在现代汉语中极为常见。

综上所述，我们可将“给”扩展为处置式标记的路径和动因归结为：第一，某种负面状态或不利影响的施加使得“给”后宾语由实物的接收者或某种利益的接受者（也即广义的“受益者”）扩展至不利影响的蒙受者（也即广义的“受损者”）。随着其语义身份的变化，“给”后宾语的受动性有所提高，从而形成与处置对象相近的角色特征（3.1, 3.2）。第二，“给”后宾语由具体的指人成分经过模糊化过程，进而扩展为非指人的无生成分，而无生成分则更容易被理解为动作直接作用的对象，也即受事成分（4.1, 4.2）。上述两方面情况的共通点就在于“给”后宾语的受动性不断得到提升，直至成为真正的受事成分。处置式中的处置对象无疑就是受动性较强的成分，因此，可以说，“给”后成分的受动性的提升就是“给”演化为处置式标记的基本路径与动因。

## 五、现代汉语中的“给”字处置式与“把”字处置式

在现代汉语的北方话口语表达中，“给”可以十分自然地用作处置式标记。“给”所引介的人物可以是受益者也可以是受损者。例如：

(69) 我母亲，我父母给我养这么大啦，我不能现在，说是，扔下她走……。

(70) 老太监一瞧这姑娘好，这，给这姑娘吓背过气去了。

当然，在同一语料库中，我们也同样可以找到大量的“把”字句。例如：

(71) 我这孙子我也是这么教育他。你自要把道儿走正了。

---

<sup>12</sup> 在成书年代早于老舍作品的《小额》中，可以找到个别能够被分析为处置式标记的“给”，其宾语也是由指人名词充当的，如：

原来这位额大奶奶是後续的，倒是一位大家子出身，十二三岁上，父母双亡，跟着舅舅度日，有一点儿家当儿，都让他舅舅给花光啦。后来有人给小额一提，他舅舅贪图小额有钱，就把外甥女儿给人家啦（这块骨头也不错呀）。

过了霍乱季儿，一闹冬瘟，老先生就抓啦，很给人治错了几回，也很出了几档子麻烦，大家送了他一个外号儿，叫大鼓锣架。

以上例句中“给小额一提”和“给人治错了几回”含有“处置”的意味，但与老舍作品相比，仍然不能说是十分典型的“给”字处置式。

<sup>13</sup> 写于1932年，发表于1932至1933年。

(72) 老师愿意把这一肚子东西都教给你们，但是，这看你们学不学……。

我们知道，现代汉语处置式最为常用也最为典型的标记词为“把”。“把”用作处置式标记从唐代就已出现（参见叶友文 1988），而“给”作为处置式标记在晚清文学作品《儿女英雄传》中才可找到少数用例。但是，现代汉语中“给”用作处置式标记，特别是在北方话口语中，也是十分常见的话语表达方式，从使用频率以及使用范围上看，已可将其看作“给”的一个义项。那么，既然已有处置式标记“把”，人们为何又将“给”用作处置式标记？二者在用作处置式标记时是否能够无条件地互换？除了表达习惯之外，二者其他方面的差异是什么？在本节中，我们拟通过考察“给”字处置式在口语中的实际使用情况特别是句中名词性成分的语义特征，对前述问题加以探讨。

### 5.1 与“给” / “把”共现的名词性成分的语义性质

Bolinger(1968:127)曾指出，句法形式的不同就意味着语义或语用的不同(“A difference in syntactic form always spells a difference in meaning”), Goldberg (1995)将其概括为“语法形式的无同义原则”(The Principle of No Synonymy of Grammatical Forms, p. 3)或“无同义原则”(The Principle of No Synonymy, p. 67)。本文所讨论的“给”字及“把”字处置式的用法区别，便充分证明或者说体现了上述原则。在此，我们将通过现代汉语中已形成的“给”字处置式与典型的“把”字处置式的对比，描述并分析二者在使用倾向和表意功能上的差异，并由此了解“给”作为处置式标记的表述特点。

据我们的调查，上述两种处置式中的名词性成分的语义性质存在一定的倾向性差异，而这种差异与两种处置式的表意功能的差异密切相关。为此，我们将在用例调查的基础上，依照名词生命度(animacy)理论等学说，对此加以分析。

首先，我们将在 5.1.1 中考察处置式中“给”与“把”所引介的名词性成分的语义性质，并大致将其区分为：

- I. “给”或“把”的宾语为有生名词
- II. “给”或“把”的宾语为无生名词

其次，在 5.1.2 和 5.1.3 中，我们将考察的范围扩展至句子的主语，根据充当主语和“给”或“把”的宾语（暂且将其合称为“施受成分”）的名词性成分的语义性质的不同，区分出以下四种情况，并在 5.2 及 5.3 中对导致两种处置式在表意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

- I. 主语和“给”或“把”的宾语同为有生名词
- II. 主语为无生名词，“给”或“把”的宾语为有生名词
- III. 主语为有生名词，“给”或“把”的宾语为无生名词

#### IV. 主语和“给”或“把”的宾语同为无生名词

本文所用语料主要来自北京口语语料查询系统。据我们调查和统计,在该语料库中,“给”总共出现了 4447 次。在结合语境对“给”字句逐一进行甄别、分析后,我们确认至少有 300 个“给”字句为以“给”标示处置对象的处置式。为了与这 300 个“给”字处置式进行对比,我们在同一个语料库中按照检索顺序随机抽取了 300 个“把”字句(排除“把……给 VP”结构),分别考察上述用例中充当主语(施事成分)和用作“给”或“把”的宾语的名词性成分的语义性质。

##### 5.1.1 “给”/“把”的宾语成分

先看“给”后宾语的情况。在 300 个用例中,“给”的宾语为有生名词的句子共有 237 例,占全部用例的 79%;宾语为无生名词的用例仅有 63 例,占全部用例的 21%。例如:

###### I. “给”的宾语为有生名词(79%)

(73) ……像我这样儿的人吧,要在旧社会啊可以说是一脚就给你踢开了,啊。

(74) 咱们头前儿白纸坊儿那儿见,出了一档子,给老太太撞死了。

###### II. “给”的宾语为无生名词(21%)

(75) ……挨那儿住了几年以后呢,嗯,这因为经济困难就给这房子卖啦,卖大换小不是赚俩钱儿吗?

(76) 一切的不愉快的事吧,可以给它抛弃。

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把”的宾语为有生名词的用例仅有 90 个,宾语为无生名词的用例则有 210 个。例如:

###### I. “把”的宾语为有生名词(30%)

(77) 他说我是八路军探子,好好好家伙!挨一通儿打还不说,把我弄走了。

(78) ……是啊,自己和我的爱人要怎么样儿配合好了呢,就是把这个两个孩子呢,共同来教育好,是啊。

###### II. “把”的宾语为无生名词(70%)

(79) 那时候儿要求的就是躺着,不要动,把鞋都拿走,不让下地。

(80) 生活,发下工资以后吧,把一个月的油粮食,该买的东西都把它买了。

也就是说,“给”后宾语的 79%是由有生成分充当,而将近 70%的“把”后宾语为无生成分。不难看出,“给”的宾语也即处置对象倾向选择有生成分可以说是“给”字处置式很重要的一个特点。

##### 5.1.2 “给”字处置式的施受成分

在我们所考察的 300 个“给”字处置式中，含有较为明确的施受成分即可作为分析对象的“给”字句共有 209 例。在此，我们排除了主语没有明确出现并含有多于一种理解的句子以及“给”后省略宾语的“给 VP”结构。由于语料为在实际口语交际中形成的语段，在不产生误解的前提下，说话人常会省去主语，因此如果主语在前文或同一语段中出现，我们也将其包括在统计范围内，反之则将其排除在外。

I. 主语和“给”的宾语同为有生名词（61%）

- (81) 他呢，是抱的。从小儿呢，他父母给他抱来了。抱来一直呢，就说是，养活到现在。
- (82) 连他们园长都找过我，看我给孩子打得屁股上手印子落手印子。
- (83) ……哎，学校校长啊，又挨着门儿找啊，让同学们，又又给同学们召集回来，接茬儿又念。
- (84) 来几个小伙子，给你弄到联防队去，先揍你们一通儿。

II. 主语为无生名词<sup>14</sup>，“给”的宾语为有生名词（14%）

- (85) 单身汉的时候儿真是，什么都玩儿，现在不行了，哎，这个条件给你限制住了。
- (86) 我是不好动的，但是我也是喜欢玩儿，就主要是有一些事情还是给我捆住了，我年轻的时候儿也是好玩儿的人。
- (87) 那菜吧，菜花儿就那大洗衣裳盆，半盆，扁豆，哎哟，那东西可给我糟践扯了。
- (88) 就是拐弯儿这儿啊，这，那个车呀，过来了，给他挡上了，给他挤到那儿了。

III. 主语为有生名词，“给”的宾语为无生名词（24%）

- (89) 我这人好管个闲事儿。我给这个碗撂下了，我就追出去了。
- (90) 我就好像是说呀，我做父母的吧，我不能给孩子挣的钱呢，都胡花了。
- (91) 这姑娘她拿着，拿着号码儿呢。三一几几几几几，这小李子给号码儿就记在手心里头了。
- (92) 她是土地革命的时候儿啊，这个很早她就参加革命了。所以，给那个学校领导得挺好的。

IV. 主语和“给”的宾语同为无生名词（1%）

- (93) 风也小了，不像先头那么大风。还，有时候儿下，有一年下大雹子，给那玻璃，全都给，给那什么了。

<sup>14</sup> 有些句子的主语成分由机构名称充当（如“单位”、“国家”等），含有转指该机构的人这样的意味。不过严格地说，机构名称还是有别于有生名词的，本文暂将其划分为无生名词类。

(94) 咱们体内有这免疫功能呢就是，比方，你一种物质，比方说的，别人的细胞或别人的红血球进入咱们体内呢，这个免疫功能呢能，能够起到识别作用，给它杀死。

如上述实例和统计数据所示，在 209 个用例中，I. 句子主语和“给”的宾语同为有生名词的情况最多，共有 128 例，约占全部用例的 61%；III. 主语为有生名词、“给”的宾语为无生名词的用例次之，共 50 例，约占全部用例的 24%；II. 主语为无生名词、“给”的宾语为有生名词的句子有 29 例，约占总数的 14%；IV. 主语和“给”的宾语同为无生名词的用例仅有 2 例，仅占全部用例的 1%左右。

### 5.1.3 “把”字处置式的施受成分

我们以同样的方式考察了 209 个“把”字句。其中，最多的是III. 主语为有生名词、“把”后宾语为无生名词的用例，共有 147 个，约占全部用例的 70%；其后是 I. 主语和“把”的宾语同为有生名词，用例数量大幅减少，共有 45 例，约占全部用例的 22%；IV. 主语和“把”的宾语同为无生名词的句子共有 12 个，约占总数的 6%；II. 主语为无生名词、“把”的宾语为有生名词的句子最少，共有 5 例，仅占全部用例的 2%左右。具体情况及其实例如下：

#### I. 主语和“把”的宾语同为有生名词（22%）

- (95) 恐怕那小伙子一推我，就把把我推，推一跟头，是哇。
- (96) 我的孩子呢，从小儿我想把他培养成为一个，嗯，有点儿真正知识的人。
- (97) 就是最近这这十来年，一二十年哪，那个学生把老师当作仆人……。
- (98) 你就像我吧，就是一九五二年，秋天，把咱们地方的这些个人人都组，组织起来，到五路，那就到了五路。

#### II. 主语为无生名词，“把”的宾语为有生名词（2%）

- (99) 医大没考上，别的大学她不考。后来学校就把她留下了。
- (100) 哎，还不论说这个因为多儿钱，十块钱就能把人扎死。
- (101) 这大，就是那什么，汽，那个呃，那个是也不什么车给拐的，把他一下儿栽汽车底下了。
- (102) 他们那边儿文工团呢，也是相当“左”的呀，把他们打了几十个反革命啊。

#### III. 主语为有生名词，“把”的宾语为无生名词（70%）

- (103) 可是呢，我这儿子他不乐意，就把这事儿就放下了。
- (104) 他把那，把那煤都砸成那么小块儿，好上那汽车上烧去。
- (105) 有一天老太太实在，可能饿得受不了了，就他们没在，没注意的功夫儿，

把窗户开开，从窗户跑出来了，爬出来了。

- (106) 后来我父亲悠还是有恒心，啊，后来这个这个，把烟也戒了，因为家庭没办法呀。

#### IV. 主语和“把”的宾语同为无生名词（6%）

- (107) 所以国家要是能够把传染病这个问题能解决了，这是很大的好事儿。
- (108) 嗯，包括北京市啊，最近反正提了一系列的措施吧。嗯，进行这工资改革，工资改革之后呢，就是首先把这工资理顺了，然后呢再再那个升。
- (109) 而新社会呢，看解放以后，啪，扫盲运动把这这工人，啊这干部儿从这个文文化水平那儿提高，来提高他的社会地位。
- (110) 那会儿的警察他都害怕。你算日本那个把我摊儿啊给我揪喽。

#### 5.1.4 “给” / “把” 处置式的施受成分的语义性质对比

比较一下“给”字处置式和“把”字处置式的 I 类情况便可以看出，施受成分同为有生名词是“给”字处置式较为显著的特点之一，用例比例高达 61%，明显高于其他三类用例；而“把”字处置式的主语和“把”后宾语同为有生名词的用例仅占总数的 22%。从 II 和 III 的情况可以看出，“把”字句倾向于由有生成分（主语）支配无生成分（处置对象），而极少容许无生成分支配有生成分（II 类情况仅占 2%）。“给”对无生成分支配有生成分接受度也不高，但其比例仍高于“把”字句（II 类情况占 14%）。“给”字处置式最不能接受的是施受成分同为无生名词的情况，在 209 个例句中仅有两例属于这种情况（IV 类仅占 1%）；相对而言，“把”字句的 IV 类比例稍有提高（占 6%），但也属于非典型用法。

我们可以将以上统计数据表示如下：

	I	II
	宾语：有生	宾语：无生
给	79%	21%
把	30%	70%

表 1 “给” / “把” 的宾语成分对比

	I	II	III	IV
	主语: 有生 宾语: 有生	主语: 无生 宾语: 有生	主语: 有生 宾语: 无生	主语: 无生 宾语: 无生
给	61%	14%	24%	1%
把	22%	2%	70%	6%

表2 “给” / “把” 处置式的施受成分对比

从以上考察结果可以看出，“把”字处置式的主语多为指人名词，这一点与“给”字处置式的情况相同；而“把”的宾语则以非指人名词为主，这与“给”字处置式的宾语形成明显的区别。

其实，对“给”与“把”的宾语的语义特征的倾向性差异是可以根据语法化理论所提出的“保持原则”（“the principle of persistence” Hopper 1991:22, 沈家煊 1994:19）做出合理的解释的。沈家煊（1994）曾指出，“实词虚化为语法成分以后，多少还保持原来实词的一些特点。虚词的来源往往就是以这些残留的特点为线索考求出来的，残存的特点也对虚词的具体用法施加一定的限制”（p. 19-20）<sup>15</sup>。我们知道，“把”原为表“持握”义动词，而“持握”对象主要为无生命物；而“给”原为表“给予”义动词，“给予”对象主要是“人”。在此，我们有理由推断，“给”与“把”在用作处置式标记时所呈现的用法差异，或许就源自其原型义和原型用法的制约。

## 5.2 施受成分的生命度与语言结构的主观性

已有研究成果表明，名词具有生命度 (animacy) 高低的差异。Silverstein(1976) 给出的生命度等级为：

人称代词>家族名词 / 固有名词>指人名词>动物名词>无生命名词（自然力量、抽象名词等）（参见角田大作 1991:41）

Dixon(1979)及 Wierzbicka(1981)指出，Silverstein 的名词生命度等级表达的是对于说话人来说，该名词所代表的事物的重要度（或称可及度，accessibility）由高至低的排列顺序(参见角田大作 1991:41-42)。等级序列中有生名词靠左，处于可及度更高的位置，而最右侧则由无生命名词占据。从该等级序列可以看出，有生的成分更为重要，而位于最右侧的无生命名词的重要度则低于其他名词。一般来说，生命度等级越高，认知显著度就越高，就越是容易受到关注。可以说，高生命度的人称代词及指人名词等

<sup>15</sup> Hopper (1991:22) “When a form undergoes grammaticalization from a lexical to a grammatical function, so long as it is grammatically viable some traces of its lexical history may be reflected in constraints on its grammatical distribution.”

与动物名词及无生命名词相比，更容易成为说话人给予关注并投入情感的对象。也就是说，与无生的成分相比，说话人的主观情感和态度更加强烈地体现在对有生事物的表述上。

杉村博文（2003）曾指出，“日语的被动句明显倾向于排斥纯描写性(impersonal)的用法”，日语使用被动句的语义动因主要来自“说话人的主观感受”，汉语使用被动句的语义动因主要来自“客观世界的施受关系”（p. 69）。如从主观性(subjectivity)<sup>16</sup>的角度来考察，从总体上看，日语被动句的主观性应强于汉语，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或者说证据就是前者很少以无生名词为施事成分，后者则基本没有这样的限制。正是因为二者存在着这样的差异，所以下列汉语例句无法直接译为日语被动句，缺乏施动性(agency)的无生名词“香蕉皮”和“尼龙绳”不能直接充当日语被动句的施事成分：

(111) a. 他(盲人)一个人回家，路上不小心被一片香蕉皮滑倒了，摔坏了尾椎骨。

b. 他踩上香蕉皮摔倒了。

(彼はバナナの皮を踏んづけて転んだ。)

(112) a. 霍俊峰躺在浴池里，已经被一根尼龙绳勒死了。

b. 霍俊峰用尼龙绳被勒死了。

(霍俊峰はナイロンの紐で絞め殺されていた。)

(转引自杉村博文 2003:70)

如果要将(111a)和(112a)译为日语，只能采用(111b)和(112b)这样的说法。我们在此引述日语被动句是因为在我们看来，“给”字与“把”字处置式在表意特征及句法表现上的区别与日汉被动句的区别是有相似之处的。简单地说，“给”的施受成分多为指人成分的倾向使得“给”字处置式呈现出较强的主观性特征，正因为如此，“给”字处置式更适合用于注重主观性表达的语境，而不适合用于客观化表述。应当说，至少是在“把”字与“给”字处置式并存共用的北方话中，处置式标记的选择差异是与说话人的主观感受的表达有关的。

另外，从二者的适用场合来看，“给”字处置式多用于口语表达中，带有浓烈的口语语体特征，相对而言，“把”字处置式的语体特征就不是非常明显，在口语和书面语表达中，人们都会使用“把”字句。我们知道，一般来说，口语表达的感情色彩要强于书面语体，而这或许就是书面语体排斥“给”字处置式，或者说“给”字处置式主要用于口语表达的主要原因。

<sup>16</sup> 按照 Lyons (1982:102) 的阐述，主观性是指在自然语言的构造及其运用中，言者对自我以及自我的态度和信念所做出的表达。（“the term subjectivity refers to the way in which natural languages, in their structure and their normal manner of operation, provide for the locutionary agent's expression of himself and his own attitudes and beliefs.”）



人们通常认为，与SV0句相比，“把”字句也是具有明显的主观化色彩的句式。不过，也有一部分“把”字句的使用仅仅是出于语篇衔接或者句法构造的需要，而这部分“把”字句并没有呈现出非常强烈的主观性。例如：

(113)a. 我当时说，把你们的钱放到桌子上来。最后，我们一共凑了6万美元，那就是我们的第一笔资金。（CCL）

b. 她提醒他别让毛笔弄脏衣服。贺叔叔没听见她，把我放到地上，放在他蹲下的两膝间，对我说他常听我爸爸描绘我。（CCL）

(114)a. 课后，小学生可以把教科书留在学校，不带回家，因为学校很少留家庭作业。（CCL）

b. 就是这个何荆夫，昨天晚上把我留在办公室里，问我当初与赵振环离婚的详细经过。（CCL）

(115)a. 人们把受操纵的生活当成舒适的生活，把社会的需要当成个人的需要，把社会的强制当成个人的自由，从而丧失了对现存制度的批判能力。（CCL）

b. 如果空降兵说：“放心吧！我会把这孩子当成自己的来照顾的！”（CCL）

已有研究表明，“V到”、“V在”、“V成”等谓词结构一般都要用于“把”字句中，而难以用于SV0句中。上述“把”字句（特别是a组例句）的使用主要就是出于这样的句法需要，而与主观性的表达关系不大，上述例句并不是主观性很强的处置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如将句中的“把”替换为“给”，大部分句子的自然度就会明显下降。当然，对于替换后的句子是否可以被接受，人们可能会凭自己的语感做出不同的判断。不过，至少可以说，（113）至（115）“把”的宾语为非指人名词的a组例句是难以接受“给”的，而“把”的宾语为指人名词的b组例句对“给”的容许度则要高于前者。这也说明“给”比“把”更适合引介有生名词，从而更适合用于具有强主观性特点的处置式中。

吕文华（1994）曾按语义特征的不同，将“把”字句划分为六种语义类型。我们考察了文章所列举的“把”字句，发现一些结构中的“把”明显不能由“给”替代。例如：

(116) 我已经把字典带回宿舍去了。

(117) 他恨不得把八小时变成十六小时来使。

(118) 他把大衣一穿，帽子一戴，走了出去。

(119) 由于害怕，她把两眼紧闭着。

上述例句中的“把”无法由“给”替换的原因同样可以从主观性的角度做出说明。不难看出，这些例句中的处置对象不仅都为无生名词，而且有些例句中“把”的使用主要是出于句法结构上的需要（如例116、117），也有的是用以描述客观场景或状态的

(如例 118、119)，因此，上述例句都不能说是主观性十分凸显的处置式，而我们认为，这些例句中的“把”是不宜改为“给”的。

此外，我们还发现，当“给”用作处置式标记时，处置对象很难带有修饰成分，而更容易由人称代词等简单成分充当，以下例句中的“把”也无法由“给”替换：

(120) 请把桌子上的果皮拿开。

(121) 我把了解的情况跟你们说一说。

(122) 我把以前学过的生词都忘了。

(例 116 至 122 转引自吕文华 1994:26-27)

总之，与“把”字处置式相比，“给”字处置式更适合用于注重主观性表达的语境，而不适合用于客观化表述。对此，我们从名词的生命度等级、日汉被动句施事成分的区别以及两种处置式对不同语体的适用情况等角度做出了阐释。

### 5.3 省略处置对象的“给 VP”结构

作为处置式标记，“给”还有不同于“把”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其后可以不出现宾语成分，即可与“VP”直接构成“给 VP”结构（关于“给 VP”结构的形成机制，我们将在第四章中加以阐释）。相反，“把”是不能直接与“VP”组合的，其后必须要有处置对象。例如：

(123) 这大，就是那什么，汽，那个呃，那个是也不什么车给拐的，把他一下儿栽汽车底下了。这不刚这不刚好吗？

(124) ……斗了半天什么问题也没有。嗯，反正那也斗，把他气得要疯，给气得差点儿疯了。

(125) ……炖了那头号儿大钢精锅，满满儿那么一锅的肉。那肉怎么办呢？厨子说，您把它紧出来，您给炖了得啦。

(126) 不会了，有时候儿经常呢找老师，或者是找上学同学，学习比较好的同学去问，去探讨，问问，嗯，把问题解决喽，而自己呢，还是在一般的情况下，还是自己认真地给解决好了以后，再。

(127) ……把那个社会呢什么呀，搅得是太不像样，啊。黑的愣给说成白的，白的给说成黑的。

(128) ……当时见着尸以后不能够哭。为什么不能哭呢？得把盖儿把脸掀开，然后给擦干净，让他干干净净地走哈。

例句中的“给”和“把”均为处置式标记，而只有“给”后省略了宾语成分。当“给”的引介对象已经出现在上文或者可从语境读出也即比较明确时，“给”后就可以不再重

复，而“把”的宾语却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省略的。那么，这里的问题就是我们该如何认识“把”和“给”的这种句法表现的差异。

如前所述，现代汉语中典型的处置式标记“把”原为表“持握”义动词，不过，“把”在唐代便已可表达处置义。表处置义是“把”出现较早的用法，也是“把”在现代汉语中最为常见的用法。应当说，用作处置式标记的“把”已经经历了漫长的语法化过程，其虚化或者说语法化程度极高，原有的“持握”义及由此引申出的“掌控”义已经完全被句式所“吸收”，而不再被看作“把”本身的语义。在处置式中，“把”的语义极为空灵，其功能就是引介处置对象。缺少引介对象，“把”就会无所依托，失去存在的意义。为此，“把”后成分无论是语境中已知的还是未知的，都必须在形式上明确标示出来。与“把”有所不同，本为表“给予”义动词的“给”用作处置式标记最早始自清末，要比“把”晚得多。而且时至今日，表“给予”义的动词用法仍为“给”的主要用法，动词“给”的使用频率和范围要远远超过作为处置式标记的“给”。从共时层面来看，用作处置式标记的“把”和“给”均为由动词虚化而来的介词成分，但结合历时发展和使用情况来看，“把”的虚化或者说语法化程度可能要高于“给”。换句话说，“给”表示“给予”的原型义和原型用法会更多地留存于处置式中，其语义会更多、更具体地渗入句式义，从而会为整个语句增添将某种行为或影响“给予”或“施加”于某一对象的语义色彩。由此我们也似可推断，在“给”字处置式中，“给”自身的语义价值还是比较突显的，其功能可能并不仅限于引介处置对象，说话人用以强调施动者施行某一行为或影响，也是“给”很重要的表述功能。也正是因为“给”还有着较具体、独立的语义价值和表述功能，所以在语境条件容许的情况下，是可以省略其宾语成分的。

## 六、小结

归结起来，本章主要述及两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我们从历时的角度考察了“给”扩展为处置式标记的路径和动因：第一，某种负面状态或不利影响的施加使得“给”后宾语由实物的接收者或某种利益的接受者（也即广义的“受益者”）扩展至不利影响的蒙受者（也即广义的“受损者”），在这一过程中，“给”后宾语的受动性有所提高，从而形成与处置对象相近的角色特征。第二，出现在“给”后宾语位置的成分由具体的指人成分经过模糊化过程扩展为非指人的无生成分，而无生成分很难被理解为受益者或受损者，更容易被理解为动作直接作用的对象，也即受事成分。上述两方面情况的共通点就在于“给”后宾语的受动性不断得到提升，直至成为真正的受事成分，而处置对象无疑就是受动性较强的成分。应当说，“给”的语义功能的发展与其宾语在语义特征上所产生的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给”后成分的

受动性的提升就是“给”演化为处置式标记的基本路径与动因。

其次，我们考察了现代汉语中“给”字处置式施受成分的语义特征，并将其与“把”字处置式进行对比，发现二者在有生或无生名词的选择倾向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施受成分倾向于同为有生名词，是“给”字处置式较为显著的特点之一，“把”字句则倾向于以有生成分（主语）支配无生成分（处置对象）。“给”字处置式最不能接受的是施受成分同为无生名词的情况，“把”字句则极少出现无生成分支配有生成分的情况。“把”字处置式的主语多为有生名词，这一点与“给”字处置式的情况相同，“把”的宾语则以无生名词为主，这与“给”的宾语形成明显的区别。上述句法表现正是“给”字处置式和“把”字处置式在表意特征和语用功能上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同时也可以说是这种差异的映现。我们知道，处置式是一类带有主观化特点的句式，相比较而言，“给”字处置式的主观性往往要比“把”字处置式更高。对此，我们依据认知语言学所倡导的无同义原则及名词的生命度（可及度）等级等相关理论进行了阐释。

我们在本章引言部分曾提到，有些研究者认为“给”用作处置式标记具有较为明显的方言特点，无法将其作为“给”的一个义项来看待。《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刘月华等2001）提到了“给”“有介词‘把’的意思”，但同时也指出这“是口语，较少用”（2003:294-295）。而在我们看来，北方话中“给”用作处置式标记的使用频率明显高于“给”的其他一些用法（如我们将在第三章讨论的“给”作为被动式标记的用法）。根据我们平时所接触的语言事实及对实际语料的调查，至少是从北方话的角度来看，“用作处置式标记”是有理由被看作“给”的一个义项的。

### 第三章 用作被动式标记的“给”

#### 零、引言

在现代汉语常用成分“给”的多种句法功能中，用于被动式引介施事通常被视为其基本功能之一。对“给”的这一用法，已有著述多有述及。黎锦熙、刘世儒（1957）曾在《汉语语法教材》（第一编）中提及表被动义的“给”字用法，以“路上的铁轨，给水冲走了”为例，将此类的“给”称为“表赐予的助动词”（p. 353）。Li and Thompson（1981）指明“给”可作为“被动记号”使用，如“我给他骗了”（p. 302）。朱德熙（1982）指出“给”有引出施事的作用，如“杯子给他打破了”。有时“给”后也可不出现宾语，“这往往是因为动作的施事不可知或者不必说出来”，如“衣服全给淋湿了”（p. 178）。徐丹（1992）则认为，“‘给’作‘被’的用法非常普遍，地域也很广。在北京话的口语中，‘给（让/叫）’比‘被’用得普遍，这点是毋庸置疑的”（p. 55）。很多汉语工具书和教科书在说明“给”的义项或用法时，通常也都会列入“给”表被动义用法。例如，《现代汉语八百词》（吕叔湘主编 1980）写明“给”可表示被动，相当于“被”；《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刘月华等 2001）也认为“给”与“被”的意思相同，可以用以引出动作行为的施事，可与“被”字替换使用，不过，同时也指出这种用法带有南方口语的特点。

现代汉语中的“给”具有表被动义的功能得到学界的广泛认同，但也有研究指出，至少在北京方言中“给”不能用如“被”。王还（1984）和李珊（1994）就持有这样的看法。王还（1984）指出，北京话中“给”并不能代替“被”，“给”只能用于动词前加强语气，但同时也指出“给”表达被动义在“文学语言中”可以找到，如“有一回，老孙头也给他拖去（周力波《暴风骤雨》）”（p. 41）。李珊（1994）同意王还（1984）的观点，认为“地道的北京话通常总是不单用一个‘给’表被动。‘给’用于被动句总是和‘被/叫/让’配合，组成‘被（叫/让）…给’式”，“现代汉语材料显示‘给’字用来直接表示被动，多出于南方人的笔下，确有地域性的倾向”，如“他们村里的一个大恶人，给大家打死了（鲁迅《狂人日记》）”（p. 217-218）。

本文认为，虽然已有研究对“给”表达被动义用法的使用范围尚存不同看法，但从总体上看，这一用法还是应该被看作现代汉语中的“给”的功能之一，在我们所收集到的现代北京口语语料中也的确可以找到“给”用以表达被动义的用例。不过，我们也看到，与“给”用作处置式标记的情况相似，目前存在较多争议的是“给”表达被动义用法的来源问题。此外，“给”用作被动式标记与“给”的其他用法相比，是否具有同等的地位，也还是值得商榷的问题。为此，我们有必要对“给”成为被动式标记的演化过

程及机制加以分析,同时也有必要对“给”在现代汉语中用作被动式标记的使用情况再做考察。

本章将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对学界尚未达成共识的问题进行讨论。具体地说,我们将主要从北京话系统入手,对“给”发展为被动式标记的历时演化过程进行描述和说明,从而对其演化路径和动因做出阐释;同时我们也将通过对表被动的“给”的共时层面用法的梳理,特别是通过与最为典型的被动式标记词“被”的比较,阐述“给”字被动句所特有的表意特征和语用功能。

## 一、已有研究概述

“给”表被动义的发展过程可以大致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一、以《红楼梦》为代表的酝酿阶段;二、以《儿女英雄传》《小额》为代表的萌芽阶段;三、以《四世同堂》为代表的推展阶段;四,以王朔小说为代表的成形阶段(参见李宇明、陈前瑞 2005)。

徐丹(1992)认为,“给予”类动词与施事标记词具有密切的关联,而且这种关联绝非偶然,很多方言中表达“给予”的动词各不相同,但都有与施事标记词完全同形的情况,“这表明‘给’与施事标记词的内在关系应在语义中寻找”(p. 56)。此外,“‘给’动词与施事标记词在方言中的平行状态表明,北京话中‘给’可当作‘被’不是孤立的语言现象。‘给’类动词应与施事标记词有一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p. 56)。该文赞同太田辰夫(1956)和桥本万太郎(1987)的观点,即“给”在语义上具有引申为“给某人机会作某事”的可能性,“给予”类动词“最有可能转化为表使成(或使动)意义的词;而使成意义的词与被动标记相通,是被动标记的一个重要源泉,最明显的例子是‘让’/‘叫’”(p. 57)。文章认为“给”转化为施事标记词是建立在“使成”这一语义基础上的。

蒋绍愚(2002, 2005)指出,“给”从表示给予到表示被动,经历了“给 1”(给予) — “给 2”(让,叫) — “给 3”(被)的发展过程,相当于使役句的“给 2”类结构又可分为:(1)表使对方做某事(如“贾母忙拿出几个小杌子来,给赖大母亲等几个高年有体面的妈妈坐了。”《红》第 43 回);(2)表示容许对方做某种动作(如“收到如今,没给宝玉看见过。”《红》第 42 回)。文章指出使役句和被动句的区别有两点,第一:被动句中的 V 必须是及物的,使役句中的 V2 可以是及物的,也可以是不及物的;及物的可以转为被动句,不及物的不能转为被动句。第二,使役句的“给”前必然出现或隐含使役的施事,被动句“给”前面就只能出现动词的受事。“只有当这两点不同消失的时候,使役句才能转化为被动句”。也就是说,如果“给”前隐含着使役的施事,该句就是使役句,如“(你)千万别给老太太、太太知道”(《红》第 52 回);而如果将“给”

前未出现的成分理解为 VP 的受事时，该句则成为被动句，如“（这件事）千万别给老太太、太太知道”。此外，由使役到被动的语义条件是句子表达“违反主语（或说话者）的意愿的事”（2005:252）。

其实，很多研究都曾指出，“给”成为被动式标记的发展路径为“给予义>使役义>被动义”。可是，江蓝生（2000）指出使役和被动之间并不存在历时的演化关系，“给予动词<sup>17</sup>无论在南方还是北方，自古以来就是使役和被动兼用的，……现代汉语北方使役标志兼表被动反映的是唐代以来的历史层次，而南方方言用给予动词兼表使役和被动反映的是上古的历史层次”（p. 231）。Norman（罗杰瑞，1982）以及桥本万太郎（1987）都曾指出汉语中的使役、被动标记兼用的现象仅存于北方方言中，是受到阿尔泰语影响的结果。江蓝生（2000）则对这一观点提出了质疑，认为桥本先生所概括的“北方使动、被动兼用，南方用给予动词表示被动的‘区域特征’不反映语法类型上的差异，而是词汇选择上的不同”（p. 231）。此外，该文还提出，给予动词可兼表使动和被动的原因在于汉语中谓语动词的“施受同辞”现象，“……汉语使役动词、给予动词具有多重语法功能的根本原因在于汉语是非形态语言，词法上主动与被动没有形态上的区别”（p. 234）。

最近也有研究述及“致使”与“被动”的关系，例如胡建华、杨萌萌（2015）。该文也不赞同所谓的“演变分析方案”，也即认为并不是“先有致使后有被动”，二者间体现的不是演变关系而是变换关系，只有对含真正的双 VP 动词（如“给、让、教”）的结构才能做出“致使—被动”的解读。文章的主要观点就是“致使和被动以弱对立的形式共存于‘给、让、教’所投射的双 VP 结构，而在体现具体用法时，可能会有一个先出致使用法、后出被动用法的顺序，也可能无所谓先后顺序，但是，这些动词的‘致使—被动’用法绝非是母体和子体之间的承继性演化关系，也即不是先产生致使义，而后被动义从致使义而来”（p. 388-389）。

李炜（2004a）指出，如果“给”表使役义和被动义在北京话中是常见的语法现象，就理应存在更多的实例，而在历时文献中能够找到的“给”表使役义或被动义的用例是非常有限的。例如，蒋绍愚（1994）和江蓝生（2000）在谈到“给”的被动用法时，都仅举出一个例句（“就是天也是给气运使唤着……。”《儿》第3回），这也就无法充分说明“给”表被动义的来源。该文指出，从19世纪中期开始，“给”表使役和被动在南方官话中就是常见用法<sup>18</sup>，而到了20世纪90年代后“给”表被动才在北京话中成为常见用法（表使役的“给”仍为罕见用法），因此，北京话中“给”表被动很可能是受到南方官话的影响。李珊（1994）也曾提到，“就方言看，大多数南方方言至今仍是

<sup>17</sup> 文章在此所述及的“给予动词”为“与”和南方方言中的“乞”。

<sup>18</sup> 文章同时指出，“应当注意的是，闽吴粤客等南方方言都不存在‘给’表给予、使役和被动的用法，用‘给’表给予、使役和被动是汉语南方共同语层面的用法。换句话说，这个‘给’是‘度、护、传、乞’、‘拨’、‘界’、‘分’的‘官话’用法，我们将其称为南方官话用法。”（p. 104）

‘给’类动词兼表被动。例如广州话的‘畀’，厦门话的‘互’，梅县话的‘分’，苏州话的‘拨’”（p. 217）。

石毓智（2005）曾从方言的角度考察汉语的被动式标记，指出在表达被动义时，很多方言点使用“被”的情况是很有限的。在 22 个方言点中<sup>19</sup>，主要以“叫”、“让”或“给”为被动标记的方言共有 11 种。同时，该文还指出，方言中被动标记的词汇来源主要有三类，即“使令”、“给予”和“遭遇”，其中 13 种方言以“给予”类为其优势来源。普通话中的被动标记“给”虽然“只有 100 多年的历史，但是它也许代表了汉语被动标记发展的新趋势”（p. 19）。

洪波、赵茗（2005）认为，关注使役范畴中的不同成分的使役强度才能够更好地说明使役与被动的关联。文章在指出并非所有使役动词都发生了向被动介词的语法化的同时，将使役标记划分为“命令型”、“致使型”、“容让型”三个等级，其中“给”属于使役度最弱的“容让型”，而只有“容让型”使役动词才发生了被动介词化。文章同时指出，容让型使役兼语句转化为被动句是与说话人关注动作行为对受事主语的影响这种话语意图直接相关的，当动作行为对受事者的影响出乎说话人的意料之外时，受事主语便成为说话人的移情对象并由此作为前景信息被凸显出来，这时，整个语句的语义就更容易被理解为被动义（p. 47-49）。

通过以上概述可以看出，人们多从“致使”与“被动”两个范畴相关联的角度探求“给”用作被动式标记的来源。不过，也有研究明确指出，“给予”义自身就具有向被动发展的语义基础和句法环境，不需要通过“使役”这一过渡性环节。石毓智（2004）就持这样的看法。该文提出，在包含“给”字双宾结构的连动式中，如果间接宾语前移或者省略即会出现“S+给+NP1[施事]+VP[动作]”这样的句法格式，其中“给”与“被”的句法位置一致，这就为“给”发展为被动标记创造了适当的句法环境。文章还指出，“NP2[受事]+给+NP1[施事]+VP[动作]”结构（如“槟榔倒有，就只是我的槟榔从来不给人吃。”《红》第 64 回）与被动式最为接近，“这种句法结构使用久了，依赖语境的程度就会降低，就可以独立使用。特别是谓语表示已经发生的事件，整个句子就可以理解为一个被动式”（“我的槟榔已经给人吃了”）（p. 22-23）。

也有研究者持有有别于以上研究的看法，例如，李宇明、陈前瑞（2005）认为，首先，复合处置式“把+NP+给+VP”结构带动了“叫/让+NP+给+VP”的产生，使“给”不仅可以与处置意义共现还可以与被动意义共现，其次，“由于‘叫/让+NP+给+VP’的类推作用，‘被+NP+给+VP’与‘给+NP+给+VP’得以产生，介词‘给’可以用于复合被动句中明确表示被动关系。介词‘给’的被动用法很有可能首先出现在复合被

---

<sup>19</sup> 具体方言分类可参见黄伯荣主编（1996）《汉语方言语法类编》。



动句中,而复合被动句中助词‘给’一旦简化,介词‘给’便独立承担被动功能”(p. 294)。其主要观点就是“北京话中的介词‘给’是在多种句式助词‘给’的诱导下,结合自身的语义基础和句法环境,逐步演变出被动用法”(p. 295)。可见,该文观点与前述研究存在较大的差异。

木村英树(2005)则认为,“给”表受益的介词用法促使了“给”表被动义用法的形成,其发展过程为“给予动词 > 给予目标标识→受益者标识(=动作引发者)→被动介词(=状况引发者标识)”(p. 20)。该文指出,汉语被动句的原型语义就在于表示某一个参与者受到了另外一个参与者的行为动作的影响而产生的某种非自主的变化,而不是被施加什么行为动作。因此,被动标记引介的宾语既是施事又是某种事态的引发者。而实际上,“给”所引介的受益者同样也可以是某一事态的引发者,二者的共通点就在于都是引发某种状态或变化的动因,引介受益者的“给”由此发展为表被动义的标记词。应当说,这也是有别于其他研究的看法。

以上我们简单介绍了有关“给”作为被动式标记的来源的研究。已有研究情况表明,“给”具备表达被动义的功能已经得到人们普遍认同,但对于“给”被动义用法形成的途径及动因还存在一定的争议。虽然“给”在共时平面上可以同时体现多种不同的功能,可从历时的角度来看,“给”的各种用法的出现依然会有先后顺序问题,例如,在北方话中“给”的处置用法的出现就早于其被动用法。同时,人们对“给”的语义和用法的解读往往也存在优先顺序的区别。我们认为,“给”本身的原型义无疑对其表被动义用法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基础,无论是从“历时演变”还是从“共时转换”的角度来说,其实都存在“演变”或“变换”关系的实现过程及动因问题。如从历时的角度加以考察,“给”作为被动标记的确在其使用频率上经历了由少至多、在意义上经历了由模糊至明确的变化过程。因此,即便说“给”的被动义不是经由“历时演化”而仅是通过“共时转换”而得出的,我们也有必要对这一过程及动因再做描述与分析,在此基础上才能对“给”的语义和用法做出更为全面、准确的说明。

我们首先在第二节中对“给”与“使役”及“容许”等概念的内在关联关系加以分析,在此基础上,在第三节中关注“给”字句中参与者的语义特征变化问题,从而对“给”表达被动义的发展过程和动因加以阐释。

## 二、表“给予”义的“给”的语义扩展

在本节中,我们将通过对历时文献的考察、对已有研究多有涉及的“给予”和“使役”等概念及其内在关联的阐释,对“给”表被动义用法的发展途径进行梳理和分析。

## 2.1 “给予”义与“使役”义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使役”是指广义的“使役”（causative）范畴，既包括“致使”，也包括“容许”（或“听任”），而后者与“给”的关系更为密切。或者说，在“给”扩展至被动式标记的过程中，“容许”义的表达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我们将在 2.2 节对“给予”与“容许”的关系做出详细说明。

王琳（2013）考察过汉语学习者“给”的误用情况，其中包括“给”的泛用现象。如（以下例句转引自王琳 2013:399，原文例句同时标示了“给”以外的语病问题，本文在此仅关注有关“给”的偏误现象）：

- (1) 我来中国学习汉语，真的已 [\*给] 我加深了对中国的认识。
- (2) 只要选择适合自己，不影响自己的平常生活的歌曲，至少就 [\*给] 自己产生了兴趣。
- (3) 流行歌曲都 [\*给] 他们更热爱生活。
- (4) 我个人觉得这种措施即能帮抽烟者戒烟，又能 [\*给] 想学会抽烟的人对“烟”觉得犹豫、不敢接触。
- (5) 我们要提出这个问题 [\*给] 他们知道并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习惯，保持市容整洁，还 [\*给] 他们知道抽烟的人将被罚款。
- (6) 同时，[\*给] 青年人养成良好习惯也需要很长时间。
- (7) 首先，男女混合式教育提供了一个机会 [\*给] 孩子们认识异性。

很明显，以上误用的原因均为将“给”等同于使役动词“使”或“让”。王琳（2013）指出，以上句子中将使役动词“使”等误用为“给”是将给予义双宾句使用规则泛化的结果，学习者并未意识到“给”字句中的动词表示的动作是由句子主语发出，而兼语句中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是由兼语而不是句子的主语发出的。比如，例（1）“加深对中国的认识”的行为主体和例（2）“产生兴趣”的主体分别为兼语“我”和“自己”，VP 所表示的行为如由兼语发出，是不能使用“给”的。如果使用“给”，VP 所表示的行为的主体就只能是句子的主语。由此可以看出，“给”不能混同于“让”或“使”等使役义标记，更不能替代后者。

不过，虽然对学习者的误用“给”的原因可从教学的角度做出以上说明，但严格地说，这并不是非常全面、准确的说明。事实上，VP 所表示的行为的主体即便是兼语，也并非不能用“给”。早在《红楼梦》时期，我们就可以看到这样的用例。例如：

- (8) 王夫人道：“留着给宝丫头戴也罢了，又想着他们。”薛姨妈道：“姨妈不知，宝丫头古怪呢，他从来不爱这些花儿粉儿的。”（《红》第七回）
- (9) 因问平儿道：“早起我说那一碗火腿炖肘子很烂，正好给妈妈吃，你怎么不拿了去赶着叫他们热来？”（《红》第十六回）

(10) 黛玉道：“什么书？”宝玉见问，慌的藏之不迭，便说道：“不过是《中庸》《大学》。”黛玉道：“你又在我跟前弄鬼。趁早儿给我瞧瞧，好多着呢！”（《红》第二十三回）

(11) 见面时，就把始末原由告诉他，又要与他诗看。李纨等因说道：“且别给他看，先说给他韵脚；他后来的，先罚他和了诗。要好，就请入社；要不好，还要罚他一个东道儿再说。”（《红》第三十七回）

如以上例句所示，后项 VP 的主语完全可以是“给”的宾语，可被看作兼语成分。如例（8）“给宝丫头戴”中的“戴”的主语即为“给”的宾语“宝丫头”；“例（9）“吃”的主语是“给”的宾语“妈妈”。与学习者误用“给”的情况有所不同的是，这些例句中所谓的“给”的“使役”功能都伴随着某一物品的给予或转移，句子在保持“给予”义的同时表达的是一种“容许”义。以例（8）为例，“给小蓉大奶奶戴”在表达将“花儿”给予“小蓉大奶奶”的同时，也含有“容许”“戴”这一行为发生这样的意味。也可以说，句中主语在给予他人某物的同时，也“给予”了他人对此物施行某种行为的许可。同样，例（9）中“给”后宾语是给予对象同时又是动作“吃”的施行者，说话人“给予”“妈妈”“一碗火腿炖肘子”，也就意味着“容许”“妈妈”（给予对象）施行“吃”的行为。例（10）和（11）也是“容许”“给”后宾语“瞧”或“看”某物。总之，这些句子都有在给予某物的同时，引发给予对象针对给予物施行某种动作行为的含义，给予对象同时也是后项动词所表示行为的施行者。

在例（8）至例（11）中，“给”与其他动词共现，与典型的“给”字双宾语句相比，“给”本身的给予义有所弱化，大都可用表达容许义的“让”替换。可是，这里的“给”又毕竟并不等同于“让”，“给”直接关系到的还是某一实物的存在，容许接受者施行某种行为的意义是伴随着“给予”而产生的。严格地说，这种“容许”义是人们基于自己的经验结构，并根据给予物的物性结构（主要与其中的功能要素有关）做出的解读。正因为如此，所谓的“给”的“使役”用法是存在一定局限的，通常只有在表述以某物的给予为前提的“使役”事态时才能使用“给”，“给”也才能呈现一定的“使役”意味。因此，例（1）至例（7）的误用现象的产生其实就是因为说话人不了解以“给”表达“使役”义的条件<sup>20</sup>。

正如例（8）到例（11）所示，在《红楼梦》时期，“给”频繁与其他动词共现，构成“NP1+给+NP2+VP”等结构。由于以上例句中的“给”后宾语既是某物的接收者又是后续动词所表动作的施行者，所以很多研究都将其中的“给”作为“使役”义标记来看待，即将“给”等同于“让”。前文提到，其实以上句子中的“给”所体现的使役功

<sup>20</sup> 我们说“给”不具备充分的使役功能是根据以北京话为基础的普通话而言的。也有研究者指出，在南方部分方言中，“给”可以作为使役标记使用。（参见李炜 2002，2004a，2004b）。

能明显受到“给”的原型语义的制约，也就是说，其“给予”义仍较为凸显，很难说这里的“给”具备真正的使役功能。不过，不能否认的是，上述例句均含有“容许”乃至广义的“使役”意味。

“给”的上述用法在现代汉语中更是十分常见、普遍，并且有所扩展。《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2005:464）在载明“给”的“使役”用法时，使用了以下例句：

(12) 农场拨出一块地来给他们做实验。（“表示使对方做某事”）

(13) 那封信他收着不给看。（“表示容许对方做某种行为”）

其实，这两个句子与例（8）至例（11）的情况相似，表述内容都涉及到某物的“给予”，而所谓的“给予”并不是说某物一定要发生实际位移，如例（12）所示，句子所表达的不是将“一块地”实际移转于“他们”的意思，而是“给予”“他们”利用这块地来做实验的权利，这也就等于把这快地交付“他们”，句子所含有的“给予”义仍然是十分明显的。因此，该句所体现的使役义依然是与“给予”相伴的，或者说是以“给予”为前提的。

同时，在说明“让”的用法（“表示指使、容许或听任”）时，同一词典列举了以下例句：

(14) 谁让你来的？

(15) 让我仔细想想。

(16) 要是让事态发展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2005:1140）

可见，以上例句不含有任何“给予”义，句中的“让”显然不能以“给”替换。

与“让”和“给”的区别有关，山田忠司（1999）在论述“给”字兼语句时曾举出以下两组例句：

(17) a. 母亲给小孩儿穿风衣。

b. 母亲让小孩儿穿风衣。

(18) a. 母亲给婴儿吃奶。

b. \*母亲让婴儿吃奶。

（转引自山田忠司 1999:23）

例（17a）的意思是妈妈为孩子穿上风衣，“穿”这一动作的施行者是“母亲”；而（17b）中的妈妈只是口头告诉孩子要把风衣穿上，动作的主体是“小孩儿”而非“母亲”，“母亲”和“小孩儿”都具备施行“穿”这一行为的能力，所以a句和b句都很顺畅。而（18b）显得有些怪异，就是因为“婴儿”通常并不具备独立完成“吃奶”行为的能力，依靠他人帮助才能完成这一行为。由此可以看出，只有在“给”后宾语具有施行某种行为的能力时，“给”字兼语句才能够成立。同时，典型的“给”字兼语句表

达的是“给予宾语某物，宾语对某物做出某种行为”，山田忠司（1999）将这种“给”字句称为“授与兼语句”。该文也指出，当“给”的虚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后，在极为有限的情况下也可作为使役标记使用，如：

- (19) 故意给大家下不来台的。 (老舍《惶惑·四世同堂》)  
(转引自山田忠司 1999:24)

在考察北京话口语语料时，我们更是可以看到说话人在“给”或“让”的选择上做出修正的现象。例如：

- (20) ……去上女方家接媳妇儿吧，得拿着这个衣裳就是到那儿以后，得让，给人家穿呀！就是穿着这个衣裳到，到男的家来，证明呢，你穿着男方家衣裳，你是男家，男方家的人啦。
- (21) 实际上那俩菜一块儿上的，差不多，鱼跟丸子。嗔得那个了，撂下桌子就走，就给，叫那桌儿人都，都走。

例(20)和(21)的说话人都在话语中对“给”或“让”的使用做出了修正。例(20)的说话人将使役标记“让”订正为“给”，并不是因为“衣裳让人家穿”不能够成立，而大概是因为是叙述的内容涉及到“衣裳”的“给予”，这时说话人可能就在下意识中意识到用“给”比用“让”更加贴切，从而对用词进行了修正。与此相反，例(21)的说话人将“给”订正为“让”，是因为“给那桌儿人都走”不能成立。不过，开始错误地选用“给”的原因显然就在于二者在功能上具有相似性。可以说，口语中“给”和“让”的误用现象体现了二者表意功能的不同，同时也证明二者在人的语言认知中确有一定的联系，二者所表示的是两个相关联的语义范畴。

受到一般使役句以及“给予”和“使役”义之间的关联关系的影响，“给”表使役的限制有时也会得到消解，出现以“给”表使役义的说法。下面的用例虽然未必能被看作十分正式、完整的说法，但毕竟也存在于口语交际中。如：

- (22) ……怎么样培养国家接班人哪，给学生讲的都是条条是道的。可是学生问，老师您说了半天，这个我们的本儿钱，一下子就长了那么多。有时候儿就没法儿给孩子理解。
- (23) 后来呢，我就决定跟他们去玩儿。那个我呢，就给他们排队，做游艺。排着队然后学生呢玩儿得非常愉快。
- (24) ……一看生个女孩儿也很生气，然后呢，就对她也，也不侍候，坐月子也不管，然后就说她那个给他们那家那个断子绝孙啦，然，那个，对她那个施加压力。

以上例句中的“给”完全可以换为表使役的“让”、“叫”等，而且换为后者，句义会更加明确。

## 2.2 “给予”义与“容许”义

本文所说的“容许”义可被看作广义的“使役”的一个下位范畴，但严格地说，二者还是有一定的差异的。Newman (1996)曾提及“enablement”这一概念，认为“causation”（“使役”）和“enablement”（“容许”）是两个可以明确区分的概念，同时二者也可以被理解为一方是由另一方演变而来的关联概念<sup>21</sup>。书中同时指出，汉语的给予动词“给”具有一种很扎实的“容许”义，但否定了“给”具有真正的使役用法。本文根据Newman (1996)的定义将“causation”称为“使役”，将“enablement”称为“容许”，二者显然既不是互不相关也不是相互重合的概念，可是也有很多研究未对二者做出明确区分。我们所说的“容许”义与洪波、赵茗（2005）指出的“容让型”使役动词相似，指的是一种非强制性的致使，主要表达A不阻止或妨碍B做出某种动作行为，A仅为B提供完成某种行为的可能性，而不是强迫或命令B施行某一行为。

我们知道，“给”的原型义为某种实物的给予，给予行为是伴随某物的转移而完成的。前文例（8）至例（11）的“给”在保持原有的给予义的同时，也含有容许给予对象对给予物施行某种行为的含义。这种“容许”并不等同于“使役”，不含“强制”或“强迫”的意味，后项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是给予对象所自愿施行的，句子主语仅仅是使“给”的宾语拥有施行某种动作行为的条件和可能。可以说，以上例句所表述的是一种积极的、主动的许可。“给”的这种用法无疑与其给予义具有语义扩展的连续性。

对于“给予”与“容许”两个语义范畴在认知上的关联关系，我们可以通过儿童语言习得进行证明。周国光（1995）指出，儿童在1.5岁时就已初步习得了“给”的“给予”意义，两岁时已经可用“给”来表达“给予”和“允让”这样的双重意义，“给”的此类用法在儿童话语中经常出现。如：

- (25) （取样人对被试说：“我们骑马去。”被试说）老师讲，不准动，不给骑马。（2岁）
- (26) （被试坐木马对取样人说）我不给你骑马。（2岁）
- (27) （被试玩玩具飞机，拿起飞机说）给妈妈看，好多大飞机！（2岁）
- (28) （被试向取样人要笔和本子）给我写。（2岁）

（转引自周国光 1995:110）

根据该文所做的分析，上述含“给”用例均包含“给予”和“允许、使让”这样的双重意义。对此，文章做出的解释是：“随着儿童自我意识的发展，‘给予’不仅仅是简

---

<sup>21</sup> Newman(1996:171)曾对“causation”和“enablement”做出以下界定：

Causation: A causes B when A is identified as the sole or most salient factor contributing towards B.

Enablement: A enables B when A creates the possibility for B, with other factors also contributing to making B a reality.

单的交付、传递，而且还意味着所有权的转让——给予者失去了支配给予物的权利，接受者则获得了对所得物的支配权利。因此，‘给予’不仅是让接受者得到某物，而且也意味着让接受者支配该事物”（p. 111）。其实，上述用例不仅反映了儿童语言的发展步骤和特点，同时也体现了“给予”义与“允许”、“使让”义之间模糊的过渡区域，可被视为“给”兼表“给予”和“容许”的认知理据所在。简单地说，“给”在表达“使接受者获得某物”这样的意思的同时，也往往含有“使对方拥有对某物施行某种行为的条件或可能”这样的意味。

### 三、“给”表被动义功能的发展

我们知道，与“给”或“让”“叫”等多义性成分不同，“被”是汉语中最为典型的被动式标记。关于被动式的语义分析，学界已取得十分丰硕的研究成果，其中尤以围绕“被”字句的情态义的研究最为引人注目。例如，王力（1958）指出，“就压倒多数的例子看来，我们说汉语被动式的作用基本上表示不幸或者不愉快的事情，这话是没有危险的”（1980:432-433），但“五四以后，汉语受西洋语法的影响，被动式的使用范围扩大了。这就是说，不一定限于不幸或者不愉快的事情”（1980:435）。李临定（1980）指出，“在现代汉语里，被字句表示中性以致褒义，有扩大之势，但总的情况还是以贬义为主”（p. 411）。程琪龙（1993）认为，含“受影响”的语义是“被”字被动句主要的成句条件。杉村博文（2003, 2004）则指出，汉语被动句的核心意义是意外的遭遇，这种意外的遭遇还可以扩张为“不如意的遭遇”和“难事的实现”。木村英树（1992, 2005）认为，汉语被动句的原型语义表示的是某一个参与者受到了另外一个参与者的行为动作的影响而产生某种非自主的变化。

从以上著述可以看出，“被”字句的语义特征与影响的蒙受（以负面影响为主）、意外遭遇、非自主变化等具有密切关系，事态的非自主性或非预期性特征可以说是典型的被动式形成的语义基础。

我们在第二章已经提到，由于句法及语义条件的发展和演化，“给”的引介对象的范围也会得以扩展，“给”后宾语位置可容纳具有不同的语义特征的成分，其中既有受益者，也有受损者。与此相似，如果“给”后宾语的语义特征发生变化，句中其他成分以及成分间的语义关系也会相应发生变化。本节在前节对“给予”与“使役”的关联关系，或者说对“给”表示“容许”义的内在理据加以分析的基础上，再从“给”字句中参与者的语义特征变化的角度，考察“给”向表被动义成分扩展的动因。

#### 3.1 “主动容许”与“被动容许”

我们在《红楼梦》中看到了以下几个较为特殊的有关于“给”的用例：

(29) 黛玉冷笑道：“问的我倒好，我也不知为什么。我原是给你们取笑的，拿着我比戏子，给众人取笑！”  
(《红》第二十二回)

(30) 如今等我替你收拾，包管又大方又素净。我的两件体己，收到如今，没给宝玉看见过，若经了他的眼也没了。  
(《红》第四十回)

(31) 麝月忙问原故，宝玉道：“今儿老太太喜喜欢欢的给了这件褂子，谁知不防，后襟子上烧了一块。幸而天晚了，老太太、太太都不理论。”一面脱下来。麝月瞧时，果然有指顶大的烧眼，说：“这必定是手炉里的火迸上了。这不值什么，赶着叫人悄悄拿出去叫个能干织补匠人织上就是了。”说着，就用包袱包了，叫了一个嬷嬷送出去，说：“赶天亮就有才好，千万别给老太太、太太知道。”  
(《红》第五十二回)

以上句子中的“给”均可由“让”替换，与前文例(8)至(11)等用例相似，句子同样含有“容许”的意味。但与前述例句不同的是，这种“容许”不是主语积极或主动施行的行为，后项VP所述事态也不是主语的指称对象所期盼的事态。甚至对于主语来说，该事态是消极的、负面的，是主语所不希望出现的事态。因此，可以说，即便这些例句也含有“容许”意味，这种“容许”应当说是一种被迫“给予”对方的许可，是一种无奈的许可。例如，例(29)“给你们取笑儿”具有说话人不情愿但又无可奈何地将自身交付对方，“容许”对方“取笑儿”的意思。而“取笑儿”显然是说话人“我”不期望遭受但又无力回避的事态，这种“容许”是“我”不愿“给予”的许可。在例(30)中，说话人同样不希望“给”的宾语“宝玉”“看到我的两件体己”，“没给宝玉看见过”直接表达的就是对“容许”的否定。例(31)“千万别给老太太、太太知道”是指要避免“老太太、太太”发现“褂子后襟子上烧了一块”这件事。这些句子的后项VP所表示的都是不利于“给予者”的事态，而该事态的施行者是“给”后宾语的指称对象，“给”所表示的“容许”是违背给予者(通常为说话人或句中主语)的主观意愿的容许，我们称之为“被动容许”；有别于“被动容许”，我们把前面所提到的例(8)至例(11)所含有的“容许”义称为“主动容许”。

如上所述，VP所述行为的施行及达成将给给予者带来不利影响，也就是说，在这些句子中，“容许”的给予者同时也呈现“受损者”特征，在给予“容许”的同时成为某种不利影响的承受者。这种语义变化使得“给”前原为给予主体的成分成为动作行为所针对的对象。虽然有时动作的受事也会出现在“给”前，如例(30)中的“看见”的对象是“两件体己”，例(31)中“知道”的内容是“褂子后襟子上烧了一块”这件事，不过，蒙受不利影响的依然还是在作为说话人或句子主语的给予者。后项VP的受事和不利影响的承受者有时是重合的，有时又是分离的。如例(29)中的“我原是给你们取



笑儿的”的“我”就既是“取笑儿”的对象（受事成分），又是不利影响的承受者，而例（30）和（31）中的 VP 的直接受事和受影响者是分离开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两种情况的共通点就在于不利影响的承受者的存在。同时，与我们在前边分析过的表示“主动容许”义的用例有所不同，这里的“给”的使用并不是以某种实物的转移为条件的，这也说明“给”的原型义在此进一步弱化，“给”的语义更为抽象。

语言事实表明，原为“容许”的给予者的成分有可能解读为动作行为所针对的对象，而正是这种解读使得该成分有了与受事成分相切合的角色特征。我们在第二章中曾讨论过负面影响的施加与受影响者的受动性的提升问题，对例（29）至例（31）<sup>22</sup>中的受影响者也可从同样的角度进行说明。从句法位置上看，“被动容许”的给予者位于“给”前，也即被动句的受事位置，动作行为的施动者位于“给”后，即被动句中的施事位置，如此一来，我们这里所讨论的“给”字结构就和“被”字被动句在语义关系和结构形式上体现出一定的平行性。

更进一步说，“容许”义和“被动”义在其语义特征上应是相通相容的。以“给”表达“容许”义时，“容许”的给予者同时也将施行某种行为的权利或可能性“给予”于接受者。前文指出，由于“容许”仅意味着不妨碍或不禁止某一行为的施行或某一事件的发生，而不是刻意地致使该行为的施行或该事件的发生，所以是有别于真正的“使役”的。从道理上说，如果“容许”是在不情愿或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所“给予”的，给予者也就不具备控制接受者的能力，也就只能被动地面对接受者所施行的行为或所引发的事件。这种行为或事件是给予者或称“容许”者所不期望发生的，一旦成为事实，就将对给予者导致负面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此类句子大多表示未然事态，所以焦点就在于“被动容许”义的传达，而不是后续影响的达成。句子表示的如为已然事态，也即事态对给予者的消极影响已成现实，语句表述的焦点就不再是“容许”义本身，而是接受者的行为所导致的某种结果。关于已然和未然与“给”表被动义用法的关系，我们将在下文再做讨论。

### 3.2 语言的“自反性”与“使役—被动”演化的跨语言特点

Keenan(1985)、Haspelmath(1990)、Knott(1995)、Yap and Iwasaki(2003, 2007)等通过跨语言考察，指明一些语言中使役(causative)与被动(passive)的密切关系，认为被动结构(passive constructions)可通过表“permissive”(“许可”)和“reflexive”(“自反”)语境，由使役结构(causative constructions)发展而成。从使役到被动是很多语言的共通现象，甚至可以说是语言的一种共性特征，韩语(Keenan 1985)、满

<sup>22</sup> 例（30）（31）的受影响者虽然没有明确出现在“给”前的主语位置，但也是能够根据上下文补出的。

一通古斯语族语言 (Manchu-Tungusic)、一部分汉语方言、马来语口语 (colloquial Malay)、阿坎语(Akan, 西部非洲的克瓦语族语言)等均有这种现象(参见 Yap and Iwasaki 2003, 2007)。在这些语言中, 从使役到被动的发展同时涉及到与“给予”(give)义相关的成分。比如, 马来语方言中的“*bagi*”, 阿坎语中的“*ma*”都是表达“给予”义的语素(Yap and Iwasaki 2003)。满一通古斯语族语言中的后缀“-*bu*-”(满语)或“-*v(u)*-”(通古斯语言)从语源上看也是衍生于表达“给予”义的动词的<sup>23</sup>, 鄂温克语(Evenki, 通古斯语言)中表示被动的后缀“-*v*-”是由表达“给予”义的动词经历“permissive-causative”的发展而来<sup>24</sup>。Knott (1995:58) 据此进一步指出, 鄂温语(Even, 通古斯语言)中的后缀“-*v*-”既有被动义也有许可义, 表达被动时通常用于表示某种不利于主体的行为<sup>25</sup>, 表达许可义时则主要用以表达“不情愿的许可”(unwilling permission), 这种“不情愿的许可”是许可主体疏忽或无法防止某行为发生的结果 (Yap and Iwasaki 2007:196)。

Yap and Iwasaki (2007) 根据已有研究所做的考察, 提出了汉语中“给予”义成分演化至被动标记的语法化途径:

lexical ‘give’ > causative ‘give’ > reflexive-causative ‘give’ > passive ‘give’  
(Yap and Iwasaki 2007:200)

不过, 文章并没有具体阐释“给”成为被动式标记的演化动因和过程, 也没有对“给”出现在“reflexive-causative”(“自反使役”)的语境展开说明。

我们同意“自反性”对“给”向被动式标记扩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主张。从某种意义上说, “给”字句中的给予者同时成为动作行为所针对的对象应为语言的“自反性”的一种体现, 或者说, 这样的“给”字结构是具有“自反性”特点的语言结构。而所谓的“自反结构”通常是指施事和受事为同一个成分, 动作的发出者和动作的接受者合而为一, 动作作用于施动者自身的语言结构<sup>26</sup>。例如, 在没有语境条件的情况下, “我洗完了”、“你还没打扮好吗?”中的“洗”、“打扮”的对象会被优先识解为施动者“我”、“你”(参见朱俊阳 2009)。我们这里所讨论的“给”字结构中的“给”的施行者也即给予者虽然不是后项 VP 所表示的具体行为的施行者, 但作为“给予者”(广义的“致使者”)也有一定的施动性, 有与施事成分相近的语义特征, 而后项 VP 所表示的行为无论是否直接作用于给予者, 都会对之产生影响。也就是说, 前文所述的“被动容许”的“给予者”同时也就是不利影响的承受者, 在此意义上说, 这样的结构也是具

<sup>23</sup> Gabelentz (1861:518), cited in Haspelmath (1990:48) and I. Nedjalkov (1993:194); I. Nedjalkov (1978:73) and Sunik (1962:130), cited in Knott (1995:58) and Yap and Iwasaki (2007:194).

<sup>24</sup> I. Nedjalkov (1978:73), cited in Knott (1995:58) and Yap and Iwasaki (2007:196).

<sup>25</sup> Malchukov (1993:387; 1995:14), Yap and Iwasaki (2007:196).

<sup>26</sup> Haspelmath (1990:34) 对“reflexive-causative”的定义是: “the agent causes an action to be performed on her-/himself” (动作主体引发一个动作而使其作用于自身), 如 “I have myself shaved”。

有一定的“自反性”特点的。其实，汉语中常可见到致使者与动作对象为同一个成分的说法，如“老头晒太阳”、“他烤火”等<sup>27</sup>。看来，一种行为或事件的致使者同时也是受影响者，应为外部世界所存在的事态，这样的事态映现于语言中，就有可能形成具有自反性特点的语言结构。我们这里所讨论的“给”字结构虽然同真正的自反结构还有一定的区别，但也确有相通之处。

综上所述，“主动容许”和“被动容许”的解读差异，使人对位于“给”前的给予者的角色特征的认识也发生了变化，使之呈现出明显的受损者特征。而作为受损者的受动性的提高以及整个结构的配位方式的改变，使得我们所讨论的用例呈现出与被动式相接近、相平行的特点，“给”也随之体现出一定的被动标记化特点。其发展脉络可描述为：

主动容许（倾向于出现给予物）→被动容许（不要求出现给予物，具有自反性特征）  
→与被动式相平行→“给”向被动式标记扩展

当然，与典型的被动式不同的是，上述例句所表述的多为未然事件，“给”后成分只是预想的施动者，而并没有真正施行后项 VP 所表示的动作行为。而典型的被动式多用于表述已然事件，强调受事在后项 VP 的作用下所呈现的变化。这一区别说明我们这里所述及的《红楼梦》中的“给”字句只显示出与被动式相接近的句法和语义特征，句中的“给”并未等同于被动式标记。人们虽然对“给”被动用法的形成时期尚未达成共识，但一般认为其萌芽出现于清代末期，主要也就是因为从这一时期的文学作品中可以找到能够支持这一观点的用例（如例 29 至 31）。

### 3.3 “给 VP”结构的被动义解读

在前面一节，我们考察了“给”与被动式标记的部分共通点，通过对“被动容许”义的分析，指出给予者成为受损者是整个结构接近被动式的重要步骤和动因，这可能是“给”后来成为被动式标记的主要路径。此外，我们认为某些“给 VP”结构的使用也很可能是“给”表示被动义，进而成为被动式标记的促发因素。

“给”的宾语可以省去不用，是汉语口语表达中十分常见的现象，“给 VP”结构最晚在明清时期就已经出现（详见第四章）。在现代汉语中，“给”用作被动式标记时，“给”后宾语也常常脱落。我们在北京口语语料库中所收集到的可以理解为以“给”为标记词的被动式，“给”带宾语的用例仅有以下两例，其余均为省去施事成分的“给 VP”

---

<sup>27</sup> 按照史有为（1992，1997）的主张，例句中的主语成分和宾语成分均为由不同的“格素”构成的合成格。即在“老头晒太阳”中，“老头”是“施令+受事”，“太阳”是“施行+工具”。任鹰（2005）则认为，在“老头晒太阳”中，被使令者和“晒”这一具体行为的施行者是“太阳”。从被使令的角度来看，“太阳”含有受动性；从具体行为施行的角度来看，“太阳”则含有施动性。因此，与其将“太阳”分析为“施行+工具”，不如将其分析为“受事+施行”，后者或许更能反映此类语句的真实情况。

结构。

(32) ……谁知道是不是让教练给挤对走的，咱也不知道。反正我看她要是真的走了，那我看也是给人挤对走的。

(33) 啊，就是说人，外国人经常到咱们这儿来，可是咱们卢，卢沟桥这个地方儿呢，相当破旧。这样儿的话，给人外国人一看见呢，好像什么似的，是不是有点儿，有点儿失掉了咱们民族尊严这种性质。

可以认为，现代汉语中“给”用作被动式标记的典型结构为“受事+给 VP”，而非“受事+给+施事+VP”。这一点同“被”字被动句是有一定的区别的。

据考察，“给 VP”结构最早出现在《醒世姻缘传》中，其中“给”后可以补出宾语（受益者）的情况占绝大多数（参见韩永利 2009）。在其后的《儿女英雄传》中，可以找到少量与被动义的表述相关的“给 VP”结构。如：

(34) 因把那跑堂儿的叫来，说：“这是这位客人赏你们的，三个人拿去分了罢。”那两个更夫正在那里平垫方才起出来的土，听见两吊钱，也跑了过来。那跑堂儿的先说：“这，我们怎么倒稳吃三注呢？”那女子说：“别累赘，拿了去。我还干正经的呢！”三个人谢了一谢，两个更夫就合他在窗外的分起来。那跑堂儿的只叫得苦。他原想着这是点外财儿，这头儿要了两吊，那头儿说了四百，一吊六百文是稳稳的下腰了。不料给当面抖搂亮了，也只得三一三十一，合那两个每人“六百六十六”的平分。

（《儿》第五回）

(35) 何小姐一时通完了头，转过身来要洗脸，他忙着又上去替挽袖子，恰一眼看见大奶奶的汗塌儿袖子上头蹭了块胭脂，便笑问道：“哟，奶奶这袖子上怎么了？回来换一件罢，不然看印在大衣裳上。”何小姐低头看了看，说：“可不是，这又是我们花铃儿干的。我也不懂，叠衣裳总爱叨在嘴里叠，怎么会不弄一袖子胭脂呢？瞧瞧，我昨儿早起才换上的，这是甚么工夫给弄上的？”花铃儿只不敢言语。张姑娘道：“姐姐别竟说他一个儿，我们柳条儿也是这么个毛病儿。不信，瞧我这袖子，也给弄了那么一块。”

（《儿》第三十八回）

(36) 老爷连忙回过身来，不想那人一个躲不及，一倒脚，又正造在老爷脚上那个踉指儿的鸡眼上，老爷疼的握着脚“嗷哟”了一声。疼过那阵，定神一看，原来正是方才在娘娘殿拴娃娃的那班妇女。……忽见旁边儿又过来了个年轻的小媳妇子，……一把推开那个女人，便笑嘻嘻的望着安老爷说道：“老爷子，你老别计较他，他喝两盅子猫溺就是这么着。也有造了人家的脚倒合人家批礼的？瞧瞧，人家新新儿的靴子，给踹了个泥脚印子，这是

怎么说呢！你老给我拿着这把子花儿，等我给你老掸掸呗！”

（《儿》第三十八回）

如以现代汉语中的“给”的句法功能加以判断，以上例句中的“给”可被理解为表被动义成分，这些“给”可由“被”替换。例（34）“给当面抖搂亮了”指的是前文出现的“跑堂儿的”收到客人的赏钱这件事被其他人发现，可理解为“被当面抖搂亮了”；例（35）中出现的两个“给”都可以被理解为表被动义成分，即该结构可被理解为“这是甚么工夫被弄上的？”和“瞧我这袖子，也被弄上那么一块”；例（36）也可将“给”前的“人家新新儿的靴子”看作“踹”的受事，即理解为“人家新新儿的靴子，被踹了个泥脚印子”。我们虽然无法确定有些句子中的“给”是否可以完全被作为被动式标记看待（如例 36 也可解读出“人家新新儿的靴子，给（人家）踹了个泥脚印子”的意味），但是，由于“给”后宾语隐而未现，因而对句中相关成分的语义特征便有了重新分析的可能。而导致这种重新分析的理由可从“预期性”的角度做出一定的说明。

我们认为，此类“给 VP”句式与前文例（29）至（31）所讨论的“给 NP+VP”句式的不同之处主要有两点：

第一，这些“给 VP”句所表述的事态往往是“给”的主体所无法预期的，而前文的“给 NP+VP”句所表述的事态往往可为给予者所预期。例如，前文曾提及，在例（29）至例（31）中的“给 NP+VP”句中，“给”的主体相当于“被动容许”的给予者，“给予”只能在把握给予内容的前提下施行（例 29 “我原是给你们取笑的”，例 30 “没给宝玉看见过”，例 31 “千万别给老太太、太太知道”等）。这些“给 NP+VP”句表达的是“给”的主体希望避免某种不利状况的发生，这也说明该主体对不利状况是有所预知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掌控的。相反，例（34）和（35）中的“不料给当面抖搂亮了”和“这是甚么工夫给弄上的”表述的虽然也是负面性事态，但从句子的表述方式可以看出，该事件往往是无法预期的。在我们看来，受损者对事件的可预期性的有无与受损者的受动性强弱有关。人在未能预期以及无法回避的情况下遭受某种负面影响，便只能被动地蒙受影响，可以说此时其受动性更强，更容易体现受事成分的角色特征。杉村博文（2004）曾将汉语被动式的核心意义概括为“意外的遭遇”，我们所说的“非预期性”是与被动式的这种语义特征极为接近或相关的。“非预期性”应为导致“给”向被动式标记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二，例（34）至（36）的含“给 VP”句与前文（29）至（31）的“给 NP+VP”句在事件特征上也有一定的区别。前者所表述的是已然事件，而后者虽然也表达对给予者的负面影响，但由于动作行为并未实际施行及达成，这种影响只是预期的，并未真正作用于受损者。也就是说，已然语态表明受损者已实际蒙受某种不利影响，因而句子的及物性更强，受损者所体现的受动性特征也应更为显著。

由此可见，出现在“给”前的受损者作为受事成分的角色特征在这些“给 VP”句中体现得更为明显，此类“给”字句与典型的被动式在句式义上也就更加接近。同时，由于已然事件对受事与结果的凸显，原有的“容许”对象就不再是必须明确的事项，也就不再是必须出现的成分，句子的“被动容许”义随之消减，“受事+给 VP”结构所体现的被动义也就更加稳定、凸显。可以说，此类“给 VP”结构的形成促发了对句中相关成分语义特征的重新分析，并由此进一步推动“给”向被动式标记发展。

“给”表达“给予”义时，“给”前的给予主体要由指人成分充当，我们至此所论证的“给”的演化过程也是建立在“给”前成分为指人名词的前提下。而现代汉语中“给”作被动式标记时，位于“给”前的受事成分可以是无生名词，也即并不要求主语必为指人成分。在前文所讨论的一些例句中，出现在“给”前的 VP 的受事可以是某物而非某人，但“给”的主体也即给予者仍然隐含在语境中，如例（30）“我的两件体己，收到如今，没给宝玉看见过”中“看见”的受事是“两件体己”，而“容许”的主体只能是物品的领有者“我”。例（34）“不料给当面抖搂亮了”中被“抖搂亮”的虽为某个具体事件，而从给予“容许”的角度考虑，“给”前还是可以补出负面影响的承受者，即“（他）不料给当面抖搂亮了”。可以看出，随着“给”表被动义功能的强化以及一般被动式的影响，“给”的“被动容许”义的解读弱化后，“给”前成分应为指人名词的限制也就随之消除，因而“给”前位置便可由 VP 的施加对象也即受事成分占据，于是，例（34）便可被分析为“（这件事）不料给当面抖搂亮了”。至此，这样的“给 VP”结构具备与一般被动式相同的句法特征和语义内涵，更容易被解读为被动式标记。

### 3.4 “给”表被动义的地域性特征

学界对于北京话中的“给”何时开始标示被动义，或者说“给”是否在清末就可表达被动义的问题还存在一定的争议，这些争议大都涉及到《儿女英雄传》中的一个“给”字句，即：

（37） 就是天也是给气运使唤着，定数所关，天也无从为力。（《儿》第三回）

蒋绍愚（1994）、江蓝生（2000）、石毓智（2005）、李炜、濑户口律子（2007）等都将该句分析为“给”字被动句，徐丹（1992）认为这里的“给”既可解释为“让”也可以解释为“被”。李宇明、陈前瑞（2005）指出，该句中的“给”虽然可以理解为“被”，但如果结合后续小句来考虑，更应理解为表“听任”义成分，而“听任”也往往被划归广义的“使役”范畴，体现的是一种弱致使关系，因此该句“顶多只能算是被动用法的萌芽”（p. 293）。本文赞同这一观点，认为该句所体现的被动义并不是十分典型的。另外，《儿女英雄传》中还可找到几个可以解读出被动义的“给”字句用例，如：

（38） 我不象你这等怕死贪生，甘心卑污苟贱，给那恶僧支使，亏你还有脸说来

劝我! (《儿》第七回)

- (39) 十三妹道:“我问你一句话,可不怕你思量。我听见说,你们居乡的人儿都是从小儿就说婆婆家,还有十一二岁就给人家童养去的,怎么妹妹的大事还没定呢?” (《儿》第九回)

在我们看来,例(38)的被动义仍非十分凸显,“给”所呈现的主要还是“交付”及“听任”义,例(39)中的“给”则依然体现出给予义。

需要说明的是,在记录了19世纪中期的北京官话音系的北京话课本《语言自述集》(根据嘉庆年间的《清文指要》编写而成)以及反映19世纪90年代的北京话状况的文学作品《小额》等文献中,我们没有找到“给”明显表达被动义的用例<sup>28</sup>。正如李炜(2004a)所质疑,能够将“给”明确理解为被动义标记的用例在《儿女英雄传》等北方话文献中的出现频率很低,无法有效地考察“给”表被动义的发展过程。而如将考察的范围扩大,同时观察一些南方话作品中“给”的使用情况,或许能更有效地考察现代汉语中“给”表被动义的发展过程。

李炜(2004a)指出,在成书于1750年的《百姓官话》和成书于1797年的《学官话》中可以找到“给”明确作为被动式标记使用的用例。《百姓官话》和《学官话》等文献“在语法上与北京官话存在系统的对立,而与粤客闽吴等典型的南方方言相平行,体现出明显的南方地域特征,是有别于北京官话的一种‘南方官话’”(李炜等2015:23)。濂户口律子(1994)也曾指出这两部文献具有南方话性质(李炜2004a:104)。《百姓官话》的内容是“遭风漂至琉球的中国苏州商船上的难民与琉球当事官员尤其是通事(翻译)的会话记录”,《学官话》是“琉球官员、勤生(自费留学生)或官生(公费留学生)等与中国福州官员、商人、医生等的会话记录”,《百姓官话》中共出现35个“给”,其中4个表被动义;《学官话》中共有34个“给”,表被动的有5个(李炜2004a:104),从比率上看,数量并不是很少。例如:

- (40) 这里地方,毒蛇很多,若是给他咬了,立刻就死。 (《白》)  
(41) 那些没有丢的,也给海水打滥了。 (《白》)  
(42) 你做事,件件都给人看破了。 (《学》)  
(43) 这个东西给雨淋湿了,拿去晒晒。 (《学》)

(转引自李炜2004a:105)

以上句子中的“给”与《儿女英雄传》中的“给”有所不同,前者所表述的是典型

<sup>28</sup> 李宇明、陈前瑞(2005:5)指出《小额》中有3个表被动的“给VP”结构,不过文中仅明示了以下一例:

“在下有一个亲戚,是一个阴虚肝气的底子,请了一位大夫,给他们一瞧,一荡六吊四马钱,闹了五十多荡(三百多吊钱)。病倒算给治好啦(虽然花了三百多吊钱,能把病治好了,还算不错)……。”

本文认为句中的“给VP”存在歧义,如参考上下文,“给”后也可能是省略了受益者,即“病倒算给(他们)治好啦”,因此未将其归入“给VP”表被动义的用法。

的被动义，即便是脱离语境，也会被看作被动式标记。

鲁迅先生的作品（二十世纪前叶）是具有南方官话特色的文献，从中同样可以找到“给”明显表达被动义的用例，如：

(44) 前几天，狼子村的佃户来告荒，对我大哥说，他们村里的一个大恶人，给大家打死了；几个人便挖出他的心肝来，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壮壮胆子。  
(《狂人日记》)

(45) 果然，他躺在草窠里，肚子的五脏已经都给吃空了，可怜他手里还紧紧的捏着那只小篮呢。  
(《彷徨》第一章)

(例 44、45 在李炜 2004a:105 用例的基础上添加上下文)

李炜(2004a)得出的结论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的北京话里，‘给’表使役、被动是罕见或叫边缘用法，而在南方官话中则属常见用法或叫主流用法”(p. 105)。

其实，在 20 世纪 20 年代至 50 年代的老舍先生的作品中，我们也可以找到“给”用为被动式标记的用例。例如：

(46) 雾季一过，二奶奶没敢再喝酒。她不乐意给炸得粉身碎骨。活着还是有意思得多。白天黑夜，她随时准备钻防空洞。  
(《鼓书艺人》<sup>29</sup>第九章)

(47) 她猛的站住，惨叫一声，捂住了脸。原来她踩着了一个死孩子。秀莲给一团断电线缠住了，宝庆转过身来帮她解，她惊慌得不得了，好不容易才挣脱开，拽下了一片衣裳。  
(《鼓》第九章)

(48) 他忽然感到罪孽深重。他到这死人城里来，为的是要照料财产，考虑前程。而这么些个人都给屠杀了。  
(《鼓》第十章)

(49) 到了书场那条街的路口，他不由自主地站住，一点劲儿也没有了。熟识的铺子，都给烧个净光。  
(《鼓》第十章)

(50) 他难过地在—把小椅子上坐下。过了一会，他仰起脸来，悄声自语：“好吧！好吧！”书场是给毁了，可他还活着呢。  
(《鼓》第十章)

(51) 前面是无边的森林，高高的大树紧挨在一起，挡住了远处的一切。王公馆到了，她会象只鸡似的在这儿给卖掉。  
(《鼓》第十二章)

(52) 老板给捧得晕头转向。他本来不会唱，可是孟先生一再邀请他。“来吧，朋友，来上一段。”  
(《鼓》第十四章)

(53) 可不是，要想白抽，最好的办法是讹那些有钱的，让他们掏腰包，这些人顶怕的就是坐牢。琴珠给关过一回，一回就够受了。为了把她保出来，她爹没少花钱。  
(《鼓》第十七章)

---

<sup>29</sup> 写于 1948 至 1949 年。



(54) 他到处打听, 找当官的, 找特字号的, 四处花钱, 打听孟良到底给关到哪儿去了。 (《鼓》第二十五章)

李炜(2004a)也曾指出, 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 在典型北京话作品中, “给”明确表达被动义的情况有所增多, 在《京味小说八家》(1981-1984)以及王朔作品《我是你爸爸》(1992)和《看上去很美》(1999)中, 可以找到以下“给”表被动义的用例:

(55) 这不明着骂张春元吗? 一次两次, 不知是给骂怕了, 还是没闲心听老头儿扯淡了, 反正张春元是不往这儿凑了。 (《京》)

(56) 车没搭上, 两个行李卷儿还给拐跑了, 以后也没有找回来。 (《京》)

(57) 整个晚上净听他一个人在那儿嚎, 真正的内行反倒给晾那儿了。(《京》)

(58) 马林生踩着一地狼籍掩面而过, 还是给弄了一头一脸灰, 使他看上去更是一副倒霉相。 (《我》)

(59) 马林生脸腾地红了, 一直红到耳朵, 所以尽管他侧脸低着头, 还是给齐怀远看见了。 (《我》)

(60) 看见躺在床上的胖孩子, 伸手过去就掐住人家两边脸蛋往下扯, 好好一个人给她扯成大阿福, 自己笑个不停, 从中得到很大乐趣。(《看》第三章)

(61) 有一则关于列宁的小故事: 十月革命后, 莫斯科有很多流浪儿, 其中两个给列宁碰到了, 伟大领袖很关爱他们, 一声令下把他们送进了保育院。

(《看》第六章)

(例 55 至 61 转引自李炜 2004a:103-104)

以上例句中的“给”明显用为被动式标记, 同时, 很多句子中的“给”后施事成分没有出现, “给”直接与后续动词构成“给 VP”结构, 这种结构特征也与我们对北京口语的考察结果相吻合。

可见, 与《红楼梦》以及《儿女英雄传》等作品有所不同, 九十年代后期北京话文献中以“给”表被动义的用例明显增多, 可以说, 充当被动式标记的“给”在现代汉语中的功能已基本成立。对此, 李炜(2004a:106)给出的观点是, “给”在北京话中表被动义用法的增加最大的可能就是受到了南方官话的影响。

不过, 我们需要指出的是, 虽然在具有北京话色彩的《红楼梦》和《儿女英雄传》等作品中, “给”可被解读为表被动义成分的用例较为有限, 但根据上面 3.1 至 3.3 节的考证, 在上述文献中, 可以说“给”本身就应具备成为被动式标记的句法和语义条件。在此基础上, 南方官话的影响进一步推进了“给”表被动用法的发展, 使“给”最终形成了作为被动式标记的功能。

我们在第二章考察“给”发展为处置式标记的过程时, 注意到“给”表处置义具有

明显的北方话色彩。从地域性的角度来看，与表被动义的“给”相比，北方话中表处置义的“给”应当说有着更为重要的地位，表意更加明确，应用范围也更为广泛，在历时和共时语料中的出现频率都要高于表被动义的“给”。相反，北方话中表被动义的“给”无论是在历时还是共时语料中，使用频率都不是很高，对其解读也更容易产生歧义，甚至可以说在很多情况下，“给”所呈现的被动义都是从语境中推导出来的。在下面一个部分，我们就将对现代汉语口语中“给”表被动义的具体语境进行考察。

综上所述，我们可将现代汉语中的“给”用作被动式标记的功能扩展概述如下：首先，“给予”义和“容许”义（可归入广义的“使役”范畴）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主动容许”和“被动容许”（带有自反性特征）之间的语义转化是给予主体重新分析为受损者的内在理据，在此理据的作用下，“给”字句在结构和语义上与被动式体现出一定的平行性，从而为“给”的功能扩展提供了充分的句法和语义条件；其次，某些给予主体同时为受损者的“给 VP”结构出现在表述具有“非预期性”特点的已然事件的语句中，由于在非预期性和已然性事件中，受损者所受影响更为强烈，原本位于“给”前的给予主体便会体现出更强的受动性，进一步呈现接近于受事成分的角色特征；最后，也可能受到南方官话中“给”表被动的推进，表被动义最终成为现代汉语中的“给”比较稳定、常见的用法，乃至被作为“给”的一个义项载入词典。

#### 四、现代汉语中的“给”字被动句与“被”字被动句

如前所述，现代汉语中的“给”作为被动式标记的用法已得到人们普遍接受和承认。虽然“给”和“被”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互换使用，但与“给”表处置义时仍有别于“把”的情况相似，“给”和“被”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二者的功能不能完全相同。在本节中，我们将通过分析具体用例，对“给”作被动式标记的使用条件和表述倾向加以阐释，并结合“给”的语义扩展过程，讨论作为被动式标记的“给”与典型的被动式标记“被”的差异。

##### 4.1 “给”表被动义的语义条件

在有些情况下，“给”可以和“被”出现在同一个语段中，二者的功能似乎十分接近，如：

- (62) 后来最后吧，嗯，最后就是说到什么时候儿，反正就是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儿吧，许多财经学校就说搞财经的哈，都给解散了。而就这一所学校呢，没有被解散。所以说它还算就是说这个，这个历史虽然不悠久但是说还算，就是说，全国来说还算比较有名气的……。

- (63) 后来第二天早晨哪才发现哪，我们这个院儿是刚，刚开始撬。我们前头那个院儿已经被撬了两家儿了，进屋就偷了一些钱，哎，门锁也都撬坏了，有的屋子里大衣柜给撬坏了，是哇，都是家儿里没人儿。

以下例句中的“给”也明显具有被动式标记特征，并可由典型的被动式标记“被”替换：

- (64) 最后就是她那个婆婆给判了四年徒刑，因为她那主谋。
- (65) 两个就那大小子不错，那二小子教养回来之后这不又给抓走了。
- (66) 但是她不想去。可是现在要说带她去，她还是去，她又想去又到那儿又又有点儿怕水，人给吓的。
- (67) 然后呢，碎石头一下去给前边儿那个，那个孩子吓得就叫起来，说，你们别别砸什么，到时候儿我摔不死，到时候儿也给砸死了。
- (68) 刚开始时候儿，刚上班儿时候儿偷过一回，坐车睡着了，工作证给偷走了。还是六，六一年也不六二年横是。
- (69) 现在，我就觉得我自己这一生等于全都给荒废了。你说现在吧，我们当然也学习哈，这课那课的也上。
- (70) 得，我们我们几个一赌气子说不，不玩儿了，走吧，这儿不行。这个说我们六个人，出去得，好，回再给打坏了俩，那，太不不值得了就是。
- (71) 女朋友呢坐车来啦，到我家里呢我一看，当时我就心里一愣，脑袋都给打了好几处伤，裹着裹着就来了。我当时我心里很不好受。
- (72) ……我又没说别的，就是让他往里去呀，门口不安全哪。上来下去给挤摔了怎么办啊。
- (73) 所以也许今天哪在这，今天哪，呃，跟这儿工作，工作，呆了几个月就，就许给辞退了，所以那会儿生活是一点儿保证都没有。

上述例句中的“给”换为“被”，语句的合格度不会受到影响，语句所表达的基本语义也不会改变。概括地说，上述以“给”为被动式标记的语句所表达的都是某一对象蒙受某种负面影响的意思，在我们所收集到的语料中，这种情况占绝大多数。前文已提及，王力（1958）曾指出汉语被动式（“被”字句）基本上用以表达不幸或者不愉快的事情，上述“给”字句似乎也都具有这样的语义特征。从这个角度来看，很难说“给”字被动句与“被”字被动句有什么区别。

不过，如果适当扩大考察的范围，我们就会看到，“给”毕竟不能等同于“被”，“给”表被动义通常是需要一定的条件的。谢晓明（2010）曾指出，“给”是否能表达被动义受到句法、语义条件、语境以及百科知识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与“被”相比，“给”的被动义需要依靠句中的施事和受事成分本身的事理关系来加以判断。比如，以

“姑娘给他拐跑了”为例，句中“给”引介的既可为施事也可为受事（受害者），“但是根据一般事理，一般倾向做前一种理解”（p. 48）<sup>30</sup>。通过与“被”字被动句进行对比，我们发现“给”用作被动式标记具有一定的倾向性。根据已有研究所做分析及我们对实际语料所做考察，“给”字被动句的使用一般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首先，如例（64）至（73）所示，“给”作为被动式标记很少出现在不含负面语义的语境中。所谓负面语义，主要是指语句所表述的是对于说话人自身或说话人认为对于某人（多为说话人一方或说话人的移情对象）而言的不利状况。与此相比，作为典型的被动式标记，“被”不仅可以用于含有负面意义的语境中，同时也可用于表达中性或正面意义的语境中。例如：

- （74）紧接着就开始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刚要出来，又被打下去了。我那会儿去的时候儿，他刚被解放，文化大革命后期了吧，他刚解放出来，跟他呆了一段儿时间，到疗养去。
- （75）但是这件事儿呢，给我教育也特别深。从这件事儿以后，我觉得，这个做人呢，还是应该是怎么说呢？人终究是会被理解的。我觉得是，还是同学们都是好同学。到现在为止，我们同学关系都相当不错的，大家都挺理解我。
- （76）现在随着那国际关系的广，日益地扩大和那个好转，好多外国朋友来中国学针灸。针灸呢，但是呢，在临床实践中呢，已经被证实。在医疗实践中呢，已经是相当那个，用途相当广。
- （77）现在也就，行，一个孩子就一个孩子吧，这样儿。等于说是深入人心了，被人们所接受了。所以这是一种强硬的措施，但是毕竟被人们所接受了，就这么一个问题。
- （78）所以说呢，我觉得这个，这个，这个感情哈，这个激情上来，才能够这个什么哈，啊，写出东西。他被人感动了能写出来。
- （79）所以，我感觉到啊，咱们这个丧葬问题，在北京城里头，火化问题，现在被绝大部分人所认识。对回族人呢，现在当然你要勉强让他去火葬，当然了，一时还接受不了……。

以上例句中的“被”都不宜由“给”替换。例（74）至例（76）为“被 VP”结构，例（77）至例（79）中的“被”后出现施事，但这些“被”字句中的 VP 都不含明显的

---

<sup>30</sup> 在分析北京话语料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能够确定“给”是用来表达被动义的情况明显少于“给”表处置义等情况，“给”解读为被动义需要满足更多的句法、语义及语用条件，有时根据个人语感也会对其表意功能做出不同的判定。因此，与本文第二章所讨论的“给”字处置式不同，我们没有对现代汉语中“给”字被动句的出现频率做出明确、具体的统计。前文已指出，不同于“被”，“给”用作被动式标记很少引介施事成分而倾向于以“给 VP”的形式出现，而“给 VP”结构本身就存在歧义，因此，施事成分不出现也容易导致对“给”的语义做出不同的解读。

负面意味。这时，与表负面义的被动式相比，“被”更难以由“给”替换。需要指出，例（74）中的第一个“被 VP”即“文化大革命刚要出来，又被打下去了”明显含有负面意味，句中的“被”可以换为“给”；而同一个语段中的第二个“被 VP”（“他刚被解放”）中的“被”则不宜换为“给”，或者说换为“给”以后，就无法表达原来的意思。此外，前面例（62）同时使用了“给”和“被”，而考察二者出现的语境即可看出，“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儿许多财经学校都给解散了”显然很容易被理解为负面事件，而后续小句中的“就这一所学校没有被解散”则不含有负面意义。我们认为，这种区别表明“给”更适合用于含有比较明显的负面意味的被动式，更进一步说，更适合用于主观性更强的被动式。蒋绍愚（2005）也曾提出，“‘被’字句虽然多数表示不幸、不愉快或不期望、出乎意外等语义色彩，但还是可以表示中性的，甚至高兴、满意的语义色彩的”（p. 252）。如：

- (80) a. 他被提升为部长。  
b. \*他给提升为部长。
- (81) a. 他经常被老师夸奖。  
b. \*他经常给老师夸奖。

（转引自蒋绍愚 2005:252）

该文认为，“给”不能用于表达这种“高兴、满意的语义色彩”的原因在于，“‘给/叫’字句表被动是从使役演变来的。在通常情况下，一个有歧义的‘给/叫’字句，如果是好的事情的，句子就容易理解为使役，只有表示使役者不愿意见到的事，才不会是使役，而是被动”（p. 252）。“被提升为部长”和“被老师夸奖”通常被认为是“好的事情”，这时，句中的“被”不宜换为“给”。

其次，我们在 3.3 节中已提到，已然事态更有利于“给”字句呈现被动义，或者说表示已然事态是“给”用作被动式标记的语义条件之一，而“被”则没有这样的限制。如：

- (82) 他自己呢，还有一部分人，他们是这个部队里边这个这个卫生人员哪，就在后边走。在后边走的时候儿呢，后来就是啊，被敌机轰炸，给炸死了。啊，这老红军，啊，长征开始以后，给炸死了。
- (83) ……现在我我这个岁数儿的，我可以讲吧，是吧，过来人啦，是哇？巴尔扎克讲嘛，一个人不被女人爱是最最令人悲惨的了。
- (84) ……玩儿到兴头儿上哈，就玩儿起那个，小孩儿玩儿的丢手绢儿。然后丢到谁呢，谁就是那个那个没抓住，那个被丢的人就是唱一首歌儿，罚他唱一首歌儿。

例（82）的说话人同时使用了“被”和“给”，而“被敌机轰炸”与“给炸死了”

相比，前者对“给”的可接受度显然低于后者。例（83）和（84）所表述的内容与时态无关，不含已然或结果意义，这时“被”很难由“给”替换。此外，前文例（80b）难以成立也并不只是由于该句不含负面意义，如对其进行一些改动，凸显其已然义，句子似乎就会变得顺畅一些。例如：

（80） c. 他给提升为部长了。

不过，由于“给”有着更适用于表达负面意义的倾向，我们认为（80c）还是含有“提升为部长”并不是说话人或说话人认为“他”所期盼的事情的意味。（81b）也可以改为“他给老师夸奖了”，改写后的句子更容易被理解为“他把老师夸奖了”。

最后，我们还发现，“给”字被动结构还不宜用作句内成分，以下例句中的“被”不宜由“给”替代：

（87） 合着日本是侵略咱们国家的，它在它，在日本呢还有一个纪念馆呢，一个形式。但是咱们呢是被侵略的国家。但是咱们呢，现在这城墙，还是这破城墙。啊，纪念馆没有。

（88） 啊，现在还是好一点儿了。可能那边儿绿化绿化，嗨，人家不是说嘛，北京这地区如果再不抓紧那个那个绿化工作吧，有被风沙埋没的可能了。

我们知道，强主观性成分或者情态义比较凸显的成分一般是不宜充当句内成分的。例如，同为程度副词，主观性较低的“很”、“非常”等可以用在句内成分中，而主观性较强的“真”等则难以用在句内成分中，“他是个很认真的人”完全没有问题，“他是个真认真的人”则不能成立。与此相似，以上例句中的“被侵略的国家”和“被风沙埋没的可能”就不能说成“给侵略的国家”和“给风沙埋没的可能”。

归结起来，典型的“给”字被动句可概括为：表述某人蒙受某种负面影响，描述已然事态，“给”不用在句内成分中。缺少这些条件，“给”往往就难以被明确理解为表被动义的成分。

以上所述及的是“给”用为被动式标记的语义倾向，但这毕竟不是句法规则，当然也会存在一些例外。对“给”的使用有所制约的情况也不仅限于以上三个方面，一般来讲，在较为规范的书面语体中，很少能看到将“给”作为被动式标记使用的情况，“给”通常只出现在具有浓厚的口语色彩的表达中。我们认为，“给”字被动结构一般不宜用于书面语，不宜用作句内成分，归根结底，还是因为此类结构是主观性较强、情态义较为凸显的语言结构。关于“给”与主观性的关联关系，我们将在第四章详细讨论。

#### 4.2 “给”有别于“被”的主要原因

如前所述，“被”字句不仅可用以表达消极性语义，同时也可以表达积极或中性意义。高橋弥守彦（2012）曾指出，汉语被动式可表达负面、正面以及中性意义，负面意

义被动式的典型用法是表达主体不期盼发生而又无法选择或知觉的行为事件<sup>31</sup>，而正面或中性意义的被动式则与主体期盼与否无关，可以仅表达更为客观的施受关系而不涉及到主体的主观意愿。与“被”不同，“给”则不适合用于不涉及主观意愿也即表达客观或中性意义的被动式，这样的句子中的“被”不宜用“给”替换。在我们看来。形成这种使用倾向的原因就在于“给”往往对受影响者的存在有更强烈和更直接的要求。而在表达客观或中性意义的被动式中，没有受损者存在，“给”的使用也就失去了语义基础。

应当说，对上述倾向的形成，是可以从“给”向被动式标记发展的动因中找到根源的。我们在3.1节中已经谈及，“给”可以表达容许给予对象施行某种行为的意思，这种容许由主动发展至被动，使原为容许的给予者的成分同时成为受损者，句子整体也由表达正面语义转为表述负面影响。“给”向表被动义成分发展正是由这种负面语义的表达所引发的。“给”表被动义的功能逐渐成熟后，“被动容许”义则逐渐淡化，但仍会对“被”的使用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这就使得“给”更倾向用于负面情态义比较突显的被动式中。

另外，对“给”后成分排斥无生名词的倾向，我们同样可从促使“给”向被动义标记发展的动因中找到原因。3.1节中指出，“给”通过表达“被动容许”使“给”后宾语成为具有施行某种行为的能力的成分，“给”后宾语本为“容许”对象，而“容许”对象自然应为有意识、有生命的有生事物，无生事物是难以体现这样的角色特征的。

对表被动义的“给”偏好已然语态的原因，前文已有涉及，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 五、小结

本章首先通过历时语料及留学生汉语习得、儿童语言发展中的“给”的使用情况的考察，分析“给予”义与“容许”义（广义的“使役”）的内在关联；其次通过从“主动容许”到“被动容许”的语义发展轨迹的描述，阐释给予者向受损者转化的理据以及“给”用以引介受损者的“给”字句与被动式在结构和语义上所体现出的平行性。同时，我们根据一部分“给 VP”结构中受损者对事件的“非预期性”特点及所述事件的已然性特点，说明“给”进一步向表被动式标记发展的动因；最后，通过比较共时层面上“给”与“被”在使用倾向上的差异，讨论“给”字被动句的使用一般需要满足的条件。有利于凸显某人蒙受某种负面影响，倾向于描述已然事态，不用作句内成分，是“给”字被动句比较重要的使用倾向。从总体上看，“给”字被动句的主观性要高于“被”字被动句，至少可以说，一部分语义较为客观或者说具有明显的中性色彩的被动句能够用“被”，

---

<sup>31</sup> 日文原文为“主体の非意思性”。

但却不宜用“给”，这同我们前面所讨论过的“给”字处置式与“把”字处置式在表述功能上所呈现出的区别大体相同。



## 第四章 “给 VP”结构的形成和使用

### 零、引言

在前面两章中，我们主要以“给”的引介对象的语义特征为中心，探讨了“给”作为介词的各种句法及语义功能。此外，“给”不仅可以用作处置式和被动式标记，在与“给”相关的句法现象中，还存在一类“给”直接与动词构成的“给 VP”结构。该结构可独立用作谓语成分，也常用于处置式和被动式中，构成“把……给 VP”或“被（叫、让）……给 VP”结构。有关“给 VP”结构中“给”的词类归属问题，学界还存在一定的争议，即存在介词说（齐沪扬 1995 等）和助词说（向若 1960、王彦杰 2001 等）。张谊生（2002）指出，由于介词无法悬空，“将直接附着于动词的‘给’归入助词，对于维持介词的内部的一致性也是很有必要的”（p. 315）。

从历时的角度来看，“给 VP”的形成无疑与“给”引介成分的脱落有关。张谊生（2009）曾对汉语中的“介词悬空”现象进行过分析，指出介词悬空存在“承前省略”、“隐含脱落”与“紧邻凝固”三种情况。其中，隐含脱落是指“介词的支配对象不但在介词后没有出现，而且在前面也不明确出现。尽管介宾成分大多可从上下文中推测其有，但通常很难清楚地确定其所指，只是隐含其中；而语义上的隐含在形式上就是脱落”（p. 290）。其实，很多学界都认为“给 VP”的“给”后省略或隐含了某个名词性成分。王恩旭、郭智辉（2010）统计了现代汉语中 437 个“给 VP”结构，认为 90.8%的“给”后可补出名词性成分，其中与事成分占 40.1%，受事成分占 36.8%，施事成分占 23.1%。但是，对“给”后成分的分析 and 解读仍然存在较大的争议。我们认为，只有从历时的角度考察“给 VP”结构形成的路径和机制，才能更有效地对该结构的表意特征做出解释。

在本章中，我们首先考察“给 VP”产生的路径以及后续发展出的几种表意形式，然后从主观化的角度，对该结构与“情感”（affect）表达的关联关系做出分析。在此，我们将主要以在处置式和被动式中出现的“给 VP”结构为考察对象。

### 一、已有研究概述

对“给 VP”结构中“给”的作用学界已有一定关注。张谊生（2002）指出，在现代汉语中“给 V”主要出现在为动句以及“被”字句和“把”字句中。为动句“是指‘给 V’同隐含的支配对象之间具有各种‘为、替、对’等关涉性语义关系的一类句式”（p. 312），其表义倾向可分为受益和受损两大类。该文同时指出，“给”后不出现宾语的动因是出于经济性和简明性或表达含蓄性和委婉性的需要。

李宇明、陈前瑞(2005)提出“给VP”的多义性理解,大致可将其分为表被动、表受益、表处置三类,“它们之间无明显形式区别,须根据上下文还原意义”(p. 291)。文章还指出,在被视为当代北京口语真实语料的王朔小说中,“给VP”表被动的情况占据一定的优势,多于表处置及表受益的情况,而《儿女英雄传》中表受益的“给VP”明显多于其他两类情况。因此,“给VP”发生了“受益→处置→被动”的语义发展过程。

苏俊波(2008)将VP前出现“给”的句式分为“S(施事)+把/将+O(受事)+给+VP”、“S(受事)+被/叫+O(施事)+给+VP”、“S(受事)+给+VP”、“S(受事)+S(施事)+给+VP”四类,认为这四类句式的共同特点就是在语义上要求一个受事者出现,“没有受事或受事不明确,VP前就无法出现助词‘给’”(p. 70-71)。

沈阳、司马翎(2010)认为“给VP”中的“给”是一个特殊成分,既不是动词也不是介词以及与格标记或时态标记。文章以“米饭给煮糊了”为例,指出与“米饭煮糊了”相比,前者“明显增加了造成‘米饭煮糊了’的一个外力。这个外力应该就是语义上的‘致使者论元(causer)’,即可以理解为有‘某个人’致使‘米饭煮糊了’。只不过这个增加的致使者论元(某个人)在‘NP给VP’结构中只有语义作用,并没出现相应的句法成分”(p. 225)。根据文章的解释,该句应解读为“(某人把)米饭给煮糊了”。同时,能构成“给VP”结构的句子需要符合以下条件:即“在语义上必须包括动作行为事件和结果状态事件,而句法形式是在结构中必须有一个动作行为动词和一个小句中的结果状态动词”(p. 228)。汉语中还存在一类VP成分为不及物动词的“给VP”结构,如“小鸟给飞了”、“犯人给跑了”等。沈阳、司马翎(2010)认为此类结构中的“作格动词本身的特点就包括一定有结果或终点(有界)”,因此也对其作出与前面例句相同的分析,即与“犯人跑了”相比,“犯人给跑了”增加的是造成“犯人跑了”的外力,句子表达的是“(看守不小心把)犯人给跑了”的意思(p. 226)。

熊仲儒(2011)不赞同沈阳、司马翎(2010)的看法,认为如果说“孩子给吃饱了”在语义上引入了外力,“孩子吃饱了”也同样存在外力,“这种外力作用实际上来自致事,没有致事谈不上存在外力”(p. 125),两种结构在语义上都表达结果状态的达成。文章认为该结构中的“给”是一个被动范畴,起到强化达成某种结果状态的被动语势的作用。

从以上概述可以看出,很多研究更注重共时的解释,对于“给VP”结构的语义内涵以及其中“给”的性质和功能,尚未形成一致的认识。

## 二、 历时语料中的“给VP”结构<sup>32</sup>

<sup>32</sup> 根据本文在第三章第三节中的考察,历时语料中的“给VP”很少明确表达被动义,《儿女英雄传》中有个别用例可解读出较为明显的被动义,但也有的明显存在歧义。在我们所考察的历时语料中,“给VP”表被动义并不是常见用法。

根据韩永利（2009）的考察，“给 VP”结构最早见于明末清初的文学作品《醒世姻缘传》。据我们调查，该部作品仅见一例。在其后的《红楼梦》（程乙本）中，我们也仅发现四例“给 VP”结构<sup>33</sup>。如：

- (1) 寻全灶与我做媳妇儿，不知怎么算计，变了卦，不给寻了。（《醒》八十四回）
- (2) 凤姐道：“他们来领的时候，你还做梦呢。我且问你，你们多早晚才念夜书呢？”宝玉道：“巴不得今日就念才好。只是他们不快给收拾出书房来，也是没法。（《红》第十四回）
- (3) 那丫头道：“他今儿也没睡中觉，自然吃的晚饭早。晚上又不下来。难道只是要二爷在这里等着挨饿不成！不如家去，明儿来是正经。就便回来有人带信，不过口里应着，他肯给带到吗？”（《红》第二十四回）
- (4) 众姬妾丫头媳妇等已是黑压压跪了一地，陪笑求说：“二奶奶最圣明的。虽是我们奶奶的不是，奶奶也作践够了，当着奴才们，奶奶们素日何等的好来，如今还求奶奶给留（给）点脸儿。”（《红》第六十八回）
- (5) 凤姐因方才一段话已经灰心丧意，恨娘家不给争气；又兼昨夜园中受了那一惊，也实在没精神，便说道：“你先回太太去：我还有一两件事没办清，今日不能去，况且他们那又不是什么正经事。宝二奶奶要去，各自去罢。”（《红》第一百零一回）

以上例句中的“给”后明显可以补出一个宾语，也即句子可以还原为“给+NP+VP”结构。“给”的意义接近“为”，其宾语在语义上可被理解为受益者，可补出的 NP 相当于 VP 的与事。如例（1）的“给”后省略了“寻”这一行为所服务的对象或称服务所“给予”的对象，例句似可说成“不给我寻了”；例（2）和例（3）的“给”后分别可补出“收拾”和“带信”的受益者“我”或“我们”；（4）则很容易被理解为“如今还求奶奶给奴才们留脸”。

发展至晚清时期的《儿女英雄传》，“给 VP”结构明显增多，据我们统计，该结构在《儿女英雄传》中总共出现 75 次<sup>34</sup>，其中，“给”后可以补出受益者的情况占绝大多数。例如：

- (6) 且说那安老爷同了家眷自普济堂长行，当日住了常新店。沿路无非是晓行夜住，渴饮饥餐。不则一日，到了王家营子。……早有本地长班预先给找下公馆，沿河接见。上下一行人便搬运行李，暂在公馆住下。

<sup>33</sup> 李宇名、陈前瑞（2005）也指出《红楼梦》中共有 4 个“给 VP”结构，但与我们在《红楼梦》程乙本（主要参考了广文书局（1977）的《红楼梦丛书 程乙本新鐫全部繡像红楼梦》）中收集到的例句存在一定差异（两例不同）。文章没有明确所用版本，无法进一步考证。

<sup>34</sup> 包括“把……给 VP”（22 例）及“叫……给 VP”结构（1 例）。

（《儿》第二回）

(7) 奴才自从送了奴才大爷起身，原想十天八天就好了，不想躺了将近一个月才起炕。奴才大爷给留的二十两银子是盘缠完了，几件衣裳是当净了，好容易扎挣得起来，拼凑了两吊来钱，奴才就雇了个短盘儿驴子，盘到他们这里。  
（《儿》第十四回）

(8) 不是说爹娘没了，没有爹娘给说人家儿了，这一辈子就该永远不出嫁。  
（《儿》第二十六回）

(9) 因说：“你低下头，我给你戴上。”姑娘便弯着腰低下头去，请婆婆给戴好了。太太又给他换上那双镯子，便拉着他细瞧了瞧手，搭讪着又看了看他胳膊上那点“守宫砂”。  
（《儿》第二十八回）

(10) 何小姐便说道：“妹妹说的是顽儿话，其实还不是他们丫头女人们拾掇的，我们两个也只跟着搅了一阵。倒是他才说也要给我绣那么一块匾，挂在这卧房门上，你给想三个字呢。”  
（《儿》第三十二回）

上述用例与《醒世姻缘传》和《红楼梦》中的情况基本一致，“给”后可以补出引介对象。例（6）“预先给找下公馆”的“给”后可补出受益者，即可说成“给安老爷找下公馆”，例（7）“给留的二十两银子”的“给”后省略的是说话人“华忠”。（9）和（10）的“给 VP”前分别出现了“给+NP+VP”结构“给你戴上”和“给我绣”，可以看出，句中第二个“给”后省略 NP 很可能就是为了满足语言表达的经济性需求，“给 VP”只能被理解为“给”后省略了前文已经述及的受益者。

我们在第二章已指出，与“给”的其他非动词用法相比，“给”引介受益者用法发展、成熟得较早，至今仍然是“给”最为常用、典型的用法之一。将某物给予对方，在很多情况下也就意味着使对方通过此物的占有而获得利益，因此“给”引介的对象很容易呈现出受益者特征。同时，一旦这种“给+受益者+VP”的语义结构凝固化甚至构式化以后，即使受益者不出现，也不会影响人们对其语义内涵做出正确的理解。因此，最初的“给 VP”结构通常只能被理解为省略了受益者的结构，或者说只有“给”后成分为受益者的常规化结构，“给”后成分才有可能被省略，这也合乎语言表达的简明性原则。

如前所述，《醒世姻缘传》和《红楼梦》已经出现少数几个“给”后明显省略了语境中已有的受益者的“给 VP”结构。但是，《儿女英雄传》中“给 VP”结构的数量远超出前两部作品，而且省略成分的范围也有所扩大，并不是所有的“给 VP”结构都只能被分析为省去了作为受益者的与事成分。《儿女英雄传》的 75 个“给 VP”结构中，虽然数量有限，但也存在“给”后所省略的宾语可被解读为受损者或 VP 的受事的情况。

请先看以下例句：

- (11) 原来这老两口儿昨日听得十三妹姑娘有了下落，恨不得一口气就跟了来见见。只因安老爷生恐这里话没定规，亲家太太来了再闹上一阵不防头的怯话儿，给弄糟了，所以指称着托他二位照看行李，且不请来，叫在店里听信。 (《儿》第二十一回)
- (12) 只听张姑娘问道：“我这副腿带儿怎么两根两样儿呀？你昨儿晚上困的糊里糊涂的，是怎么给拉岔了？”柳条儿道：“昨儿晚上是奶奶自己归着的，奴才没动啊，怎么会拉岔了呢？不然奴才另拿出一副来奶奶先换上罢。” (《儿》第三十八回)
- (13) 随缘儿媳妇一见他这个样儿，便问道：“大姐姐，你好好儿的，这是怎么了，哭的这么着？”他叹了口气，说道：“好妹妹，你那儿知道我心里的难受！你坐下，等我告诉你。你瞧，自从大爷这么一放下来，我就念佛说：‘这可好了，我们太太要跟了大爷、大奶奶享福去了。’谁知叫这位老爷子这么一拆，给拆了个稀呼脑子烂……。” (《儿》第四十回)

结合上下文可以看出，以上例句中的“给”后成分可被解读为VP的受损者。例如，例(11)“给弄糟了”的“给”后可补出指代出现在前文的“安老爷”的代词（如“给他弄糟了”），例(12)和例(13)“给”后很容易理解为省去了蒙受负面影响的说话人“我”。

同时，如果分析得更全面一些，对“给”后还可以做出隐含着受事成分的解读。例如，例(11)的“给”可被理解为指向说话人所表述的事件，即为“给这件事弄糟了”，(12)可以补出“拉岔”的受事“这副腿带儿”，例(13)可理解为将某件事“拆了个稀呼脑子烂”。如果将“给”的指向对象理解为VP的受事，这时“给”所呈现的就是处置义。

我们在第二章中曾述及，在《儿女英雄传》时期，“给”已初步具备了作为处置式标记的基本句法和语义条件，“给”可通过较为有限的方式引介处置对象。在早于《儿女英雄传》的《醒世姻缘传》以及《红楼梦》中，“给”所引介的成分只能由有生名词充当，而在《儿女英雄传》时期，“给”后宾语还能够以代词“他”指称无生事物的方式出现<sup>35</sup>。这种情况虽然用例有限，但显然有别于前一时期“给”的用法，“给”后成分的指称范围有所扩大。例如：

- (14) 说话间，十三妹站起整理中衣，张金凤便要去倒那盆子。十三妹道：“那还倒他作甚么呀？给他放在盆架儿上罢。” (《儿》第九回)
- (15) “……你老给我拿着这把子花儿，等我给你老掸掸噉！”说着，就把手里

<sup>35</sup> 在《儿女英雄传》时期，指人的“他”和“她”以及指物的“它”的书写形式还没有产生分化，统一写为“他”。

的花儿往安老爷肩膀子上搁。老爷待要不接，又怕给他掉在地下，惹出事来，心里一阵忙乱，就接过来了。（《儿》第三十八回）

根据上下文以及已有研究所做的分析（王健 2004:11，韩永利 2008:128），例（14）（15）中的“他”不能被理解为指称某人的人称代词，指代对象只能是前文已出现的无生名词“盆子”和“花儿”。在此，“给”的功能相当于处置式标记“把”。也就是说，“给+NP+VP”中“给”引介的对象不仅可为与事成分，还可以是处置对象，也即VP的受事<sup>36</sup>。据此，我们似可推论，由于“给”引介功能的扩展，“给VP”结构中原来只属于受益者的句位也可由其他成分占据，于是，一旦“给”后成分隐而不现而又明显可被补出时，就有可能对之做出不同的理解。对“给”指向受益者的一些用例也可做出同样的分析，例如：

（16）家中除了有个喜事，以至请个远客之外，等闲不用海菜这一类的东西。因此张太太虽然也见过几次，知道名儿，只不知那个名儿是那件上的，所以不敢易上筷子。如今经何小姐拣样的让着给夹过来，他便忒儿喽忒儿喽的吃了些。（《儿》第二十九回）

（17）我给你条明路，这东西砖瓦铺里有卖的，人家本主儿盖房的时候也是拿钱儿买来的，你们摔了人家多少块，就只照样买多少块来，给人家赔上；索性劳你的驾，连灰带麻刀，一就手儿给买了来，再叫上他几个泥水匠，人多了好作活，趁天气早些儿，收拾好了，夜里腾出工夫来，你们好再干你们的正经营生去。（《儿》第三十二回）

（18）老爷道：“阿，不是这等办法。文章各有个体裁，碑文是碑文，生传是生传，这怎好搀在一处？如果要照那等体裁，岂但老兄的子女，连嫂夫人的姓氏以至你生于何年月日，将来歿于何年月日、葬于某处，都要入在后面。这是你一百二十岁以后的事，此时如何忙得？”邓九公道：“我不管那些。我好不容易见着老弟你了，你只当面儿给弄齐全了，我就放心了。”

（《儿》第三十九回）

以上用例中的“给”后隐去的成分可以被理解为受益者，如例（16）“给夹过来”可以理解为“为张太太夹过来”，“给”后省去了受益者“张太太”；例（17）“给人家赔上”的“给”后宾语“人家”为受益者，同一个语段中的“给买了来”的“给”后也可以补出这一成分；例（18）表达的是对说话人的利益的授予，“你只当面儿给弄齐全了，我就放心了”可以说成“你只当面儿给我弄齐全了，我就放心了”。

同时，如做进一步分析，“给”后可补出的成分其实并不仅限于受益者。例（16）

<sup>36</sup> 本文在第二章中已指出，《儿女英雄传》中“给”作为处置式标记的功能并未十分成熟，“给”引介的处置对象只能以“他（它）”的形式出现。

“给夹过来”的“给”后也可被理解为隐含着“夹”的受事也即前文出现的“海菜”，“给”的功能则与“把”相近；例（17）“给买了来”的“给”后也可以补出“买”的受事“灰和麻刀”；例（18）可以补出“弄齐全”的内容，即“嫂夫人的姓氏以至你生于何年月日，将来歿于何年月日、葬于某处”或指称这些内容的“这些”类成分。应当说，这两种理解方式都能说得通，就是结合语境因素，也很难做出非此即彼的判断。而即便是将“给”后成分理解为受事，受益者或受损者仍然能够从语境中读出。

可以看出，在某些语境中，“给”后 NP 的隐退会使“给”的指向表现出一定的不确定性。“给 VP”结构的这一特征还可以通过省去一些“给+NP+VP”结构中的“给”后 NP 得到证明。例如：

（19）又听跑堂儿的接了牲口，随即问了一声说：“这牲口拉到槽上喂上罢？”

那女子说：“不用，你就给我拴在这窗根儿底下。”（《儿》第四回）

（20）公子说：“就是两吊，你叫他们快给我拿进来罢。”（《儿》第四回）

（21）及至搬这块石头，倒把他招了来了。这个当儿，要说我不用这块石头了，断无此理；若说不用你给我搬，大约更不能行。（《儿》第四回）

（22）将走得两步，张太太这里嚷起来了，说：“姑娘，你回来，我那么老长的个大针，你纫了纫，咱的给我剩了半截子了？那半子截子那去咧？”

（《儿》第二十四回）

以上“给”后宾语“我”是动作行为的与事（受益者或受损者），如果省去这一成分，将“给+NP+VP”改为“给 VP”，对“给”后成分就将有两种理解的可能，可以补出的成分就不限于原有的与事成分，同时还可以是 VP 的受事成分，即为：

（23）又听跑堂儿的接了牲口，随即问了一声说：“这牲口拉到槽上喂上罢？”

那女子说：“不用，你就给拴在这窗根儿底下。”

（24）公子说：“就是两吊，你叫他们快给拿进来罢。”

（25）及至搬这块石头，倒把他招了来了。这个当儿，要说我不用这块石头了，断无此理；若说不用我给搬，大约更不能行。

（26）将走得两步，张太太这里嚷起来了，说：“姑娘，你回来，我那么老长的个大针，你纫了纫，咱的给剩了半截子了？那半子截子那去咧？”

以（23）为例，“给”后还可以理解为省去了 VP“拴”的受事“这牲口”。可以看出，“给 VP”结构中“给”的指向对象至少存在两种情况，对该成分的语义角色需要结合具体语境以及整个谓语的结构特征等多种因素加以判定。当然，如果 VP 后已出现其受事成分，“给”就只能指向与事（如下文例 27）；而如果 VP 后未出现受事成分，“给”则既可能指向 VP 的与事，也可能指向 VP 的受事（如例 28、29）：

（27）却说安公子这日正在书房里温习旧业，坐到晌午，两位大奶奶给送出来滚

热的烧饼，又是一大碟炒肉炖疙瘩片儿，一碟儿风肉，一小铤儿粳米粥。

（《儿》第三十三回）

- (28) 却说他两个见安公子喝干了那杯酒，说完了那段话，负着气，赌着誓，抓起那酒杯来向门外便摔，……。四只眼睛便一直的跟了那件东西向门外望着。只见一个人从外面进来，三步两步抢上台阶儿，慌忙把那件东西抱得紧紧的，竟不曾摔在地下。……假如方才那个玛瑙杯竟摔在台阶儿上，锵琅琅一声，粉碎星飞，无论毁坏了这桩东西未免暴殄天物，这席酒正是他三个新婚燕尔、吉事有祥、夫妻和合、姐妹团聚的第一次欢场，忽然弄出这等一个破败决裂的兆头来，已经大是没趣了。……杯已是飞出门儿去了，这个当儿，忽然梦想不到来了这么个人，双手给抱住了。

（《儿》第三十一回）

- (29) 当下见个小厮答应着进来，乌大人道：“你把大爷的帽子拿进去，告诉太太，找找从前戴过的亮蓝顶儿，大约还有，就把我那个白玉喜字翎管儿解下来，再拿枝翎子。你就回太太，无论叫那个姨奶奶给拴好了拿出来罢。”好个小厮去了一刻，一时拴得停当，托出来。乌大人接过去，又给收拾了收拾，便叫安公子戴上。

（《儿》第四十回）

例(27) VP“送出来”的受事“滚热的烧饼”已经出现在 VP 后，因此，无法再做出“给”后省去了这一受事成分的解读。韩永利(2009)将(28)(29)中的“给 VP”看作省略了受事的处置式。例(28)“给”后成分为“抱住”的受事也就是前文出现的“酒杯”，“双手给抱住了”可以理解为“双手把酒杯抱住了”；例(29)中“给 VP”出现了两次，“拴好”的对象是“翎子”，“收拾”的对象是“帽子”，“给拴好”可理解为“把翎子拴好”，“给收拾了收拾”可理解为“把帽子收拾了收拾”。这样的理解似乎合乎情理，但跟前面例句的情况相似，有的“给”也并不是不能被看作引介受益者的成分的。如例(29)中“拴翎子”和“收拾帽子”都是为安公子所做的事情，因此也可被理解为“为安公子拴好”和“为安公子收拾了收拾”。

我们同时也考察了清末民初时期文学作品《小额》，其中“给 VP”结构的使用情况与《儿女英雄传》没有较大的差异，在此不另述及。

归根结底，由于“给”的引介功能的发展、引介范围的扩展，而这种发展与扩展又具有渐进性特点，因而对“给 VP”结构的解读存在一定的模糊区域也是很自然的事情。同时，由于“给”引介受事成分的功能毕竟源自“给”原有的引介与事成分的功能，因此，即便“给”后可补出的是 VP 的受事，受益者或受损者在很多情况下仍然能够从语境中读出。



### 三、现代汉语中的“给 VP”结构<sup>37</sup>

与清代文学作品中的“给 VP”结构十分相似，在现代汉语中，同样存在“给 VP”结构的“给”后明显可以补出事件受益者的情况。例如：

- (30) 后首儿，我们老太太有病了，浑身老太太爱尿炕，可是身上脏着呢，我我也给洗去，怎么着，谁给洗呀。到那会儿，就想起来了。这腿都淹的什么似的，我给洗完了，上街给买药去，买药给上上。
- (31) 我呢，合着就来到供销社。……工作上反正自己积极肯干吧，对工作认真负责，没早没晚。……待了几天呢，又给长了一块钱。嗯，这就六二年。到六三年又调工资呢，又给长五毛，长了五毛钱，嗯，是靠到级上，三十五块五。
- (32) 所以老觉得这这钱，总不是个事儿，所以怎么办呢？得，干脆，自己拿钱先给垫上，垫上了。……他，他还说我，他说，你你干嘛那么傻呀，你给他垫上？

简单地说，(30)中的VP所表示的行为都是为“老太太”作出的，“给”后成分应为受益者“老太太”；(31)的“给”后可以补出“涨工资”这一事件的受益者；例(32)说的是说话人为人垫钱，“给”后省略的就是这一行为的受益者。这些句子中的“给”后成分均不存在歧义，根据语境只能被理解为受益者。

与《儿女英雄传》的情况大体相同，我们看到，也有一些用例会由于“给”后成分的隐含或省略而产生歧义。例如：

- (33) 孩子也是五二年出生的。完了连托儿所都没有。……这个装订工厂就是弄了那么一个哺儿室，就找了，反正也就是工人吧，出了一个工人给看着。
- (34) 找领导多少次，领导不让退。我说你也得，你要负责就行。……不负责，到时候儿我们孩子没有工作，你就管。跟他吵。后儿，后来给解决了，解决我就退了。
- (35) 所以在没办法的情况之下呢，往往啊，带出点儿钱去，带出点儿东西，就缝在裤衩儿上，是吧，这就怕人给盗，偷盗，就缝在裤衩儿上，所以这样儿的话呢，就是给人哪造成一种啊，人心惶惶的，是啊。

以上用例中的“给 VP”的“给”后成分可被理解为不同的语义角色，即VP的与事或受事。例(33)和(34)“给看着”和“给解决了”可以分别被理解为“为我看着”和“为我解决了”，也可解读出“把孩子看着”和“把这件事解决了”的意味，“给”

<sup>37</sup> 本文在第三章第四节已对现代汉语中“给 VP”结构表被动义的情况做出说明，在此不再述及。

的指称对象前者为受益者，后者为“看”和“解决”的受事成分；例（35）的“给”后则可以补出作为受损者的说话人“我”，也可以补出“偷”的受事“钱”。即使将“给”的指称对象解读为受事，从语境中同样可以读出受益者或受损者的存在，句子也不会失去将某种利益或损害给予某人的意味。也就是说，这些句子虽然有两种理解的可能，“给”后补出的即使是 VP 的受事成分，从中依然可以读出 VP 所表示的行为是针对某人而施行的意味。而从“给 VP”结构中容易读出与事存在的意味，应该与“给”的原型义及其语义演化的动因与路径有关。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给 VP”结构中的“给”后 NP 的指称对象经历了从明确到模糊、从单一到多样的演化过程。而无论“给”后可补出的成分是什么，“给 VP”中的“给”后其实都隐含着广义的“给予”行为的接受者或称“给予”对象。可以说，可从语境中读出“给予”行为的接受者或“给予”对象，是“给 VP”结构得以使用的很重要的语义条件。同时，随着“给”的语义指向的模糊化、多样化程度的提高，“给 VP”结构的一体化甚至可以说构式化程度也越来越高，“给 VP”还可作为一个相对固定的结构融入处置式以及被动式，呈现出独立的语义功能和表述价值。我们认为，用以表达说话人凸显或强调针对某一对象施加某一行为或影响，应为“给 VP”结构的基本表意功能。我们将在下文通过分析处置式及被动式中的“给 VP”对此进行详细说明。

#### 四、 处置式及被动式中的“给 VP”结构

已有研究关注更多的是出现在处置式及被动式 VP 前的“给”。如前所述，人们倾向于把该结构中的“给”看作助词，也有人将其划分为介词，对其表意功能，学界也存在不同的看法。

关于“把 / 被……给 VP”结构的形成，张谊生（2002）认为“给”的支配成分经过以下路径被介词“把”或“被”提前：

给（=被）人家干撅回来→给干撅了回来→让人家干撅回来→让人家给干撅回来

给（=把）我生吞活剥了→给生吞活剥了→把我生吞活剥了→把我给生吞活剥了

（张谊生 2002:329）

该文指出，“产生此类‘给’字支配成分前移句”的动因就是“……人们越来越倾向于分别用‘被’字句和‘把’字句来替代兼有施受双重处置表示法的‘给’”（p. 330），不过，在从历时的角度进行考察时，我们未能找到支持这样的看法的证据。

我们知道，在以其他成分为标记词的处置式或被动式中，“给”一般并不是必须出现的成分，但“给”的使用必定会为整个语句增添特定的语义色彩。下面我们就将对“把 / 被……给 VP”结构的历时演化轨迹的描述和分析，对上述结构中的“给”的

使用条件和表意功能等问题做出说明。由于“被……给 VP”结构的出现频率大大低于“把……给 VP”结构,而且“被……给 VP”中的“给”的用法和功能同“把……给 VP”中的“给”大同小异,为此,本文将讨论的重点放在“把……给 VP”结构上。

#### 4.1 “把……给 VP”结构

王力(1943)指出,“依北平语的习惯,如果处置式里的叙述词系表示损害者,叙述词前面还粘附着个‘给’字。这‘给’字在语法上没有什么意义,只当它加重语意的就是了”(p.165)。Li and Thompson(1981)将“把……给 VP”结构看作“把”字句的一个变式,认为“给”可以加强“把”字句的处置效果,但“给”并非不可缺少的成分,不出现也不会影响句子的成立。这一观点得到研究者的普遍认同。王还(1984)曾提到,“把”字句的谓语动词前没有“给”也可能表示一种损害或不如意情况,不过如果有“给”的话,句子则一定含有“损害”义。吕文华(1994)也认为,“‘给’主要用于表示损害意义的动词前以加重语气,句子有不如意色彩”(p.27)。王彦杰(2001)提出,“把……给 VP”的语义重心是表达一种结果义,附加意义是表达意外,整个句子具有“埋怨”或“警告”的语用含义,“给”的表述功能即为加强“把”字句的结果义及凸显“把”字句的附加义也即意外义。刘永耕(2005)则提出,“给”加在动词前表示一种语气,“一般用于表述施事的行为造成某种效应的事件”,“……带有强调这种效应并强调行为就是由施事所发出的意味”(p.137)。

从以上引述可以看出,已有研究大都认为“给”是在“VP”前起到某种辅助、强调作用的成分,使用“给”的“把”字句一般都含有“损害”义,整个句子常常带有一种不如意或意外的语义色彩。很多研究都将“给”看作一个加在“把”字句谓语成分前的独立成分,而并没有从“把……给 VP”结构的形成途径和历时发展的角度对该结构进行分析。我们认为,不能简单地将“把……给 VP”结构中的“给”看作一个出现在述语 VP 前的孤立成分,而应将“给 VP”看作一个整体,即“给 VP”是作为一个固定结构进入“把”字句的。同其他句法结构中的“给 VP”一样,“把……给 VP”中的“给”后也往往隐含着广义的“给予”对象。

##### 4.1.1 “把……给 VP”结构的出现和发展

已有研究指出,最早出现“把……给 VP”结构的文学作品是晚清时期的《儿女英雄传》(如韩永利 2009)。据我们统计,《儿女英雄传》中“把……给 VP”结构共有以下 22 例:

- (36) 左手拿着擦的镜亮二尺多长的一根水烟袋,右手拿着一个火纸捻儿。只见他“噗”的一声吹着了火纸,就把那烟袋往嘴里给楞入。(《儿》第四回)

- (37) 梦也梦不到到了德州，姑娘因作了那等一个梦，这一提魂儿，又把他那斩钢截铁的心肠、赛雪期霜的面孔给提回来，更打了紧板了！老夫妻看了，只是纳闷，不解其所以然。（《儿》第二十三回）
- (38) 原来姑娘被张金凤一席话，把他久已付之度外的一肚子事由儿给提起魂儿来，一时摆布不开了。（《儿》第二十六回）
- (39) “你看，东边儿这八桌是人家家的。那头抬是一匣如意，一匣通书；二抬便是你们那两件定礼；那六抬是首饰衣服铺盖。他们算省子猪羊鹅酒了。西边的八桌便是九公合褚姑奶奶给你办的妆奁。你瞧，把个小院子儿给摆满了！”（《儿》第二十七回）
- (40) 这便是这幅行乐的来历。这如今姐姐是来了，公婆又费了一番心，把你我的两间屋子给收拾得一模一样。（《儿》第二十九回）
- (41) 两个人都是好意，不想这番好意，把个可左可右的安公子此时倒弄到左右不知所可。正应了句外话，叫作“绵袄改被窝——两头儿苦不过来”了。因此上三个人肚子里只管绕成一团丝，嘴里可咬不破这个豆儿。三下里一撑，把天下通行吹灯睡觉的一桩寻常事，一为难，给搁在公中，就在那可西可东的一间堂屋里坐下，长篇大论，整夜价攀谈起来了。（《儿》第三十一回）
- (42) 又见他那阵吹镑懵诈来的过冲，像是有点儿来头，不敢合他较正。如今闹是闹了个乌烟瘴气，骂是骂了个破米糟糠，也不官罢，也不私休，却叫他们把摔碎了的那院子瓦给一块块整上，这分明是打主意柔搓活人！（《儿》第三十二回）
- (43) 邓九公道：“老弟，告诉不得你！这两天在南城外头，只差了没把我的肠子给恹断了，肺给气乍了！我越想越不耐烦，还加着越想越糊涂，没法儿，回来闷了会子，倒头就睡了。”（《儿》第三十二回）
- (44) 公子惦着见父母，也不及回答，只略一招呼，便忙着上台阶儿。这一忙，把长姐儿的一个安也给耽搁了。（《儿》第三十五回）
- (45) 想到这里，正在得意，又听他母亲说道：“你爷儿俩今日这几句文儿，连我听着都懂得了。依我说，这个杯的名儿还不大好，‘玛瑙’‘玛瑙’的，怎么怪得把我们这个没笼头的野马给惹恼了呢！莫如给他起个名儿，叫他‘合欢杯’……。”（《儿》第三十七回）
- (46) 大家听了，都说：“想得好。”老爷也连叫：“通极！通极！”他小夫妻的欣喜更不消说。当下三个一齐谢过父母。再不想只安太太一句闲话，又把这《儿女英雄传》给穿插了个五花八门，面面都到。

（《儿》第三十七回）

(47) 何小姐道：“谁叫人家探花了呢，哥哥就哥哥罢！如今只讲这席酒，原是为给爷贺喜接风，我们负荆请罪，请爷开酒而设的。不想二位老人家今日这等高兴，把我们俩这么出好戏给先点了。如今酒是开了，可还用我们俩一个人背上根荆条棍儿赔个不是不用呢？”（《儿》第三十七回）

(48) 见开头第一笔写着是“鹤鹿同春”，老爷就不明白，说：“甚么是‘鹤鹿同春’阿？”又往下看去，见是孔陵蓍草、尼山石砚、《圣迹图》、莱石文玩、蒙山茶、曹州牡丹根子，其余便是山东棉绸大布、恩县白面挂面、耿饼、焦枣儿、巴鱼子、盐砖。看光景，他大约是照着《缙绅》把山东的土产拣用得着的乱七八糟都给带了来了，却又分不出甚么是给谁的。

（《儿》第三十八回）

(49) 老爷只顾合世兄这一阵考据风、调、雨、顺，家人们只好跟在后头站住，再加上围了一大圈子听热闹儿的，把个天王殿穿堂门儿的要路口儿给堵住了。

（《儿》第三十八回）

(50) 老爷连忙拦住说：“这又甚么要紧！你晓得是甚么人拿去，又那里去找他？”华忠是一肚皮的没好气，说道：“老爷只管这么恩宽，奴才们这起子人跟出来是作甚么的呢？会把老爷随身的东西给丢了！”

（《儿》第三十八回）

(51) 正说着，后面的酒车、行李车也来到了。邓九公便叫褚一官着落两个明白庄客招呼跟来的人，又托他家的门馆先生管待程相公，又嘱咐把酒先给收在仓里，闲来自己去收。褚大娘子便叫他带人把老爷的行李都搬进来。安老爷道：“行李不必搬进来了，我在甚么地方住就搬到那里去，岂不省事！”

（《儿》第三十九回）

(52) 只见他正色道：“甚么话！老弟你这个样儿的大笔，可还有甚么说的？就只我这么听着，里头还短一点过节儿，你还得给我添上。”老爷忙问：“还添甚么？”他道：“你这里头没提上我们姑奶奶。我往往瞧见人家那碑上，把一家子都写在后头；再你还得把你方才给俩小子起的那俩名字也给写上。”

（《儿》第三十九回）

(53) 老爷被他磨得没法，只得另要了张纸，给他写道：公生于明崇祯癸酉某年月日，以大清某年月日考终，合葬某处。元配某氏，先翁若干年卒。女一，亦巾幗而丈夫者也，适山东褚生。子二，世骏、世驯。他看了这才欢喜，又笑嘻嘻的递给安老爷说：“好兄弟，你索兴把后头那几句四六句儿也给弄出来。”安老爷道：“老哥哥，你这可是搅了。那叫作墓志铭，岂有你

- 一个好端端的人在这里，我给你铭起墓来的理？”（《儿》第三十九回）
- (54) 他见老爷动了气了，当下从着急之中未免又上点害怕，心下暗想说：“这一来倒不好了！别的都是小事，老爷那个天性，倘然这一翻脸，要眼睁睁儿的把只煮熟了的鸭子给闹飞了，那个怎么好？俗语说的：‘过了这个村儿，没这个店儿。’我这一辈子可那儿照模照样儿的再找这么个雪白粉嫩的大河鸭子去？”（《儿》第四十回）
- (55) 安太太又问他说：“那信里还有句甚么‘空’啊‘空’啊的，那是甚么话呀？”公子再想他家令堂百忙里又把“克翁”两个字给串到韵学里的反切上去了，因笑道：“那便捷的是我那位乌克斋老师。看这桩事，我老师颇有个尽力的地方在里头。”（《儿》第四十回）
- (56) 又惹得大家一笑，才把珍姑娘这句“玉兔金金丝哈”的笑话儿给裹抹过去了。（《儿》第四十回）
- (57) 不想朝廷无端的先放了他个乌里雅苏台，在安公子既不便作个孤身客远行，金、玉姊妹又不能带着大肚子同去，只这等个天月二德，就把这位珍姑娘的件好事给凑合成了。（《儿》第四十回）

《小额》作品中“把……给 VP”结构共出现 17 次，其中包括以下用例：

- (58) 这当儿假宗室小富、花鞋德子两个人早把青皮连给拉了走啦。（《小》）
- (59) 楞祥子说：“我恼甚么？我不但不管说合，我可不是挑事，您要跟他有完，我还跟他没完呢。还告诉您一句话，要斗，也犯不上跟碎催斗，非把姓额的这小子给治了不行。”（《小》）
- (60) 写完了信，告诉二爷善全说：“你明几个一早，别等他们车来，你先把这封信给送的府里去，交过文紫山文管家大人，就得啦。”（《小》）
- (61) 有一天，他们孩子把宗室家的小姑娘儿给打啦，让人家说了两句。（《小》）
- (62) 他把小额恨的牙有八丈长，今天遇着这档子事，真要把他给乐飞啦。（《小》）

从以上例句可以看出，《儿女英雄传》以及《小额》时期的“把……给 VP”与现代汉语中的使用情况已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给 VP”的使用先于“把……给 VP”，我们有理由认为，“把……给 VP”中的“给 VP”理应承继着其他结构中的“给 VP”的语义特征和表意功能。“把……给 VP”结构中的“给”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一个出现在“把”字句 VP 前的孤立成分，而应将该结构分析为引介宾语成分的“给”与“把”字句组合而成的复合结构。也就是说，“给”后通常也应隐含着广义的“给予”行为的接受者。这一成分的语义特征与我们在前文所讨论的《儿女英雄传》中的“给 VP”相似，其中的“给”不仅可以指向受益者，而且由于“给”引介功能的不断扩展，其他成分也有了占居这一句位的可能。具体地说，这些句子中的“给”的语义指向至少存在两种情况，

一是指向与事（非处置对象），二是指向处置对象，即该成分既可能是 VP 所表行为的受益或受损者，也可能是直接接受 VP 处置的对象。以（39）为例，句中的“给”后既可以补出与事“你”（指“姑娘”），即说成“把个小院子给（你）摆满了”，“给”后成分似乎又不难被解读为“小院子”，即“给”后隐含着 VP“摆满”的受事“小院子”；（40）中的“收拾”这一行为是为某人而施行的，句子可还原为“把你我的两间屋子给（我们）收拾得一模一样”，同时“给”的指向对象也可被理解为“收拾”的受事“两间屋子”。“给”指向与事时，该与事有时是动作行为的受益者，有时也会是受损者。如例（44）中的“把长姐儿的一个安也给耽搁了”的“给”后成分可被理解为由于“耽误”而蒙受负面影响的“长姐儿”，也可被理解“耽误”的直接受事“一个安”；（50）中的“会把老爷随身的东西给丢了”可以为“会把老爷随身的东西给（他）丢了”，“他（老爷）”为蒙受损失的人，同时“丢”的是“老爷随身的东西”，可以理解为“给”后省去了这一受事成分。

此外，在《红楼梦》以及《儿女英雄传》等作品中还可以找到“给”后出现宾语的“把……给+NP+VP”结构，该结构中的“给”的语义和功能明确，大都用以标示服务或行为指向的对象<sup>38</sup>。如：

（63） 因叫紫鹃：“把我的龙井茶给二爷沏一碗。二爷如今念书了，比不得头里。”  
（《红》第八十二回）

（64） 公子这才斯斯文文的指着墙根底下那个石头碌碡说道：“我烦你把这件东西给我拿到屋里去。”  
（《儿》第四回）

（65） 跑堂儿的告诉他二人说：“来，把这家伙给这位客人挪进屋里去。”  
（《儿》第四回）

（66） 那女子叫道：“公子，如今庙里的这般强盗都被我断送了。你可好生的看着那包袱，等我把这门户给你关好，向各处打一照再来。”  
（《儿》第六回）

（67） 何小姐道：“别动他，等我给你团弄上就好了。”说着接过来，把圈口给他掐紧了，又把式样端正了端正，一面亲自给他戴在手上……。  
（《儿》第三十四回）

（68） 小颖说：“疼的厉害。你把药给我洗了去吧。”  
（《小》）

以上例句中的“给”后宾语为利益的接受者。同时，在《儿女英雄传》中也有少数“把……给+NP+VP”结构的“给”后NP为事件行为的受损者，如：

<sup>38</sup> 张俊阁（2016）将以下“把……给他+VP”结构中的“他”看作非指人成分，但我们认为该句中的“他”也有可能指代前文出现的指人成分，因此存在歧义：

何小姐趁他入绳子的时节，暗暗的早把这头儿横杠依然套进那环子去，把那搭杠的钩子给他脱落出来，却隐身进了西间。（《儿》第三十一回）

(69) “你这个猴儿崽子，就该打死！这有什么瞒着我的？你想着瞒了我，就在你那糊涂爷跟前讨了好儿了，你新奶奶好疼你。我不看你刚才还有点怕惧儿不敢撒谎，我把你的腿不给你砸折了呢！”（《红》第六十七回）

(70) “少停你不奈何我便罢，你少要奈何我一奈何，我也顾不得那叫情，那叫义，我要不起根发脚把你我从能仁寺见面起的情由，都给你当着人抖搂出来，问你个白瞪白瞪的，我就白闯出个十三妹来了！”（《儿》第二十五回）

可见，无论引介受益者还是受损者，如果处置式中的“给”后带有NP，NP大都为与事成分。这也进一步证明，“把……给VP”结构中“给”的指向对象被分析为VP的受事，应为NP脱落后依照语境因素重新分析的结果。根据我们所做的语料统计，现代汉语中的“把……给+NP+VP”结构中的NP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仍为VP的与事，其具体语义角色为受益或受损者。例如：

(71) ……我说那个，嗯，李辉，你赶紧去，把他们的书包都给我拿过来吧，我给他们提溜着。

(72) ……退休就这么一点儿享受，每天上东，公园儿来活动活动，把我们门票要给我们长到五块钱的话，我们就简直就承担不了，负担不了了。

(73) 这儿来后呢，后来那边呢，哎，拆完以后什么都不管了，就把那房子给你搬过来，什么墙了什么一他，其他全不管了，其他就你自己弄。

(74) 每天都那样儿，抱了一个多月以后呢，反正自己就把他睡觉的时间给他颠过来了。颠过以后呢，反正就是夜里头呢，睡成宿觉了。

(75) 但是呢，就需要，就是老想把这些东西呢，给她准备好了。到时候儿死了以后呢，就是好那个踏踏实实地……。

(76) 最后呢，我就把那个差的钱呢，就给人补回去了。因为咱本身这损耗，也有损耗这一说儿，就给他算了。

(77) ……以为他那个跑了呢，告诉说的你跑不要紧啊，我就那个把你的牲口给你牵走了。他就把牲口给人家卸下来了，结果牵着就跑了，去。

以上“把……给+NP+VP”结构中“给”后NP均为人称代词，所指的是说话人心目中的受益或受损者。而如果将以上“把……给+NP+VP”结构中的NP略去，“给”的指向则将产生歧义，甚至无法明确补出已被略去的成分。

苏俊波（2008）指出汉语中存在一类作为固定结构使用的“给它”，例如：

(78) 在工地上把这些关系都给它弄清楚了，确实形成了保证体系、监督体系，谁在哪个环节除了问题，找谁负责就清楚了。

（《建设部总工程师金德钧同志在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工作会上的总结讲话》）



(79) 后来就有了反托拉斯法才把这个坏资本主义变成好资本主义，就是把用金钱操纵社会、操纵政治这些门路都给它堵死。

(《专访杨小凯:学“好资本主义”》)

(转引自苏俊波 2008:72)

该文认为无法明确补出与事的“给”是源于“给它”，即“给 VP”是“它”脱落的结构。李炜(2004c:58)也曾提出相似看法，认为“把 N(受事)+给它+VP”是“把 N(受事)+给 VP”的原型。我们认为，由于在《儿女英雄传》时期，有些“给他”结构中的“他”既可指人又可指物(参见第二章 4.1、4.2 节)，伴随着结构中“他”的指称对象的模糊化和抽象化，“给他”进入“把”字句后，在类推、韵律等因素的作用下，进一步形成了现代汉语中的“把……给它+VP”结构。这些“把……给它+VP”结构中的“给它”都指向“VP”的受事成分，似可进一步强调“把”字句的处置义。同时，从某种意义上说，该结构中的“给它”更像一个情态成分，其句法地位与表述功能跟我们 4.3 节将要讨论的“给你”结构相近。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与“给 VP”结构相似，“把……给 VP”结构中“给”的指称对象有时比较明确，有时又无法明确补出。“给”后 NP 的隐退会使“给”的指向具有一定的不明确性，甚至在很多情况下，“把……给 VP”句式中的“给”很难再被看作是明确指向某一对象的介词性成分。按照已有研究的区分，被省略的成分一般是可以确定并能够从语境中补回的，并且可填补的成分只有一种可能(参见廖秋忠 1984，吕叔湘 1984)，那么如果这一成分已不能从语境中补回，就只能将其视为“隐含”而非“省略”。由此看来，我们即便可对“把……给 VP”中的“给”后成分做出解读，也应将其看作语境中的“隐含”成分，而非省略成分。“给”没有引介对象，“把”字句中的“给”也就不是必有成分，即便不出现也不会影响整个句子的合格度，更不会改变句子的真值意义。如此一来，随着“把……给 VP”结构的构式化及“给”的语义指向的模糊程度的提高，“给”原有的引介功能在弱化，情态功能在凸显，甚至似已作为一个情态成分融入整个句式，为语句增添一定的情态色彩。我们将在下文对“把”字句中“给”的情态功能做出进一步的分析。

#### 4.1.2 “把”字句中的“给”的使用条件

我们知道，作为虚词的“给”是由动词虚化而来的，“给予”义应为“给”的原型义，作为三价动词用于双宾语句中应为“给”的原型用法。我们在第二章已提到，按照语法化理论的“保持原则”(“the principle of persistence” Hopper 1991:22，沈家煊 1994:19)，“实词虚化为语法成分以后，多少还保持原来实词的一些特点。虚词的来源往往就是以这些残留的特点为线索考求出来的，残存的特点也对虚词的具体用法

施加一定的限制”（沈家煊1994:19-20）<sup>39</sup>。“给”的使用条件就是与其对“给予”对象的要求直接相关的。即便是在某些“给”的虚化程度极高的“把”字句中，其原有的语义要素依然不可避免地有所残留，会对“给予”对象有所要求。从广义的角度考虑，“给予”对象可以是一个利益或损害的接受者，但也可以是VP所表行为直接施加的对象。不过，无论“给”后NP如何虚化、泛化，也无论该NP是否可以补出，其语义痕迹依然还是存在的。或者说，“给”的原型义和原型用法依然制约着“把”字句中的“给”的使用，“给”的使用是要以具有或隐含着广义的“给予”对象为基本条件的。

李光（2009）曾对不能使用“给”的“把”字句作出了类似的说明，指出不能或不宜添加“给”的“把”字句有以下几种形式：

A. S+把+N1+V向+N2:

(80) \*她把头 [给] 扭向一边。

B. S+把+N1+V往+N2:

(81) ? 我始终神智清醒，看着人们惊慌地跑来，七手八脚地把我 [给] 抬往急救室，路上费力地解开我手脚上的绳子。

C. S+把+N1+V(给)+N2:

(82) \*我把外套 [给] 脱给她，她还说冷。

D. S+把+N1+往N2+(一)V:

(83) \*我“啪”地把书 [给] 往床头柜上一拍。

E. S+把+N1+一V:

(84) \*我把头 [给] 一扭。

（转引自李光 2009:26-29）

其实，上面一些“把”字处置式的VP前不宜用“给”，是可以从“给”后往往隐含“给予”对象的角度找到原因的。前文已经述及，“把……给VP”结构中的“给”后虽未出现宾语，但原本应有或隐含着“给予”对象，“给”的原型义和原型用法在此依然会有制约作用。其实，一些被认为无法成立的“把……给VP”结构如能稍做变化，使之具备这样的语义条件，也并非是完全不能成立的。首先需要指出，有些例句即便没有“给”也不能被看作合格的“把”字句（如例80、83、84），因为句子本身并不完整，需要添加“了”等完句成分或有后续小句才能够独立使用。例（80）“她把头给扭向一边”被认为是不合格的说法，可是，如把该句说成“她把小王的头给扭向一边”并添加后续小句，其合格度会明显提高。而其合格度的提高大概就是缘于“扭”这一行为

<sup>39</sup> Hopper (1991:22) “When a form undergoes grammaticalization from a lexical to a grammatical function, so long as it is grammatically viable some traces of its lexical history may be reflected in constraints on its grammatical distribution.”

或者整个事件有了施加的对象，也即语境中有了“给”的指向对象。对例（83）和（84）也可以做出类似说明。

当然，我们说可在上下文或广义的语境中找到“给”的指向对象，是“给”可以直接用在VP前也即“把……给VP”结构得以成立的语义条件之一，并不是说在“给”后一定可以补出这个指向对象。当“给”及“给予”对象虚化至一定的程度，因而无法明确补出时，其实人们已不再关注“给”的引介功能或者说“给”的引介对象到底是什么，而更加关注的是“给”为整个结构添加了什么样的语义或语用特征。

#### 4.1.3 “把”字句中的“给”的表意功能

据我们的调查和统计，在北京口语语料库中，“把……给VP”句共出现144例<sup>40</sup>。

例如：

- (85) ……那车上特别特别挤哟。本来我个儿也不高，那几个大个儿把我给压压紧底下去了。胳膊，弄得我脑袋也抬不起来……。
- (86) 好，有一次怎么着，好，就把我给挤倒了，腿疼了有两个月。
- (87) 对方的那个船的力量特，特别大，把她的那个拇哥呢一下儿给夹住了。
- (88) 女孩子一喊哪，她刚喊一声儿我就听见了，他就把这女孩子脖子给卡住了。这犯罪分子呢，就把他给带到居委会了。
- (89) ……说给社会上添很多麻烦，造成不好的影响，而且把自己年轻的生命给毁掉。
- (90) 那就是，如果是精力都放到这个上头以后的话，都把大伙儿都给吃穷了。
- (91) 这个坏人呢就，就有机可乘了，他们哪，就是啊，哎，把这个门儿给撬开了，锁撬开了，去了，偷东西，哎，这个类型呢，也比较多。
- (92) 起来后我们这三个人哪，就把小偷儿给摁那儿了，然后找根绳子就给捆上了。
- (93) ……而且现在事实把敌人给粉碎了，啊。

前文曾提到，很多研究都认为“给”只能加在表达损害、不如意、意外义的处置式中，以上例（85）至（93）中的大部分例句似乎符合这种情况。如做详细分析，当说话人叙述的是自身的经历即说话人是事件的直接参与者时，对于说话人来说的受损义体现得十分明显，“给”则很容易被理解强调某件事对说话人自身施加影响的成分（如例85、

<sup>40</sup> 在我们所考察的语料中还可以看到一些“给……给VP”结构，该结构中的第一个“给”大都相当于“把”，即表达处置义，只有个别用例中的第一个“给”相当于被动式标记，如：

她……当时对我朋友呢，手挺狠的，给我朋友给打了。（处置义）

有的呢，就给狗给扒出来了。（被动义）

我们所统计的144个“把……给VP”结构不包括“给……给VP”结构。

86); 有时, 某一事件可能不直接涉及到说话人自身的利益, 但同样可用以强调说话人认为事件对某人或某事物有所影响(如例 87、88)。应当说, 一个句子是否表达损害或不如意等负面意义, 需要首先界定这种负面语义是对“谁”而言的, 比如例(92)和例(93)中的 VP 所表述的事件对于“把”所引介的受事“小偷儿”或“敌人”来说显然是负面的, 但如从说话人的立场来判断, 整个句子就不含损害义。

我们在语料调查中发现, 在 144 个“把……给 VP”结构中, 实际上只有三分之一左右的用例含有损害、不如意、意外等语义, 其余用例则不属于这样的情况。例如:

- (94) ……是再去问问老师, 或者是比较好, 学习比较好的同学, 把难题给解决喽。
- (95) 今年呢, 今年开春儿的时候儿, 我就打算了。我说今年得一定要把游泳给学会了。
- (96) 嗯, 她那个饭呢, 做得反正挺香的。自己就看着, 怎么样儿呢把菜给做香了, 就在调料这上头, 反正看着书有时候儿……。
- (97) 啊, 我在七岁的时候儿, 我爷爷乌程了, 但我们呢, 把那个全家人, 把爷爷给埋葬了, 在卢沟桥里, 卢沟桥一带。
- (98) ……身体好一些呢, 我们就想方设法怎么办呀? 那就把这个窝头里给和上一些鸡蛋, 完了, 蒸好了给妈妈送去。
- (99) 就是那小玻璃碴子那么一拉, 拉那肚子就把青蛙那个皮先给剥下来了。
- (100) 嗯, 完了那个, 我我们都脱都脱了鞋, 把裤子都给挽上, 这个去那什么, 捞那个什么那海带菜呀, 什么那个蛤蜊呀……。
- (101) ……人过三十怎么着啊, 有一个, 曾经有一个俗话, 所以也别那么着了, 我才把头给烫了, 这么多年, 我从来没有, 第一次烫头。
- (102) 开始回家翻箱倒柜儿, 把从前大人, 家长那个那信哪都给拿出来了, 拿出来泡把邮票都给弄下来, 慢慢儿存。

以上“把……给 VP”结构并不包含损害、不如意等负面语义, 可是, “给”的使用仍然十分自然。可见, 认为“给”更适合用在表达受损义的“把”字句中并不是十分恰当的。我们认为, 上述例句中的“给”的基本表意功能就是凸显说话人主观认定某人(包括说话人自身)或某事物对某一对象施加某种行为或影响的意味, 而所谓的“主观认定”主要是说施动者或称行为主体并不一定有意对受事施加了某一行为, 但这并不影响说话人通过“给”来凸显或强调其自身的看法和认识。比如, 例(85)中“那几个大个儿”是否实际将“我”“压在底下”无法确定, 也并不重要, 而重要的是“我”认为“我”被“压在底下”是“那几个大个儿”施加于“我”的行为, 应对事件负有责任。应当说, 强调说话人对事件的主观认识, 凸显说话人的立场和态度, 进一步增加施行或处置的语

义强度，是说话人在处置式中用“给”的主要目的。

我们知道，汉语处置式的施动成分不仅多为有生成分，还可以是无生事物或某一抽象事件，“把……给 VP”结构同样如此。例如：

(103) 哎，结果第二天就是真是万里无云。不过，确实到中午的时候儿有了一片云彩。不过正好把那个特别毒的那太阳给遮住了。

(104) 说这个街里边儿呀，挖一条这个电缆沟。这电缆沟呢把这公路已经都给翻了，翻了将近三分之一那样儿。

(105) 高兴就拍照吧，一拍照呢，那个浪花儿呀一上来，整个儿就把衣服全给打湿了。

无生成分作为处置主体应不涉及某人主动施行处置行为的问题，可是，在以上例句中，我们同样可以体会到说话人认为“给”的指向对象受到了某种行为的影响的意味。沈家煊（2002）曾将处置义区分为“客观处置”和“主观处置”两种，“客观处置”是指“甲（施事）有意识地对乙（受事）作某种实在的处置”，而“主观处置”则指说话人认定“甲”对“乙”所作出某种处置，但这种处置“不一定是有意意识和实在的”（p. 388）。文章认为“把”字句的语法意义表达的就是“主观处置”，“主观处置”的核心就是“说话人认定”。席留生（2014）在沈家煊（2002）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把”字句的主观性产生的原因，结合“把”原有的动词义提出，“把”字句中的“说话人其实是把两个客观存在的实体之间的关系识解为一种虚实兼有的‘掌控’关系”，“如果说话人根据自己的认识把 A 和 B 之间的关系识解为‘掌控’关系进入‘把’字句，‘把’字句即表现出说话人的主观性”，“把”字句的主观性就表现在“说话人认为 A ‘掌控’了 B”（p. 149-150）。可以看出，说话人主观认为“处置”或“掌控”关系的发生与处置式的使用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我们看来，处置式中的“给”正是一个强化并凸显这种主观认识的情态性成分。

“给”本是一个不具备方向性的词语，其指向具有多样性特征，受益或受损是一种主观判断，对同一个事件不同的人可能也会有不同的理解。而无论是受益还是受损，都会因“给”的使用得到强调。例如<sup>41</sup>：

(106) a. 他把稻田改成了菜地。 （转引自吕文华 1994:28）

b. 他把稻田给改成了菜地。

(107) a. 他把饭吃完了。

b. 他把饭给吃完了。

(108) a. 我把书还了。

<sup>41</sup> 例（106b）（107）（108）为自造例句。

b. 我把书给还了。

与(106b)相比,(106a)更倾向于客观地陈述“稻田”改为“菜地”这一事件,而(106b)在(106a)的基础上还可表达“他”的行为结果影响了某对象(包括说话人自身),使某些人遭受了损失的意思,说话人对此表示不满;同时也有可能含有说话人认为某对象(包括说话人自身)希望“他”将“稻田”改成“菜地”,说话人对这一行为的达成表示满意等意味。在脱离语境的情况下,这两种解读方式都是可能的。同样,对(107b)也至少可以有两种理解,即“他”的行为影响到某人(包括说话人)的利益,说话人对“他”的行为表示不满,或者“他”的行为符合某人(包括说话人)的意愿,说话人对该行为表示满意。以上两种含义都可以通过“给”的使用得到呈现。

Finegan (1995:4-5)指出,近年来关于主观性和主观化研究的一个领域便是集中于发话内容中语言行为者对命题的“情感”(affect)表达<sup>42</sup>,本文所说的主观性主要就是就此而言的。关于语法化中的主观化问题,Traugott (1995:31)认为,主观化体现了“语用—语义”(pragmatic-semantic)间的演变过程,在其过程中意义变得越来越依赖于说话人自身对命题内容的主观信念和态度。Ochs and Schieffelin (1989:9)也曾指出语言表达中“情感”的重要性,即对话者不仅仅需要理解说话人的叙述内容,还需要了解说话人的“情感指向”(affective orientation)。这种情感指向可为对话者提供重要的线索,可使对话者知道如何对说话人的叙述进行解读和应答。主观情感的内涵和表述形式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积极的,有的是消极的,有时是说话人有意识地表达出来的,有时又可能是无意识地流露出来的。在“把/被……给VP”结构中,说话人主观情感指向的对象并不固定,而且有的是明确的,有的是隐含的,但我们总能感觉到情感指向对象的存在。

总之,说话人在处置式中使用“给”,除了出于个人话语习惯方面的原因之外,主要还是出于主观性表达的需要。“给”更容易体现说话人对所述事件的态度或情感,可为整个语句添加更多的主观化色彩。这样的“给”用在典型的“把”字句中,可以强化含有施加意味的处置义,会使整个结构的语义强度或者说主观性(subjectivity)<sup>43</sup>有所增强。我们知道,与“给”的其他虚词用法相同,“给VP”结构多用于口语中。从总体上说,口语表达的主观色彩通常较为浓烈,这或许是“给VP”更容易出现在口语表达中的原因之一。

---

42 其他两个方面分别是说话人的“视角”(perspective)和“说话人的情态表达或话语中包含的对命题的认知状态”(expression of the modality or epistemic status of the propositions contained in utterances)。

43 按照 Lyons (1982:102)的阐述,主观性是指在自然语言的构造及其运用中,言者对自我以及自我的态度和信念所做出的表达。

(“the term subjectivity refers to the way in which natural languages, in their structure and their normal manner of operation, provide for the locutionary agent’s expression of himself and his own attitudes and beliefs.”)

#### 4.1.4 “给 VP”结构的使用与“把”字句的特征

已有研究者指出，并非所有的“把”字句的VP前都能出现“给”（如在4.1.2已提到的李光 2009）。王彦杰（2001）认为，“把”字句可以分为 [+自主] 和 [-自主] 两类，而只有后者的VP前才能添加“给”，其原因就在于“[-自主]类动词同时具有 [+结果]、[+意外]的语义特征，符合助词‘给’在语义上的使用条件”（p. 68）。文章认为以下几种“把”字句的VP前不能加“给”<sup>44</sup>：

A. N1把N2 (AD) (-) V:

(109) 这女的把门一关，（拿屁股一倚门，“坏啦，坏啦！”）  
（《传统相声集》）

B. N1把N2V (一 / 了) V :

(110) 康伯走到桂花前，把花盆稍微转了转。（《皇城根》陈建功、赵大年）

C. N1把N2往LV:

(111) 你又玩儿新鲜的，把一盆脏水往我身上泼。（《穆斯林的葬礼》霍达）

D. N1把N2V在 / 到 / 进L:

(112) 杨妈把灯放在供桌上，站在一旁等候吩咐。  
（《皇城根》陈建功、赵大年）

E. N1把N2V给N3:

(113) 金一趟点点头，把手里的照片交给他。（《皇城根》陈建功、赵大年）

F. N1把N2V成 / 作 / 为N3:

(114) 她把衣裤团成一团，扔进塑料桶里。（《皇城根》陈建功、赵大年）

G. 不处于同一话题的TC链末端的“把”字句不能添加助词“给”<sup>45</sup>:

(115) 小神仙把签接过来往那儿一放（《传统相声集》）

(116) 小嫩手把客人的衣裳剥下来，自己穿上逃了。（《骆驼祥子》老舍）

（转引自王彦杰2001:68-69）

文章指出，“离开语境的‘把’字句中有45.6%在一般情况下不能添加助词‘给’，它们全部是 [+自主] 类‘把’字句”（p. 68）。不过，对于什么是 [+自主] 类“把”字句，文章没有做出明确界定，对于“把”字句的VP前能否加“给”的判断也没有提供其他依据。如前所述，“把”字句的VP中能否用“给”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取决于说话人对所述事件的主观认识，在我们看来，很多“离开语境的‘把’字句”难以用“给”，主要还是因为从中难以读出隐含的受益或受损者，说话人的情感或态度无所依托。比如，

<sup>44</sup> 本文仅引用了王彦杰（2001）中一部分同本文内容直接相关的类别及其例句，详细分类等请参考原文。

<sup>45</sup> 主要指 VP 构成连动句的“把”字句以及带有后续成分 / 后续小句的“把”字句。

文章指出上述F类“把”字句（“N1把N2V成/作/为N3”）的VP前不能用“给”，但我们认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正如我们对前文例（106b）（“他把稻田给改成了菜地”）所做的分析，如果说话人认为某人的行为结果影响了某一对象，说话人可以用“给”来凸显对该行为不满或满意等主观态度，这时，此类“把”字句同样可以接受“给”。

实际上，处置式中“给”的隐现与处置式本身的语义特点是有着直接关系的。从总体上看，“给”比较容易用于更为典型的“把”字句中。沈阳（1997）指出，有关“把”字句的语义内涵，存在“处置说”和“结果说”，二者其实可被概括为“经过某种动作行为的处置、支配或影响，使某个人或事物（NPb）达到某种结果或状态”（p. 410），“把”字句的语义内涵可分解为：语义1=NPb受到某种处置或支配；语义2=NPb具有被陈述的某种结果或状态。崔希亮（1995）指出，“把”字句可划分为典型“把”字句和非典型“把”字句两类。典型的“把”字句是结果类“把”字句，非典型的“把”字句是情态矢量类“把”字句。典型的“把”字句的VP由述补结构或包含述补结构的谓词性成分充当，VP描写宾语变化的结果、运动的方向或终点等，V大多是能够使受事发生变化的有动力的动词<sup>46</sup>。以此加以衡量，前文例（80）至（84）以及例（109）至（116）大都符合非典型“把”字句的结构和语义特征，因此大都不宜与“给”共现，而所谓的典型的“把”字句的VP前一般都可以加“给”。

柯航（2004）认为“把……给VP”倾向于表达动作行为的实现义，多借助动态助词“了”完成这一表意功能。李光（2009）则指出“把……给VP”句式的VP为“V+了”形式和动结式的情况的确最为常见，这两种形式总的共现频率达67%。这也与我们在语料库中所收集到的“把……给VP”结构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张仲霏（2011）根据《儿女英雄传》等作品中大部分“把……给VP”结构的VP后都出现“了”的情况指出，“把……给VP”结构表达的是某种动作行为的实现。不过，如前所述，表达动作行为的实现义是典型的“把”字句原本就有的语义特征，而并不是“给”所赋予“把”字句的特征，上述分析说明含有“实现”或者说“结果”义的“把”字句也即典型的“把”字句的VP前更适合用“给”。

在此，我们需要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给”更适合用于典型的“把”字句中？简单地说，这是因为“给”的表述功能与典型的“把”字句的语义特点更相契合。

Tai（戴浩一，1984）、Sun（孙朝奋，1996）、张伯江（2001）都曾指出，“把”字

---

<sup>46</sup> 崔希亮（1995:13-16）指出，典型“把”字句（“（A）把/将B—VP”）在语义表达上具有以下特点：  
a. 某一行动带给或将要带给B的结果（我把玻璃打碎了→玻璃碎了）；  
b. 某一行动对B的性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影响（把羊变成了狼→羊成了狼）；  
c. 某一行动使B或将使B的位移发生移位（把画儿摘了下来→画儿下来了）；  
d. 某一行动使B或将使B的状态发生改变（把门推开→门由关到开）。非典型“把”字句的VP是典型的“把”字句的VP之外的形式，即其VP形式主要为：“（状语+）—V”（她把日记本往我怀里一塞，哭着跑进里屋）；“V（—）V”（你把衣裳换换）；“V数量补语/状语+V数量补语”（她把针在头皮上刮了一下）等等，VP着重表示动作的情态和/或动作的矢量。



句与一般“主动宾”句的区别就在于“把”字句所表达的“受影响”义更加彻底，即受事存在“完全受影响性”(total affectedness)，“把”字句具有“高及物性”(high transitivity)特征<sup>47</sup>。前文提到，“把”字句可分为典型和非典型两类，典型的“把”字句着重表达的是处置的完成或结果，因此，可以说“把”字句的高及物性、强主观性特征在典型“把”字句中表现得最为充分、突出。在此类“把”字句所表述的事件中，处置对象所受影响更为明显或更为强烈，说话人也更容易对之寄予情感或态度。而如前所述，“把”字句中的“给”可用以凸显说话人的情感和态度，“给”的表述特征与典型的“把”字句的“高及物性”特征更相契合，因而“给”更适合用于典型“把”字句中，也更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把”字句的主观性。

#### 4.2 “被……给 VP”结构<sup>48</sup>

与“把……给 VP”结构相比，涉及“被……给 VP”结构的研究并不是很多。王还(1984)曾指出“被……给 VP”的“给”具有加强语气的功能，但并没有对其语义内涵及其形成这种表意功能的理据进行阐释。刘月华等(2001)提出“被……给……”式中“给”为结构助词，“可有可无，没有什么意义，不过加上‘给’字，更加口语化”(p. 756)。

从历时的角度来看，最早出现“被……给 VP”结构的文献是《儿女英雄传》，并仅出现以下一例<sup>49</sup>：

(117) 公子断没想到从城里头憋了这么个好灯虎儿来，一进门就叫人家给揭了！不禁乐得仰天大笑，说：“你两个怎的这等可恶？”

(《儿》第三十八回)

在北京口语语料库中，“被……给 VP”结构(包括“叫/让……给 VP”结构)共出现 36 例，明显少于“把……给 VP”结构的 144 例。例如：

(118) 那往儿也是旧社会，我七岁的时候儿大概是，就被人给暗害了……。

(119) 人不要被钱给迷住了眼，对吧？

(120) ……过去你有钱你买不着东西，可是都那些让那个大那个资本家给垄断了……。

(121) 多厉害！老虎厉害都让人给逮着……。

<sup>47</sup> 比如，沈家煊(2002:387-388)指出，“他喝了汤了，可是没喝完”可以成立，而“他把汤喝了，可是没喝完”是不成立的。

<sup>48</sup> 包括“叫/让……给 VP”结构。

<sup>49</sup> 也有研究者将以下《儿女英雄传》中的含“给”结构划分为“被……给 VP”结构，但由于“给”前已出现谓语成分“一拆”，本文未将该句归入“被……给 VP”结构：

谁知叫这位老爷子这么一拆，给拆了个稀呼脑子烂。(《儿》第四十回)

(122) 是我们单位，他是搞安全的，出去验路，嗯，叫车给翻了。

(123) 七岁小学呢，上小学正好儿我们赶上了那个什么上五年制。反正叫我给赶上了。

在 36 个用例中，以“让”为被动标记的句子最多，共有 26 例；以“叫”为被动标记的用例最少，仅有 (122) 和 (123) 两例。我们认为，被动式中用“给”的语义条件与处置式中相似，同样要以隐含“给予”对象为前提。不过，无论是在历时文献中还是在现代北京话口语表达中，其使用频率都远低于“把……给 VP”。从时间上看，“被……给 VP”应为“把……给 VP”在一定程度上构式化之后才得以使用的，应为后者类推或影响的结果，因而也势必承继着后者的使用条件和表意特征。也就是说，“给”在 VP 前凸显的是影响的被“施加”，并由此强化了对受事成分的影响程度，这种施加的意味同样基于说话人的主观认知。例如，例(118)“我七岁的时候儿就被人给暗害了”的“给”不难理解为指向隐含于语境中的受损者，“给”用在 VP 前凸显的是针对说话人“我”的不利影响的施加。

张谊生(2002)指出，“给”在“被”字句中的使用同样受到一定的限制，有些“被”字句是不能用“给”的。例如：

A. “VP”前后另有介词、动词或语素“给”：

(124) 她记得小墩子生在大槐树下的“吊死鬼”和杨树上的杨刺子特别多的那一年，那年到大暑的时候，胡同里槐树杨树的叶子差不多全给那两种虫子[\*给]吃得成白丝网子了。(刘心武《小墩子》)

B. “VP”是光杆动词或重叠动词，后面没有语气词：

(125) 她们的首领已经被三先生[?给]收买。(茅盾《子夜》)

C. “VP”是连动结构或比况结构：

(126) 谢惠敏自然常被他们[\*给]找去[\*给]谈话。(刘心武《班主任》)

D. “被 VP”本身充当修饰语：

(127) 随着一九七二年中美关系的解冻，外国人又开始来我们国家访问，并且从六年前随时可能被红卫兵[\*给]揪住辱骂的处境，变为了具有每到一处，便能使该处事前改颜换貌的法力。(刘心武《如意》)

E. 真性疑问句和虚拟假设句中，一般不能加“给”：

(128) 也许正因如此，在股市、房地产业中冒险成性的C君，才会被她[\*给]弄得神魂颠倒的吧？(李国文《爱之极》)

F. 凡是不处于话题链末端的“被”字句，一般都不宜添加“给”：

(129) 槐树下的几棵蜀葵，不知为什么并未被“四旧”的勇士们[\*给]拔去，生长得粗壮、恣意、烂漫，开着一串由大而小得粉得浑厚得花朵……。

(刘心武《如意》)

(转引自张谊生 2002:322-324)

张谊生(2002)认为在上述用例中不宜用“给”的原因就在于句中的VP不具有明确的[+承受]、[+结果]、[+意外]的语义特征,这与“被……给VP”的句式义不相符合。文章只列举了[-结果]所指的情况,例如,(128)为疑问句,具有[-结果]的语义特征,因此不能在VP前使用“给”;例(129)中的“被”处在话题链的前段,“此类‘被’字句意犹未尽”(p.324),也具有[-结果]的语义,所以不能在VP前加“给”。

对以上例句是否完全不能添加“给”,人们可能会有不同的语感和判断。在我们看来,有些“被”字句并非无法与“给”共现。在很多情况下,“承受”、“结果”、“意外”等语义特征都与说话人的主观认定有关,因此,很难将其作为判定“给”能否出现的一般规则。我们认为,除了上述A、C等“被”字句句法结构的制约之外,“被”字句中能否用“给”与“把”字句的情况并不存在十分明显的差异。

### 五、兼论一类特殊的“给你”结构的表述功能

通过对口语语料的考察,我们发现在一些语境中,“给”可与人称代词组合在一起,构成一种一体化和主观化程度极高的语言结构式,其中,一些与第二人称代词组配而成的“给你”结构在话语交际中体现出独特的表述功能。

我们知道,“给”为介词的“给你+VP”结构主要表示“为你”或“向你”施行某种行为,“你”是动作行为的接受者,常被解读为服务对象。而在“你”可被解读为VP的受事的语境中,“给你+VP”还可作为处置式使用(“把你+VP”)。例如:

(130) ……妈妈上班挣钱给你买好吃的,你去吧。

(131) 你甭害怕,我给你派,嗨,给你派昌平区大队。

(132) ……你说给你培养那么大不容易,给你带了四五个孩子也不容易。

不过,我们在此讨论的“给你+VP”结构不属于上述几种情况。简单地说,这里的“给你”应为命题外成分,整个语句则具有浓厚的感情色彩和口语特点。例如:

(133) 我我倒看他胡说八道到什么程度。……结果他呢,给你胡编,小孩儿他懂得什么呢?啊,所以,这个编得稀奇古怪的。

(134) 可想而知,这粮票儿,钱票儿上沾染上多少细菌呀!是啊。这这么脏的手是啊,这完了就去数,数,数油饼儿,数火烧。……有时候儿就下手抓,是啊。这个忙的时候儿就给你下手抓,是啊,现在也没办法。

(135) 嗯,大家就对这个很反感,对这个乱长价,很反感,就是尤其是一些,

嗯，个体呀，……不管是，凡是人们喜比较喜欢，比较需要的，他就给你长得乱七八糟，想怎么长，怎么长，是这种，对这个比较反感，大家很反感。

(136) ……他淘气的时候吧是真淘气，我姐姐家的这孩子。……你干什么他就跟你屁股后面干什么。等你弄完了以后哈，他就再给你那什么弄巴弄巴弄去，反正老给你糟蹋，一天到晚的。要不就给你摆摊儿呀，弄得滥七八糟……。

(137) ……就说工厂它来的这些货吧，当然大部分都是质量还是不错的。有时候儿这工厂啊，他也在这里边儿，它也给你掺假。你比如原来我们卖卖那小带儿，黑的。你这个整捆儿的一打开，里边儿是两半截的，还用大白，黑发带儿用大白线给你绷在一块儿了，这也算一根儿。

(138) 有时候儿骑车经常是骑骑车你就怎么样，你就得下来，你就骑不了。……这个四下的，前后都有车，有时候儿还有些小伙子还更不论了，……就跟那个，那个，那个穿梭似的，“夸”就给你穿过去了。

(139) 对于这些犯罪分子，……他溜门儿撬锁的，这你，好容易攒一，攒攒了点儿钱买了台电视机，给你抱走了。这事儿你不是你挺挺痛心的。

(140) 还有刚买一件羽绒服，现在有些女孩子买一件羽绒服，……他用刀给你拉一口子，你件这羽绒服都冒，都，是不是，那羽绒都冒出来，呲出来了，这你多心疼！

以上语段中的“给你”与例(130)至(132)的“给你”不同，显然不能由“为你”或“把你”替代，更重要的是，即便删去“给你”，也不会影响句子的合格度或改变句子的命题意义。此类“给你”结构在口语语料库中的出现频率并不是很低，因而不宜将其视为偶发的话语现象。那么，我们就有必要考虑，此类“给你”是什么性质的成分，其使用原因和作用或者说说话人使用“给你”的表达意图究竟是什么？

### 5.1 “给你”结构中“你”的指称特征

我们知道，第二人称代词“你”存在临时活用现象。Whitley (1978) 曾对英语中一些人称代词 (you / we / they 等) 的“非人称” (impersonal) 用法做出较为详细的分析。所谓“非人称”用法指的就是一个人称代词的语义与其在话语中实际的指代对象发生错位或无法明确具体的指代对象。Whitley (1978) 认为人称代词的这种语义功能更容易出现在表述“观点”(viewpoint)、“义务”(obligation)、“可能性”(possibility)、“程序”(procedure) 以及“叙事”(narration) 的语句中。例如：

(141) Just when we/you survive one tragedy, another pops up. (Viewpoint)

- (142) We/You gotta go on faith. (Obligation)
- (143) We/You can't do that in Botswana or Swaziland. (Possibility)
- (144) Now we/you insert tab A into slot B, taking care not to tear notch C. (Procedure)
- (145) You/They never knew what he'd do next. (Narration)

(转引自 Whitley 1978: 21-23)

其中，在用于表达“观点”的语句时，说话人能够以非人称的 you 或 we 将自身对某件事的立场及判断等投射至普遍的人群或某个“理想人物”(ideal person) 身上。文章还指出，“非人称”的 you / we / they 不能重读，you 读为完整的 [júw] 时，只能理解为实指某一具体人物，只在不具体指向某人时可以轻读。

与英语人称代词的“非人称”用法相关，汉语的第二人称代词“你”具有转指说话人“我”或泛指他人等功能。王红梅(2008)提出“你”存在回指、任指、泛指等用法，其中，泛指“你”指代的是一个作为集体概念而存在的对象。森宏子(2010)也指出，“你”可泛指非特定的人群也可转指说话人“我”。与“你”的这种指称特征相关，例(133)至(140)中的“给你”与前文(130)至(132)不同，“你”的实际指称对象并不是现场的听话人。比如，例(130)中“你”是“妈妈买好吃的”这一行为的接受者或者说受益者，“你”的指称对象只能是现场的听话人；而在例(133)至(140)中，说话人是以借用的第二人称“你”的方式来叙述自身的看法或体验。比如，例(133)是以第一人称“我”为叙述起点的话语表达(“我倒看他胡说八道到什么程度”)，“他给你胡编”实际上说的是“他给我胡编”。例(134)中说话人表述的是对售货员直接用手触摸食品这种行为的不满，话语内容表述的是话者个人的体验和感受，现场的听话人并不是事件的经历者。从“你”的指称对象可被理解为说话人自身这一点来看，“给你”似乎相当于“给我”。有时，VP 所指事件超出对话者个人的影响，“给你”结构中的“你”也可泛指包括说话人在内的某一人群。比如，例(135)表述的是说话人对个体户随意提高物价这种行为的反感，“给你”结构中的“你”泛指相关消费者。总之，上述例句的“你”的指称对象都不是听话人，也即均有虚指的特点。

需要指出的是，在口语中还时常出现以下含有“给我”的表述方式：

- (146) 你说让人街坊说，说您这哪儿是当爷爷的，哪儿有那么打孙子的？“啊，上这屋给我胡乱摸，我还不打他？”打也没这么打的，玩了命地这么打。
- (147) 因为家里有孩子，我八平方米，没地方儿住，也没地方儿看书。孩子一回家，孩子给我捣乱，我一般都是在医院看会儿书……。

“给我”在以上句中起到很重要的作用，说话人可以通过“给我”来强调 VP 的关涉对象，在这里也就是说话人自身。如果将(146)“他上这屋给我胡乱摸”和将“给我”

省去后的“他上这屋胡乱摸”相比，二者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前者凸显孩子“胡乱摸”这一行为直接涉及到“我”的利益，是“我”不期盼发生的行为。可见，说话人可以通过“给我”来强调事件对自身造成的某种精神或心理作用。前文提到，“给你”有时可由“给我”取代，如例（137）“它也给你掺假”所指的是实际关系到“我”（或“我们工厂”）的利益的事件，句子表达的是“它也给我（们）掺假”。但是，即便有时“给你”可与“给我”互换，说话人在“给我”或“给你”的选择上也依然存在不同的动机。

## 5.2 “给你”结构的语用价值

具体分析一下例（133）至例（140）便不难看出，句中“给你”都出现在表达负面情感的语境中。虽然上述语句没有“给你”也同样含有负面语义，但“给你”绝不是没有表述价值的“羡余”成分，去掉“给你”，无疑会使表达效果受到影响。在这些话语表达中，说话人以借用第二人称“你”的方式来叙述“我”的看法或体验，有意选用“给你”而非“给我”，是以抛开自我立场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情感或态度，是一种交际策略的体现。如将“给我”与“给你”进行比较，前者显然只能指向说话人自身，“给我”可直接体现说话人的主观情感和态度，“我”是事件的直接参与者。与此相比，使用“给你”时，说话人有意将“我”置身局外，似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来叙述某一事件或状况。也就是说，在此不用“给我”，而用“给你”，说话人是以有意脱离“我”的立场的方式来表述自己的情感或态度。这种话语策略的功效主要就在于，说话人能够借此表明“我”对事态不具有掌控能力，从而会使整个语句增加“无奈”、“不满”等意味，这或许也就是此类“给你”大都用于表达负面情感的语境中的原因之一。

可见，说话人使用“给你”能够凸显某一事态给自己（或包括自己在内的某一群体）带来的不利影响，可以更有效地表达自己对该事态不满、无奈等负面情感。同时，“给你”的语用价值还体现在另一方面。即在例（133）至（140）中，说话人表达的是个人经历过或接触到的某一事件，但用“给你”不仅有助于说话人表述自我情感，同时还能够起到将“个人体验”作为“共有体验”来表述的话语效果<sup>50</sup>。说话人将个人的主观体验作为与他人共有的体验来对待，将“我”对事件的主观态度作为“你”能够认同和理解的情感内容来表述。“给你”在凸显说话人的情感的同时，也体现对听话人的情感回应及话语回复的期待。

我们认为，“给你”的语用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说话人在语言形式上有意将自身与事件隔离开来，以借助一个虚拟的“你”参与于事件中，从而凸显自身对整

---

<sup>50</sup> 在Gibson (1979)的基础上，本多啓(1997)曾提出基于生态心理学的“观察点的公共性”概念，认为当知觉主体认为自己的认识与他人不存在必然的差异时，就能够认定自己的知觉内容就是该对象的内在属性(参见本多啓 1997: 11-12)。本文所说的对某一事态的“共有体验”显然不是对事物的内在属性的认知，但也可借用这一说明“个人体验”和“共有体验”的关系。

个事态的非掌控性，以便于表达无奈或不满等负面情感；二，从主观情感的表达上看，“给我”所涉及的只是说话人的情感，而“给你”同时关涉到听话人的情感范畴。说话人选用“给你”而非“给我”来表述自身的经历或看法，能够提高事件的“公共性”，更有利于促使听话人对自己所期望传达的情感加以关注并产生共鸣。

值得提及的是，汉语中存在一种所谓的“半截句”，而在半截句的VP前经常插入我们所讨论的“给你”结构。从功能的角度来看，这种“半截句”可被视为感叹句，可用于抒发说话人的情感，通常只出现在口语中。在半截句中，“给你”明显作为一个整体的结构融入话语表达。例如<sup>51</sup>：

(148) 那文章写得！

(149) 那文章给你写得！

用于半截句中的“给你”的表意功能类似于上述情况，即在表达说话人的情感的同时，也要唤起听者的共鸣。例(149)中所说的可以是听话人完全没有接触过的文章，文章写得“好”与“坏”更是与说话人无关，该句表述的只是说话人对文章的主观认识。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给你”的使用仍然十分自然。应当说，“给你”固然是一种能够强化话语的主观性的表达方式，但其更重要的语用价值是不仅能够凸显说话人的主观认识，而且还能够使得这种主观认识具有“公共性”，可将个人体验作为与他人共有的体验来对待，起到唤起听话人情感的表达效果。

当然，含有“给你”的半截句并不仅限于表达负面情态，仔细分析一下，对例(149)的含义及其所表达的情感可有两种解读，一是文章写得非常出色，说话人对之发出赞叹；二是文章写得太拙劣，说话人表达责备或失望的语气，该句含有负面评价的意味。而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给你”的使用同样都会增强句子的主观性。如将“给你”删去，虽然不会从根本上影响句子的合格度及真值义，但唤起听话人情感的效果就会明显下降。

### 5.3 “给你”结构的话语标记化

在“给+NP+VP”结构中，“给”作为介词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引介动作行为的接受者。一般来说，“给”的宾语为指人成分时，该宾语很容易体现出受益者特征，在一定语境中也可以被分析为受损者。而无论受益者还是受损者，都应是某个特定的人，是个实指甚至特指成分，是命题结构内成分。该成分的增删会使整个语句的命题意义有所改变。而如例(133)至(140)所示，“给你”的使用并不是出于表达命题义的需要，作为一个有着特定的表述功能的固定结构，“给你”应被视为命题外成分。说话人所关心的不是“你”的实际指称对象，而是以该结构表述自己的某种态度和情感，是对听话

---

<sup>51</sup> (148)(149)为自造例句。

人情感指向的诉求。

我们知道，“给我”可以作为一个一体化程度极高的成分用在祈使句中（如“给我站住！”），也是一种语法化和主观化程度较高的结构。不同于表示“为我”、“替我”的“给我”，祈使句中“给我”的语音因为弱读而发生了缩合（参见洪波、王丹霞 2007），已因语法化而发生了词汇化，可将其作为一个整体的结构看待。此类“给我”一般被分析为强化祈使语气的标记，属于命题结构外成分。我们所讨论的“给你”结构从词汇化的角度来看与祈使句中的“给我”相似，也可以作为一个一体化结构来看待。

董秀芳（2007）指出，“话语标记并不对命题的真值意义发生影响，基本不具有概念语义，……话语标记也可以表明说话人对所说的话的立场和态度，或者对听话人在话语情景中的角色的立场或态度”（p. 50）。既然“给你”对命题的真值意义没有直接影响，而表达的是说话人的立场或态度，那么，“给你”作为一个固定的结构，就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话语标记的特征。该结构中的“给”的虚化程度极高，可以说是“给”的语法化、主观化发展至较高程度的用法。就目前的研究状况而言，虽然人们对汉语话语标记的界定还存有分歧、模糊之处，但对其基本特征人们还是取得了一定的共识，如“不影响句子的真值意义或命题意义”、“作用于语用层面，与语境情景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情感功能”（孙利萍、方清明 2001:76）等等，是人们对话语标记的共同认识。如按这些特征加以衡量，我们有理由认为，具有结构一体化及语义主观化特点的“给你”是可以被看作话语标记性成分的。

## 六、小结

本章主要通过考察“给 VP”以及“把 / 被……给 VP”结构的历时演化轨迹和共时使用情况，对该结构中的“给”的语义条件和表意功能进行了分析。“给 VP”结构中的“给”后 NP 的指称对象经历了语义泛化、虚化乃至脱落的演化过程，但“给”的原型义和原型用法依然制约着“把”字句中的“给”的使用，“给”的使用通常要以语境中具有或隐含着“给予”对象为条件。虚化程度极高的“给”其实已经具有情态成分的特点，主要起到表述说话人的情感和态度的作用，可以进一步提高整个语句的及物性和主观性。“给”更容易用在典型“把”字句中，也就是因为“给”的表意功能与典型“把”字句的高及物性和强主观性特征更相契合。从时间上看，“被……给 VP”应为“把……给 VP”在一定程度上构式化之后才出现的，应为后者类推或影响的结果，因而也势必承继着后者的基本特点。此外，我们还讨论了“你”为“转指”或“泛指”成分的“给你”结构，认为该结构已经具备话语标记化特点。



“给”作为汉语中一个用法比较复杂的常用成分，在汉语研究和教学中还是颇受关注的。无论是对其历时演化情况，还是对其共时语义和功能，已有研究均有涉及，并取得了很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不过，从总体上看，以往研究对相关句式中的“给”还缺乏非常系统的阐释，对其演化轨迹及其在特定句式中的功能还缺少非常明确、具体的分析，对一些问题的看法还存在较大的分歧。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以“给”的介词及助词用法为中心，对相关句法结构或者说语法现象展开了研究，现将各章内容总结如下：

第一章《绪论》，主要包括研究对象、研究目的明确及已有研究综述两项内容。简单地说，本文主要以几种具有一定的主观化色彩的含“给”句式为研究对象，如以“给”为句式标记词的处置式、被动式以及“给”直接和谓词性成分组合的“给 VP”结构。从历时与共时语料出发，运用语法化理论、主观化理论及构式语法理论等相关理论学说，对“给”的语义扩展路径和动因加以描述与阐释，对“给”在相关句式中的表意功能及其形成理据进行说明与分析，并试图对不同句法框架中的“给”的语义内涵和演化机制、动因等做出相对统一的解释，则是我们所采取的研究方法或者说是我们所追求的目标。在“已有研究概述”部分，简单评介对“给”的基本义——“给予”义的形成与发展、“给”的语法化、现代汉语中的“给”的用法等方面的问题，人们所进行的研究及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已有研究成果是我们研究问题的基础。

第二章《用作处置式标记的“给”》，首先从“给予”义与“受益”义的相关性与连续性的角度，对“给”引介受益者的介词用法的形成和特点加以说明；然后从历时的角度，分析“给”扩展为处置式标记的路径和动因，指出：第一，某种负面状态或不利影响的施加使得“给”后宾语由受益者扩展为受损者，在这一过程中，“给”后宾语的受动性有所提高，从而形成与处置对象相近的角色特征。第二，出现在“给”后宾语位置的成分由具体的指人成分经过模糊化过程扩展为非指人的无生成分，而无生成分很难被理解为受益者或受损者，更容易被理解为动作直接作用的对象。上述两种情况的共通点就在于“给”后宾语的受动性不断提高，而处置对象无疑就是受动性较强的成分。在此，我们所要强调的是，“给”的语义和功能的发展与其宾语在语义特征上所产生的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最后，我们考察了现代汉语中“给”字处置式施受成分的语义性质，并将其与“把”字处置式进行对比，发现二者的共现成分在“有生”(animate)与“无生”(inanimate)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倾向性差异。这些倾向和差异正是“给”字处置式和“把”字处置式在表意特征和语用功能上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同时也可以说是这种差异的映现。相比较而言，“给”字处置式的主观性往往要比“把”字处置式更高。

第三章《用作被动式标记的“给”》，首先通过历时语料及非母语者汉语习得、儿童语言发展中的“给”的使用情况的考察，分析“给予”与“容许”（广义的“使役”）概念的关联关系；其次通过从“主动容许”到“被动容许”的语义扩展轨迹的描述，阐释给予者向受损者转化的理据以及“给”用以引介受损者的“给”字句与被动式在句法和语义上所体现出的平行性。同时，我们认为，“给 VP”结构中受损者对事件的“非预期性”及所述事件的已然性特点，也是促使“给”进一步向被动式标记发展的重要因素；最后，通过比较共时层面上“给”字被动句与“被”字被动句在使用倾向上的差异，说明“给”字被动句的使用一般需要满足的条件：一、该结构有利于凸显受损者蒙受某种负面影响；二、倾向用于表述已然事态；三、不宜充当句内成分。归根结底，上述几个条件又是相通的，均与“给”字被动句的强主观性特点有关。通过语料分析，我们看到，“给”字被动句的主观性通常要高于“被”字被动句，某些语义较为客观或者说具有明显的中性色彩的被动句能够用“被”，但却不宜用“给”。这同“给”字处置式与“把”字处置式在表述功能上所呈现出的区别大体相同。

第四章《“给 VP”结构的形成和使用》，主要讨论“给”直接与谓词性成分组合而成的“给 VP”结构。“给 VP”结构本身既可被理解为表处置义或表被动义结构，也可用于“把”字句及以“被”（含“叫”、“让”）为标记词的被动句中，为整个语句增添某种主观情态义。我们在从历时的角度考察该结构的形成机制、说明该结构的语义和功能特征之后，着重探讨了“把……给 VP”结构中“给”的使用条件和表意功能。“给 VP”结构中的“给”后 NP 的指称对象从具体到抽象，从明确到模糊，随着语境的变化经历了语义虚化、泛化乃至脱落的演化过程，但“给”的原型义和原型用法依然制约着“把”字句中的“给”的使用，“给”的使用要以具有或隐含着“给予”对象为条件。说话人在 VP 前用“给”，除了出于韵律及个人话语习惯等方面的原因之外，主要还是出于主观性表达的需要。虚化程度极高的“给”已经具有情态成分的特点，主要起到表述说话人的情感和态度的作用，可为整个语句添加更多的主观化色彩。此外，“给”与具有虚指特点的人称代词“你”构成的“给你”结构的一体化特点更为突出，语法化和主观化程度更高，可被看作类似话语标记之类的成分。

第五章《结语》，主要概述全文内容，总结研究成果。

总之，本文以历时文献中“给”的实际用例为依据，考察了“给”的演化轨迹，着重从事件参与者的角色特征变化的角度，对“给”的语义和功能扩展的动因作出了说明。同时，本文也立足于口语语料，对处置式、被动式等句式中的“给”的语义和功能进行了分析，着重阐释“给”不同于其他标记成分的表述特点。应当说，我们所考察的几类“给”字结构均为主观性较强、口语色彩较为突出的句法结构。有利于表达说话人的情感或态度，主要用于口语表达，是我们所讨论的“给”的共同特征。

我们在《前言》部分曾提及，“给”的语义、用法及其演化路径比较复杂，对“给”进行研究的思路、方法及结论，从某种意义上说，可能会起到一定的例示作用，会有助于我们加深对语言范畴的扩展规律的认识。我们在研究中感到，“给”的确具备作为语法化、主观化的典型事例的价值和条件，其演化过程直接体现了语法化理论所重视的“渐变”（gradualness）、“保持”（persistence）等基本原则，证明了语义范畴的相似性在语言范畴扩展中的作用；另外，“给”字结构与其“同义结构”<sup>52</sup>的功能区别，也较好地诠释了认知语言学所倡导的“无同义原则”。在此意义上说，“给”的研究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说明“给”及“给”字结构的意义和用法，而且也有比较重要的理论意义。

不过，遗憾的是，我们对理论的运用还不够充分，对问题的阐释还缺乏理论深度，这是我们今后需要进一步努力的方向。同时，在今后的研究中，我们也将扩大语料调查范围，特别是要对某些“给”的用法比普通话更为丰富的南方方言给予必要的关注，以便对研究对象有更全面的认识。出于本文所讨论的“给”字结构主要用于口语表达的原因，我们所调查的语料基本出自口语文献及口语语料库。严格地说，这样的语料同完全真实的口语表达还是会有一定的距离的，在“量”和“质”上都会有一定的局限。为此，我们也会尝试收集一些相对无干扰状态下的自然用例。另外，文中所述及的某些现象（如介词宾语的脱落）是具有语言类型特征的现象，今后也应从语言类型学的视角讨论问题。语言现象是在不断发展着的，“给”及“给”字结构也同样如此，对“给”字的一些新的用法及“给”字结构的一些新的变化，我们将继续给予关注。

---

<sup>52</sup> 我们这里所说的“同义结构”是仅就语言结构的真值条件而言的，而没有把说话人的情感、态度等认知因素考虑在内。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 晁瑞(2013) 汉语“给”的语义演变,《方言》第3期: 248-257页。
- 陈昌来(2002)《介词与介引功能》,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 陈建民(1984)《汉语口语》, 北京: 北京出版社。
- 程琪龙(1993) 被字句的语义结构,《汕头大学学报》第2期: 38-46页。
- 崔希亮(1995)“把”字句的若干语法问题,《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12-21页。
- 董秀芳(2007) 词汇化与话语标记的形成,《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50-61页。
- 高名凯(1948)《汉语语法论》, 上海: 上海开明出版社。
- 龚千炎(1994)《儿女英雄传虚词例汇》, 北京: 语文出版社。
- 郭锐(2003)“把”字句的语义构造和论元结构,《语言学论丛》第28辑: 152-181页。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海柳文(1991)“给”的发展,《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75-80页。
- 韩永利(2005) 授予动词“给”[kei]的来源,《语文学刊》第9期: 53-56页。
- 韩永利(2008) 也谈处置义“给”的来源,《语文学刊》第10期: 128-129页。
- 韩永利(2009)“给”的助词用法来源探析,《语文学刊》第11期: 84-85页。
- 洪波(2004)“给”的语法化,《南开语言学刊》第2期: 18-21页。
- 洪波、赵茗(2005) 汉语给予动词的使役化及使役动词的被动介词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二)》: 36-52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洪波、王丹霞(2007) 命令标记“与我”“给我”的语法化及词汇化问题探析,《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三): 55-64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侯学超编(1998, 2004)《现代汉语虚词词典》,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胡建华、杨萌萌(2015)“致使-被动”结构的语法,《当代语言学》第17卷第4期: 379-399页。
- 黄伯荣主编(1996)《汉语方言语法类编》, 青岛: 青岛出版社。
- 黄伯荣、廖序东(2002)《现代汉语(增订3版上)》,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江蓝生(2000) 汉语使役与被动兼用探源,《近代汉语探源》: 221-236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蒋绍愚(1994)《近代汉语研究概况》,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蒋绍愚(2002)“给”字句“教”字句表被动的来源,《语言学论丛》第二十六辑: 159-177页。

- 蒋绍愚（2005）《近代汉语研究概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蒋绍愚、曹广顺主编（2005）《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综述》，北京：商务印书馆。
- 柯航（2004）《“把……给 VP”句式的历时考察》，硕士学位论文，湖北：华中师范大学。
- 濑户口律子（1994）《琉球官话课本研究》，香港：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 李炜、濑户口律子（2007）琉球官话课本中表使役、被动义的“给”，《中国语文》第2期：144-148页。
- 李光（2009）《“把……给 VP”句式“给”的使用条件》，硕士学位论文，北京：北京语言大学。
- 李临定（1980）“被”字句《中国语文》第6期：401-412页。
- 黎锦熙、刘世儒（1957）《汉语语法教材（第一编 基本规律）》，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珊（1994）《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炜（2002）清中叶以来使役“给”的历时考察与分析，《中山大学学报》第3期：62-66页。
- 李炜（2004a）北京话“给”字表达使役、被动义的历史与现状，大東文化大学大学院外国語研究課『外国語学研究』Vol.5：102-109页。
- 李炜（2004b）清中叶以来北京话的被动“给”及其相关问题——兼及“南方官话”被动的“给”，《中山大学学报》第3期：35-40页。
- 李炜（2004c）加强处置 / 被动语势的助词“给”，《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55-61页。
- 李炜、石佩璇、刘亚男、黄燕旋（2015）《清代琉球官话课本语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晓琪（2005）《现代汉语虚词讲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宇明、陈前瑞（2005）北京话“给”字被动句的地位及其历史发展，《方言》第4期：289-297页。
- 李宗江（1996）《红楼梦》中的“与”和“给”，《红楼梦的语言》：124-125页，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廖秋忠（1984）汉语中动词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第4期：241-247页。
- 刘坚、曹广顺、吴福祥（1995）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要素，《中国语文》第3期：161-169页。
- 刘永耕（2000）使令度和使令动词的再分类，《语文研究》第2期：8-13页。
- 刘永耕（2005）动词“给”语法化过程的义素传承及相关问题，《中国语文》第2期：

130-138 页。

- 刘月华等著 (2001)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 (增订本)》(2003),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主编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 (增订本)》(2010),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84) 《汉语语法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吕文华 (1994) “把”字句的语义类型, 《汉语学习》第 4 期: 26-28 页。
- 马贝加、王倩 (2013) 试论汉语介词从“所为”到“处置”的演变, 《中国语文》第 1 期: 13-24 页。
- 马庆株 (1983) 现代汉语的双宾构造, 《语言学论丛 (第十辑)》, 166-196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木村英树 (2005) 北京话“给”字句扩展为被动句的语义动因, 《汉语学报》第 2 期: 14-21 页。
- 齐沪扬 (1995) 有关介词“给”的支配成份省略的问题,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 4 期: 87-93 页。
- 桥本万太郎 (1987) 汉语被动式的历时·区域发展, 《中国语文》第 1 期: 36-49 页。
- 钱伟、彭建国 (2008) “给”[kei] 词义的演变, 《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第 2 期: 93-96 页。
- 泉敏弘 (1984) “给”字的致使、被动用法研究, 《中国語学》231: 60-68 页。
- 任鹰 (2005) 《现代汉语非受事宾语句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任鹰 (2008) “我”与“我们”的非对立及不对称用法, 《神戶外大論叢》第 59 卷第 4 号: 45 - 52 页。
- 任鹰 (2013) “个”的主观赋量功能及其语义基础, 《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362-375 页。
- 杉村博文 (1998) 论现代汉语表“难事实现”的被动句, 《世界汉语教学》第 4 期: 57-64 页。
- 杉村博文 (2003) 从日语的角度看被动句的特点, 《语言文字应用》第 2 期: 64-76 页。
- 杉村博文 (2016) 汉语第一人称施事被动句的类型学意义, 《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3-14 页。
- 沈家煊 (1994) “语法化”研究综观, 《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17-24 页。
- 沈家煊 (1998) 实词虚化的机制——《演化而来的语法》评介, 《当代语言学》第 3 期: 41-46 页。
- 沈家煊 (1999) “在”字句和“给”字句, 《中国语文》第 2 期: 94-102 页。
- 沈家煊 (2002) 如何处置“处置式”? ——论把字句的主观性, 《中国语文》第 5 期: 387-399 页。

- 沈阳(1997)名词短语的多重移位形式及“把”字句的构造过程与语义解释,《中国语文》第6期:402-414页。
- 沈阳、司马翎(2010)句法标记“给”与动词结构的衍生关系,《中国语文》第3期:222-237页。
- 史金生(2015)包含“给”的几个句式的主观性和主观化一兼与西班牙语利益与格比较,第8届汉语语法化问题国际讨论会,中国人民大学。
- 史有为(1992)“格素”论要,《语法研究和探索(六)》:84-89页,北京:语文出版社。
- 史有为(1997)《汉语如是观》,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石毓智、李纳(2001)《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形态句法发展的动因和机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石毓智(2001)《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石毓智(2004)兼表被动和处置的“给”的语法化,《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15-26页。
- 石毓智(2005)被动式标记语法化的认知基础,《民族语文》第3期:14-22页。
- 苏俊波(2008)VP前的“给”及其方言类型比较,《汉语学报》第2期:69-77页。
- 孙利萍、方清明(2001)汉语话语标记的类型及其功能研究综观,《汉语学习》第6期:76-84页。
- 万群(2013)关于处置、被动同形标记“给”和“把”的相关问题,《湖北工程学院学报》第33卷第2期:63-68页。
- 王恩旭、郭智辉(2010)“给+(p)+V”句式中的p的语义所指及其条件,《现代中国語研究》第12期:41-49页。
- 王恩旭(2014)“给VP”中“给”的再分析,《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学报》第24卷第3期:1-8页。
- 王红梅(2008)第二人称代词“你”的临时指代功能,《汉语学习》第4期:59-62页。
- 王还(1983)英语和汉语的被动句,《中国语文》第6期:409-418页。
- 王还(1984)《“把”字句和“被”字句》,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王健(2004)“给”字句表处置的来源,《语文研究》第4期:9-13页。
- 王力(1943)《中国现代语法(上)》,重庆:商务印书馆。《王力文集(第二卷)》(1985),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王力(1944a)《中国现代语法(下)》,重庆:商务印书馆。《王力文集(第二卷)》(1985),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王力(1944b)《中国语法理论(上)》,重庆:商务印书馆。《王力文集(第一卷)》(1984),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王力(1945)《中国语法理论(下)》,重庆:商务印书馆。《王力文集(第一卷)》(1984),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王力(1958)《汉语史稿(中)》,北京:中华书局(1980)。
- 王力(1989)《汉语语法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 王琳(2013)使役“给”的偏误及其教学,《海外华文教育》第4期:398-403页。
- 王彦杰(2001)“把……给V”句式助词“给”的使用条件和表达功能,《语言教学  
与研究》第2期:64-70页。
- 温锁林、范群(2006)现代汉语口语中自然焦点标记词“给”,《中国语文》第1期:  
19-25页。
- 吴福祥(2003)再论处置式的来源,《语言研究》第3期:1-14页。
- 席留生(2014)《“把”字句的认知语法研究》,认知语言学研究(第5辑),北京:高  
等教育出版社。
- 向若(1960)关于“给”的词性,《中国语文》第2期,64-65页。
- 谢晓明(2010)“给”字句被动义实现的制约因素,《语文研究》第2期:46-49页。
- 熊仲儒(2011)被动范畴“给”的句法语义特征,《现代外语》第2期:119-126页。
- 徐丹(1992)北京话中的语法标记词“给”,《方言》第1期:54-60页。
- 彦力涛(2008)复合把字句与复合被动句中“给”后宾语的省略问题及其诱因,《中国  
语文》第6期:535-543页。
- 杨欣安(1960)说“给”,《中国语文》第2期:66-68页。
- 叶向阳(2004)“把”字句的致使性解释,《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25-39页。
- 叶友文(1988)隋唐处置式内在渊源分析,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16  
(1): 55-71页。
- 张斌主编(2010)《现代汉语描写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伯江(1999)现代汉语的双及物构式,《中国语文》第3期:175-184页。
- 张伯江(2001)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对称与不对称,《中国语文》第6期:519-524页。
- 张恒(2007)《开封话的“给”与“给”字句》,硕士学位论文,开封:河南大学文学  
院。
- 张惠英(1989)说“给”和“乞”,《中国语文》第5期:378-382页。
- 张俊阁(2016)《后期近代汉语方言处置式类型学考察》,山东:山东人民出版社。
- 张美兰(2014)《汉语双宾语结构句法及其语义的历时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张谊生(2002)《助词与相关格式》,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
- 张谊生(2003)从量词到助词——量词“个”语法化过程的个案分析,《当代语言学》  
第3期:193-205页。



- 张谊生（2009）介词悬空的方式与后果、动因和作用，《语言科学》第8期：288-303页。
- 赵茗（2003）《中古以来“给予”义动词向被动介词的语法化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天津：南开大学。
- 赵世举（2003）授予动词“给”产生与发展简论，《语言研究》第23期：45-48页。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05）《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 周国光（1995）动词“给”的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的发展，《安徽师大学报》第1期：107-113页。
- 朱德熙（1979）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2期：81-87页。
-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1983）包含动词“给”的复杂句式，《中国语文》第3期：161-167页。
-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俊阳（2009）现代汉语自反结构的跨语言察看，《汉语学报》第2期：72-81页。

（日文献）

- 張仲霏（2011）「中国語における『処置』構文—“把……给 VP”構造を中心に」，大阪市立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人文研究』175：123-159頁。
- 遠藤光暁・竹越孝 主編（2011）『清代民國漢語文獻目録』，ソウル：學古房。
- 平山久雄（2000）「『給』の来源—「過与」説に寄せて」，『中国語学』247：56-70頁。
- 本多啓（1997）「世界の知覚と自己知覚」，『英語青年』3：10-12頁。
- 本多啓（2005）『アフォーダンスの認知意味論—生態心理学から見た文法現象』，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池田武雄（1962）「“給”（gei）の発生について」，『中国語学』122：1-5頁。
- 今井敬子（1988）「『紅樓夢』に見られる“給”の使役的用法」，『信州大学教養部紀要』22：173-186頁。
- 角田大作（1991）『世界の言語と日本語』，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 神谷智幸（2012）「現代中国語における“给 V”構造の意味と機能」，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言語情報科学』10：1-17頁。
- 木村英樹（1992）「BEI 受身文の意味と構造」，『中国語』6：10-15頁。
- 木村英樹（2008）「北京語授与動詞“給”の文法化—〈授与〉と〈結果〉と〈使役〉の意味的連携」，『ヴォイスの対照研究』：93-108頁，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 木村英樹・楊凱榮(2008)「授与と受動の構文ネットワーク—中国語授与動詞の文法化に関する方言比較文法試論」,『ヴォイスの対照研究』:65-91頁,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 小嶋美由紀(2010)受益構文「N1 給 N2+N2+VP」から命令構文「你给我 VP」への拡張,『現代中国語研究』12:50-58頁。
- 松村文芳(2005)「把構文」と「被構文」に用いられる「給」の意味と論理,大東文化大学語学教育研究所『語学教育研究論叢』22:1-36頁。
- 森宏子(2010)虚構的指示における二人称代名詞“你”,『流通科学大学論集—人間・社会・自然編一』23(1):73-85頁。
- 大河内康憲(1985)量詞の個体化機能,『中国語学』232:1-13頁。
- 太田辰夫(1956)「給」について,『神戸外大論叢』7(1-3):177-197頁。宁渠译(1957)说“给”,《语法论集》第2集:127-143頁,北京:中华书局。
- 太田辰夫(1958)『中国語歴史文法』,東京:江南書院。蒋绍愚、徐昌华译(2003)《中国语历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太田辰夫(1988)『中国語史通考』,東京:白帝社。江蓝生、白维国译(1991)《汉语史通考》,重庆:重庆出版社。
- 太田辰夫(1995a)『中国語文論集 語学・元雜劇編』,東京:汲古書院。
- 太田辰夫(1995b)『中国語文論集 文学編』,東京:汲古書院。
- 佐々木勲人(1996)「“被…給”と“把…給”—強調の“給”再考,『中国語学』243:65-74頁。
- 志村良治(1977)「與」「饋」「給」—漢語の授與動詞と「給」の来源,『東北大学文学部研究年報』27:123-173頁。
- 志村良治(1984)『中国中世語法史研究』,東京:三冬社。江蓝生、白维国译(1995),《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316-386頁,北京:中华书局。
- 杉村博文(2004)「中国語の受動概念」,筑波大学現代言語研究会編『次世代の言語研究Ⅲ』:29-44頁。
- 鈴木誠(1989)「清代南方白話作品の語学的特質—“与”と“给”の交替を中心として—」,『中国俗文学研究』7:76-90頁。
- 高橋弥守彦(2012)“被字句”と対応する日本語について,『日本語と中国語のヴォイス』:39-65頁,東京:白帝社。
- 山田忠司(1998)「北京語における「給」の発達について—『红楼梦』,『儿女英雄传』,老舍作品をめぐって」,『大阪産業大学論集(人文科学編)』96:51-61頁。
- 山田忠司(1999)「『儒林外史』における“给”の用法—北京語資料との比較から」,

『中国語学』 246 : 22-30 頁。

山田忠司 (2005) 「“給”に関する研究文献目録 (1956~2004 年) 附：近年における“給”の文法化に関する研究動向」, 文教大学『文学部紀要』 19 (1) : 131-139 頁。

楊凱榮 (1989) 『日本語と中国語の使役表現に関する対照研究』, 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英文文献)

Bolinger, Dwight L. (1968) Entailment and the Meaning of Structures, *Glossa* 2: 119-127.

Chao, Yua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吕叔湘译 (1979)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Dixon, Robert M. W. (1979) Ergativity, *Language* Vol. 55: 59-138.

Finegan, Edward (1995)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An Introduction, in D. Stein and S. Wright (ed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pp.1-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ibson, James J. (1979)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to Visual Percep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Gibson, James J. (1982) Notes on Affordances, in E. Reed and R. Jones (eds.), *Reasons for Realism: Selected Essays of James J. Gibson*, pp. 401-418,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spelmath, Martin (1990) The Grammaticization of Passive Morphology, *Studies in Language* 14: 25-72.

Heine, Bernd and Kuteva, Tani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pper, Paul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ization, in E. C. Traugott and B. Heines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1, pp.17-35,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Keenan, Edward L. (1985) Passive in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T. Shopen (ed.),

-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1: Clause Structure, pp. 243-28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nott, Judith (1995) The Causative-passive Correlation, in D. C. Bennett, T. Bynon and B. G. Hewitt (eds.), *Subject, Voice, and Ergativity: Selected Essays*, pp. 53-59,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 Li, Charles N. and Thompson, Sandra A.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Vol.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yons, John (1982) Deixis and Subjectivity: Loquor, ergo sum?, in R. J. Jarvella and W. Klein (eds.), *Speech, Place, and Action: Studies in Deixis and Related Topics*, pp.101-124, New York: Wiley.
- Newman, John (1996) *Give: A Cognitive Linguistic Study* (Cognitive Linguistics Research 7),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Norman, Jerry (1982) Four Notes on Chinese-Altaiic Linguistic Contacts,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o.1-2: 243-247.
- Ochs, Elinor and Schieffelin, Bambi (1989) Language Has a Heart, in E. Oches (ed.), *The Pragmatics of Affect*, Special issue of Text 9 (1): 7-25.
- Silverstein, Michael (1976) Hierarchy of Features and Ergativity, in R. M. W. Dixon (ed.), *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Australian Languages*, pp.112-171,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 Sun, Chaofen (1996) *Word-order Change and Grammatical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i, James H.Y.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in D. Testen et al. (eds.), *Lexical Semantics*, pp. 288-296,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Traugott, Elizabeth C. (1995)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 in S. Dieter and S. Wright (ed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pp.31-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raugott, Elizabeth C. (2003) From Subjectification to Intersubjectification, in R. Hiekey (ed.), *Motives for Language Change*, pp.124-13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hitley, M. Stanley (1978) Person and Number in the Use of We, You, and They,

*American Speech* Vol. 53: 18-39.

Wierzbicka, Anna (1981) Case Marking and Human Nature, *Austral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1: 43-80.

Yap, Foong Ha and Iwasaki, Shoichi (2003) From causative to passive: A passage in some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in E. H. Casad and G. B. Palmer (eds.),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Non-Indo-European Languages*, (Cognitive Linguistics Research 18), pp.419-416,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Yap, Foong Ha and Iwasaki, Shoichi (2007) The emergence of 'give' passive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in M. Alves, P. Sidwell, and D. Gil (eds.), *SEALS VIII: Papers from the Eigh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Society* (1998), pp. 193-208, Canberra: Pacific Linguistics.

语料来源:

《醒世姻缘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红楼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4。

《红楼梦丛书 程乙本新鐫全部繡像紅樓夢》，臺北：廣文書局，1977。

《儿女英雄传》，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

《二马》老舍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

《小坡的生日》老舍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骆驼祥子》老舍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鼓书艺人》（第六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猫城记》老舍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刘一之 标点 / 注释（2011），（清）松有梅著《小额（注释本）》，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太田辰夫·竹内誠編（1992），松齡（松有梅）著，《小额 社会小说》，東京：汲古書院。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研究所 北京口语语料查询系统 (BJKY)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研究中心 CCL 语料库